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售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售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且不在於邀請或誘使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j)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k)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提呈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中國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中國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中國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請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售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售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目 錄

本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 概覽
- 釋義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股本
- 財務資料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盈利預測
- 附錄三 物業估值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請閱讀本資料集封面之警告。

概 覽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本公司所面對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覽

本公司是中國市場領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¹⁾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²⁾，而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為全球增長最快速的配方奶粉市場之一。本公司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由澳洲進口之優質奶粉生產而成。

本公司相信，澳洲乳品業向來以其優質奶源、創新的技術及產品、嚴格管理監控以及優質乳製品而名聞於世。本公司目前透過中國貿易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採購及清關代理）自澳洲進口所有奶粉，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包括若干該等中國貿易公司。本公司透過中國貿易公司來進口本公司的奶粉，主要旨在協助辦理進口及清關手續。儘管如此，本公司主要與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商（即澳洲知名乳品生產商 Tatura 及 Murray Goulburn）建立供應關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與 Tatura 訂立為期五年的供應協議，以確保其為本公司的產品提供長期的奶粉生產供應。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商及中國貿易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有助確保本公司能獲得供應穩定的優質配方，令本公司能夠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生產及銷售所需。

本公司目前銷售三種不同系列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即 A 選系列、優選系列及能力多系列。上述各產品系列均為面對高端價位及／或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消費者而設。本公司之 A 選系列產品亦含有特殊配方產品，適合有特別需要的客戶，如早產或出生時體重偏低的嬰兒。本公司所有產品均以其自家牌「澳優」家族品牌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相信，澳優是一個中國生產由澳洲進口之優質配方奶粉的知名品牌。

附註：

- (1) 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之數據，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市場佔有率於中國各嬰幼兒奶粉生產商中排名第十三。本公司並無委託其編製有關本公司自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所作收購之資料。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月之資料顯示，中國有 109 家營運中之嬰幼兒奶粉生產商，另中國約有 290 家標準奶粉及其他奶粉生產商。
- (2) 由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該分類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認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市場研究數據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嬰幼兒奶粉市場之市場分部」一節。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須經過以下程序：

- 本公司進口由澳洲乳品生產商根據本公司所提供規格生產的奶粉。進口奶粉須經過本公司之生產過程，當中主要涉及混合、殺菌及淨化，以及其他品質監控程序。奶粉以大號袋裝進口，本公司用作生產小型鋁箔袋裝及罐裝供零售之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嬰幼兒奶粉產品；
- 本公司之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乃由Tatura生產，本公司進口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以罐裝零售包裝及以大號袋裝的形式包裝。就以罐裝進口之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而言，本公司不會對其作進一步加工，但該產品在售予營銷商之前須通過本公司之品質監控過程。以大號袋裝進口之奶粉則須經本公司生產，才能生產為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小型鋁箔袋裝供零售。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乃本公司聯同Tatura合力研究及開發而成之產品。本公司設有由五名全職研究員組成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各成員均持有相關食品科技工業的學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約分別佔本公司收入0.7%、0.4%、0.3%及0.1%；及
- 本公司透過其橫跨中國20個省份、四個自治區及四個直轄市的龐大營銷網絡向營銷商批發、營銷及銷售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不論由本公司生產或進口作直接轉售）。此等營銷商進一步將本公司產品營銷及銷售至全中國各地的百貨店、超級市場及母嬰專賣店等的零售店。本公司亦已委任代理商，透過由一名獨立網上購物服務供應商經營營銷本公司的產品網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5.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0百萬元，而同期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公司生產以及原裝進口作直接轉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同等重要。然而，由於本公司能力多系列產品為定價最高的產品，此產品系列對本公司銷售收入之貢獻逐年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佔3.2%、19.5%及39.8%，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進一步增至44.8%。本公司罐裝能力多系列產品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公司收入3.2%、19.5%、39.0%及39.0%。

本公司由採購奶粉、生產、包裝、倉存，以至銷售及營銷整個營運階段，全程謹守嚴格的品質監控制度。本公司的生產過程已獲得HACCP及ISO 9000認證。此外，澳洲AQIS及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均已確認，本公司進口自澳洲乳品生產商之奶粉已分別遵守自澳洲出口及進口中國之相關規定。

概 覽

本公司透過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提升其品牌及產品對消費者之知名度。本公司透過電視廣告宣傳及其他媒體進行全國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市場推廣團隊亦採用電話推銷策略宣傳本公司產品及提供推廣優惠。除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活動外，本公司之營銷商亦負責進行地區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於零售店宣傳產品及安排嬰幼兒營養教育座談會。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成功之關鍵因素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本公司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來自澳洲公認品牌的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
- 高效銷售及營銷模式；
- 經驗才能兼備之管理團隊；
- 創新業務策略及來自澳洲之產品；
- 本公司之產品迎合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之中國市場目標消費者；及
- 保持嚴格品質監控。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業務策略

本公司之目標乃加強其作為中國市場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之地位，並擴大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求達到此目標，本公司計劃進行以下策略：

- 鞏固及加強本公司與現有奶粉供應商之關係，並透過向新供應商採購奶粉獲得新貨源，分散供應來源；
- 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擴大本公司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市場分部之產品系列；
- 鞏固及擴大本公司在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營銷網絡；
- 加強本公司於研究及開發之實力及力度；
- 改良本公司生產設施及擴大本公司貯存能力；及
- 評估向上整合之機會以透過投資奶牛養殖場或奶粉生產商或與生產奶粉之國際機構合作，確保奶粉供應穩定。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概 覽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於所示期間之選定財務數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3,716	186,526	405,166	174,634	320,972
銷售成本	(48,443)	(107,729)	(259,163)	(108,258)	(184,711)
毛利	45,273	78,797	146,003	66,376	136,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	1,045	836	484	4,547
銷售及營銷費用	(21,877)	(43,335)	(56,628)	(27,271)	(44,717)
行政費用	(4,731)	(8,039)	(9,162)	(4,433)	(4,720)
其他費用	(3,300)	(234)	(695)	(607)	(121)
融資費用	(536)	(493)	(859)	—	(4,181)
稅前利潤	14,889	27,741	79,495	34,549	87,069
稅款	(3,036)	(5,368)	(8,966)	(4,370)	(21,908)
年度／期間利潤	11,853	22,373	70,529	30,179	65,16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	25	—	(10)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1,853</u>	<u>22,368</u>	<u>70,554</u>	<u>30,179</u>	<u>65,151</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u>11,853</u>	<u>22,373</u>	<u>70,529</u>	<u>30,179</u>	<u>65,16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1,853</u>	<u>22,368</u>	<u>70,554</u>	<u>30,179</u>	<u>65,151</u>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u>1.48分</u>	<u>2.80分</u>	<u>8.82分</u>	<u>3.77分</u>	<u>8.15分</u>

概 覽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	22,369	26,434	27,045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	2,427	2,370	2,342
無形資產	453	460	393	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0	25,256	29,197	29,746
流動資產				
存貨	8,531	28,824	79,965	48,1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5,702	4,544	6,355	24,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86	33,084	33,865	46,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48	24,939	77,659	138,843
流動資產總值	47,567	91,391	197,844	258,2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55	2,267	14,480	12,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44	71,680	69,889	188,738
計息銀行貸款	—	—	30,000	—
應繳稅項	2,930	7,706	7,124	18,120
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	51,029	81,653	121,493	219,72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462)	9,738	76,351	38,4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2)	34,994	105,548	68,22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72)	34,994	105,548	68,2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				
權益總額	—	—	—	—
已發行股本	—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1,161)	10,091	73,567	138,728
權益其他部分	10,389	24,903	31,981	(70,508)
權益總額	(772)	34,994	105,548	68,220

概 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下列盈利預測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 — 盈利預測」一節所載主要假設作出，包括：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或進行採購或銷售其產品或採購其物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政策、法例、規例或規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及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上一個經審核結算日所適用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80百萬元（約204百萬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之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所宣派之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期股息將於●前支付。

中期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且毋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利潤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內賺取且須於宣派後就在香港及澳洲所分派股息分別按10%及10%在中國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利潤約人民幣20百萬元。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應予作出。中期股息乃於本公司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賬目及記錄後決定宣派。考慮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之影響相對本公司純利而言屬微不足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日後於計及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其他當時視為相關之因素，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均須遵守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日後宣派任何股息不一定能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概 覽

本公司未有訂立任何協議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

風險因素

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及(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下文載列上述風險之概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風險

- 本公司依賴Tatura及Murray Goulburn兩家澳洲乳製品生產商作為主要奶粉供應商，倘此等供應商之奶粉缺貨或暫停供應，可能引致本公司產量及收益減少。
- 業務營運中斷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奶粉價格上升，而本公司未能將成本轉嫁營銷商，將令本公司之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下降。
- 爆發任何有關牛隻之疾病可導致牛奶及奶粉供應嚴重短缺，及令消費者避免或減少購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致本公司之銷售額大幅下降，並可能出現嚴重虧損。
- 本公司依賴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
- 本公司依賴營銷商營銷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 本公司依賴中國貿易公司進口本公司之奶粉。
-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視乎消費者不斷改變之喜好而定，而本公司成功與否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預測、識別、理解及回應消費者喜好轉變，以及能否及時開發及提供新產品。
- 本公司將營銷網絡擴大至新地區或引入新產品系列時可能面對困難。
- 本公司之增長策略不一定奏效，且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擴展。
- 本公司擬評估向上整合機會、投資、合作及其他策略計劃，任何該等計劃均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之專注或對本公司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 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損。
-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由產品受污染所引致的產品責任，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放於研發工作的資源，未必能生產出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概 覽

- 本公司未必有足夠能力保護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知識產權。
- 本公司或未能為旗下業務留聘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改進未必足夠或有效。
- 本公司投保範圍有限，未必足夠彌補本公司的所有潛在損失。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之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嚴重衰退及出現重大波動，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不一定能繼續受惠於因三聚氰胺事件所帶來對本公司的正面影響。

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

- 有關嬰幼兒營養或乳製品之負面報道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 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之不利變動以及有關本公司產品之科學意見改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低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 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業（包括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之增長速度可能放緩。
- 公眾健康及食品安全法例及規例之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 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而面對負面影響。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或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₁N₁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或會對本公司之生產、銷售及營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業務或受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確定因素之負面影響。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新稅法或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應收股息之免稅待遇，並增加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 涉及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之中國法規，或延緩或阻礙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

概 覽

- 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相關中國法規，或導致身為中國居民之股東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罰款，或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之能力。

鑑於本公司之銀行借貸金額並不重大，而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依賴其營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以撥支大部分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本公司認為，香港及中國近期的信貸緊縮情況並無對本公司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ADY」	指	American Dairy, Inc.，一家於美國猶他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代號「ADY」上市。ADY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營銷奶粉、豆奶粉及相關乳製品。ADY為獨立第三方
「All Harmony」	指	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ll Harmon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先生及本集團其餘20名前任及現職僱員擁有
「美國功能食品」	指	美國功能食品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為澳優湖南之前股東，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伍先生及顏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之權益
「AQIS」	指	澳洲檢疫及檢查服務處(Austral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隸屬澳洲政府農業、漁業暨林業部(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提供出進口檢疫及認證服務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為中國負責(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及認證之行政機關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博蘭」	指	湖南澳博蘭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澳博蘭主要從事植物油(如橄欖油及胡桃油)銷售、奶類產品、米粉及蛋白質粉，其主要股東為沐林。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蘭並無從事任何嬰幼兒配方奶粉相關業務

釋 義

「Ausnutria Australia」	指	Australia Ausnutria Dairy Pty Lt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在澳洲新南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奧優控股」	指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分別擁有其60%、30%及10%之權益
「澳優乳品」	指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乳品（香港）」	指	澳優乳品（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澳優乳品（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收購該公司作為殼公司
「澳優湖南」	指	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ve Leader」	指	Brave Leader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擁有其59.57%、30.67%及9.76%之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電視台」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

釋 義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指	國家質檢總局轄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伍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阪崎腸桿菌」	指	阪崎腸桿菌，屬腸桿菌科之革蘭氏陰性致病性細菌，外型呈桿狀
「GMP」	指	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為對製造及食品、藥品及醫療器具品質控制測試之監控及管理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為針對食品安全而設之系統性防止方法，旨在以預防方式（而非檢查製成品）處理有關物理、化學及生物上之危害
「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零售價一般介乎每公斤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245元之嬰幼兒配方奶粉。鑑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有關分類僅根據董事之知識與經驗以及本公司之市場研究數據而作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嬰兒配方奶粉」	指	供12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之奶粉產品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公斤」	指	公斤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低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零售價一般低於每公斤人民幣100元之嬰幼兒配方奶 粉。鑑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有關分類僅根據 董事之知識與經驗以及本公司之市場研究數據而作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聚氰胺」	指	生產三聚氰胺樹脂採用之工業用化學品，三聚氰胺樹 脂可作乳製品添加劑，以於計量蛋白質時製造蛋白質 增加之錯覺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 訂或補充）
「中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零售價一般介乎每公斤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60元之 嬰幼兒配方奶粉。鑑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有 關分類僅根據董事之知識與經驗以及本公司之市場研 究數據而作出
「配方配方」	指	本公司就生產其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 及其能力多系列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自牛奶製造之配 方奶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沐林」	指	湖南沐林現代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沐林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包括保健食品）。沐林為澳優湖南之一名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沐林並無從事任何嬰幼兒配方奶粉相關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沐林不再為澳優湖南之股東。沐林分別由新大新、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及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1%、41.71%及7.29%之權益
「姆阿普食品」	指	黑龍江省姆阿普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姆阿普食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新大新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此之前，ADY曾為姆阿普食品之間接股東。姆阿普食品曾向本公司供應奶粉，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似之主要營運或業務
「陳先生」	指	陳遠榮先生，為本集團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伍先生」	指	伍躍時先生，為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控股股東
「顏先生」	指	顏衛彬先生，為本集團董事兼創辦人之一
「伍太太」	指	熊梵伊女士，為伍先生之配偶
「吳女士」	指	吳少虹女士，為本集團之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	指	伍星星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姊
「Murray Goulburn」	指	Murray Goulburn Co-operative Co. Limited，於一九五零年成立之合作公司，為澳洲乳品行業之主要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有機」	指	就食品而言，指並非使用傳統無機農藥、合成肥料、生物工程或輻射種植或生產之產品
「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嬰兒配方奶粉及供12個月以上兒童食用之其他奶粉產品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超高端價位 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零售價一般高於每公斤人民幣245元之嬰幼兒配方奶粉。鑑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有關分類僅根據董事之知識與經驗以及本公司之市場研究數據而作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一組公司的重組，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Silver Castle」	指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ilver Castl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擁有其59.57%、30.67%及9.76%之權益
「Spring Choice」	指	Spring Choi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pring Choic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政府」	指	獲授權根據中國法例以中國名義履行指定職責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atura」	指	Tatura Milk Industries Limited，於一九零七年成立之公司，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Tatura鎮。Tatura為澳洲乳品行業之主要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Bega Cheese Co-operative Ltd收購Tatura之70%控股權益
「噸」	指	公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新大新」指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新大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多方面業務擁有權益，包括中國食品加工、農業及房地產投資，並為澳優湖南之一名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大新並無從事任何嬰幼兒配方奶粉相關業務。重組完成後，新大新不再為澳優湖南之股東。新大新分別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擁有其59.57%、30.67%及9.76%之權益

「新大新物業」指 長沙新大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新大新物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業務，由新大新全資擁有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

「本公司」及「我們」指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之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本公司其後接管之業務；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行業務之增長機會、管理層之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之前瞻性陳述。

於文中所用字眼，包括「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該等詞彙之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之字眼表示該等屬指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乃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之必要估計，當中涉及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因此，此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之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此提示性陳述對本文件之所有前瞻性陳述有所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幾乎只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受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管制，有關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資料」及「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一節。

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及(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風險

本公司依賴Tatura及Murray Goulburn兩家澳洲乳製品生產商作為主要奶粉供應商，倘此等供應商之奶粉缺貨或暫停供應，可能引致本公司產量及收益減少

本公司主要倚靠奶粉的使用來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公司向澳洲奶粉生產商採購奶粉。本公司根據與Tatura訂有之長期供應協議採購大部分奶粉，該等奶粉由Tatura生產。多年來，本公司亦不時向Murray Goulburn採購奶粉。因此，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Tatura及Murray Goulburn以及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覓得之其他奶粉供應商是否持續供應奶粉，以及本公司是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Tatura購買分別6.1%、39.1%、76.7%及100%之奶粉；並向Murray Goulburn購買之奶粉分別為93.9%、60.9%、23.3%及零。

本公司無法保證奶粉供應將足以配合本公司增長策略應付日益增加之產品需求。儘管本公司已與Tatura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本公司並無與Murray Goulburn或任何其他奶粉供應商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倘Tatura及Murray Goulburn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覓得之其他奶粉供應商不再生產奶粉，或未能向本公司供應奶粉，或未能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如有)之條款及條件，或倘與Tatura訂立之供應協議暫緩執行、終止或屆滿後未獲重續，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奶粉之持續供應。此外，倘Tatura及Murray Goulburn及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覓得其他奶粉供應商未能適時向本公司供應所需數量奶粉，則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來自Tatura及Murray Goulburn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覓得之其他奶粉供應商之奶粉供應受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 澳洲環境、氣候、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動：由於現時本公司全部奶粉均購自澳洲，故倘澳洲之環境、氣候、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逆轉，則可能對本公司於所需時限內及／或按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奶粉供應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季節性因素：相對於寒冷或炎熱天氣，牛隻一般於溫暖天氣下才能生產較多牛奶，而倘反常之寒冷或酷熱天氣持續，則可能導致牛奶產量較預期低，並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營運中斷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獲得供應、生產、營銷及出售產品為本公司成功之關鍵。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壞天氣、天災、火災、恐怖襲擊、罷工、各種傳染病或其他理由而導致奶粉或其他原材料供應、本公司產能或本公司營銷商之營銷能力受損或中斷，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生產、營銷或出售產品之能力。同時，本公司可能於生產及出售產品時遭遇困難及延誤，例如：

- 本公司產品遭扣押或須回收產品，或被迫關閉或暫時關閉生產廠房；
- 如本公司無法獲取或失去商標、奶粉配方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有關當局對本公司之商標、奶粉配方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用途實施限制；
- 本公司或其任何供應商、營銷商、二級營銷商或零售商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品質保證指引，或會導致暫時回收產品、暫停生產、生產延誤及產品缺貨；
- 其他生產或營銷問題，當中包括因監管規定而對產能構成之限制、所生產產品種類的變化或可影響持續供應之實質限制；及
- 能否獲得原材料，包括奶粉供應。

倘未能（特別是自單一地方採購產品時）採取足夠措施減低有關事件而發生的潛在影響或於有關事件發生時減低可能出現之影響，或未能有效控制有關事件，則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奶粉價格上升，而本公司未能將成本轉嫁營銷商，將令本公司之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下降

本公司能否將奶粉成本增幅轉嫁營銷商，乃取決於本公司出售產品之各個市場中之競爭形勢及所採用的定價方法。例如，牛奶之成本波動風險可影響奶粉價格，而倘本公司擬維持其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則本公司或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奶粉價格之任何增幅轉嫁予營銷商。

風 險 因 素

倘奶粉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上升及長時間維持於高位，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將價格上升之影響轉嫁本公司的營銷商。因此，奶粉成本大幅及／或持續上升或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邊際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有關牛隻之疾病可導致牛奶及奶粉供應嚴重短缺，及令消費者避免或減少購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致本公司之銷售額大幅下降，並可能出現嚴重虧損

倘澳洲或任何本公司有可能採購奶粉的國家或本公司可能投資或與其合作的牛隻養殖場及於未來有可能大規模爆發任何有關牛隻疾病的奶粉生產商地區，消費者對本公司嬰幼兒營養產品之信心或會大減，以致需求下降。倘於本公司就嬰幼兒營養產品採購奶粉之地區大規模爆發瘋牛症、牛結核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則可導致須要大規模銷毀受感染牛隻，最終導致奶粉供應嚴重短缺或影響奶粉之持續供應及質量。倘此等疾病或其他疾病進一步爆發或引起關注，則會產生不良宣傳效果，降低消費者購買包括本公司產品之奶類產品之意欲。倘消費者避免或減少購買本公司產品，則本公司之銷售額將大幅下降，且本公司可能會蒙受嚴重虧損。

本公司依賴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而嬰幼兒配方奶粉乃是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超過佔本公司年度銷售收益總額的90%，因此，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倚賴本公司能否維持及加強其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地位。本公司持續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辨識消費者口味轉變並就此作出回應的能力、面對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保持競爭力，以及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受程度之能力。倘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銷量下降，或本公司未能維持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地位，或本公司未能拓展多元化種類的產品以增加嬰幼兒營養產品之銷售收益，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營銷商營銷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乃透過本公司的營銷商出售予消費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首五大營銷商出售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25.1%、37.9%、27.5%及28.2%，而本公司向最大營銷商出售產品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公司有關期間總收入約7.1%、13.2%、8.7%及9.0%。因此，本公司營銷商之業績、其能否成功銷售本公司產品、維護本公司品牌及其能否擴充業務及銷售網絡，對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增長極為關鍵，

風 險 因 素

直接影響本公司之銷量及盈利能力。此外，倘任何營銷商無法及時或按本公司之標準營銷協議條款營銷本公司產品，或倘營銷協議暫緩執行、終止或屆滿後未獲重續，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中國貿易公司進口本公司之奶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奶粉供應是透過數家中國貿易公司進口由Tatura及Murray Goulburn生產之奶粉，彼等負責代表本公司進行進口及清關手續。本公司一般向中國貿易公司支付相當於所進口貨品總值介乎約0.6%至3.0%之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貿易公司支付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73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5,000元。倘若任何中國貿易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找尋合適公司代替，或倘任何中國貿易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或未能履行其全部責任，本公司獲取進口奶粉或會延遲、受損或無法獲取任何奶粉，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亦自姆阿普食品採購奶粉，而姆阿普食品則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Tatura及Murray Goulburn所生產的奶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向姆阿普食品支付平均額外款項人民幣4,408,000元、人民幣67,801,000元及人民幣5,884,000元，分別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姆阿普食品銷售予本公司之貨品總值漲價約26%至28%，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約6%。自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終止與姆阿普食品之安排，直接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奶粉。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視乎消費者不斷改變之喜好而定，而本公司成功與否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預測、識別、理解及回應消費者喜好轉變，以及能否及時開發及提供新產品

本公司能否成功，取決於本公司能否預測、識別、理解及回應消費者口味、飲食習慣及營養需要，並提供投其所好之產品。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可能因有關本公司產品之營養及健康關注事宜而受到影響，有關事宜例如脂肪、膽固醇、卡路里、鈉、乳糖、蔗糖及細菌含量。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之消費模式不斷改變，而倘本公司未能預測、識別、理解及回應不斷轉變的趨勢或本公司之新產品未能獲消費者接納或認同，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之需求下降及／或售價下降，繼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本公司能準確地預測、識別及理解有關轉變並獲消費者接納及認同，本公司亦可能無法有效作出應對措施。倘本公司未能開發可抵銷消費者喜好不斷改變所引致市場波動風險之產品組合，或倘本公司無法因應消費者喜好迅速轉變及時作出應對措施，或倘競爭對手能更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將營銷網絡擴大至新地區或引入新產品系列時可能面對困難

本公司擬透過進一步增加現有地區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以及擴充業務至中國更多鄉鎮地區，以擴大營銷網絡。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將市場範圍擴大至香港，而長遠而言更將擴大至東南亞地區。本公司亦擬透過加入新產品系列（如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系列），擴闊產品組合。由於本公司將業務擴充至新地區或開發新產品系列，故本公司可能因遭遇規管、人事、技術及其他困難導致開支增加，或因遵守相關適用規定而阻延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就有關產品系列開展業務及營銷網絡或錄得盈利之能力。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預測消費者口味及飲食習慣，並按照迎合消費者喜好之方式於該等新市場推廣本集團之產品，故存在本集團推出之產品不獲新市場接納或受落之風險。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與消費者、供應商、營銷商及監管機構之關係，且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增長策略不一定奏效，且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擴展

本公司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332.3%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405.2百萬元。本公司亦開發多種新產品系列（如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系列），並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推出此等新產品為目標。然而，本公司須就擴充產能及令市場接受本公司新產品（尤其就新消費者而言）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有關產品上作出努力，且本公司需要注入大量資金。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或會對本公司之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本公司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及時實行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能否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員工、系統、程序及監控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擴展計劃，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評估向上整合機會、投資、合作及其他策略計劃，任何該等計劃均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之專注或對本公司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評估進行向上整合之機會，包括投資奶牛養殖場或奶粉生產商、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夥伴或其他生產或供應奶粉之國際機構合作，或其他可提升或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或產品或可為本公司提供增長機會之策略計劃。倘本公司計劃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承受多種內在風險，包括下列可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 物色恰當投資機會或計劃及評估有關計劃可能帶來之好處、商業價值及技術上是否可行；

風 險 因 素

- 管理層注意力由現有業務分散至物色及評估本公司之投資計劃；
- 物色或聘用合適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管理該投資；及
- 本公司管理或經營有關向上整合投資之經驗不足，或會增加本公司聘用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之需要及／或令本公司投資未能達至預期商業利益或經濟回報。

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可能因市場競爭而受損

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是處於競爭激烈的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行內主要業者為主要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而該等生產商擁有雄厚之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此外，本公司奶粉供應商之一Murray Goulburn透過青島邁高乳業有限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以營銷奶粉。本公司明白Murray Goulburn為上述公司股東之一。除與此等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競爭外，本公司亦與其營銷產品所在之其他地域性及當地同業者競爭。

為維持本公司現有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擬藉投資於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創新產品，不斷提升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價值。本公司能否成功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及創新產品，須承受多種風險，當中包括有關業界及消費者接納程度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亦可能須視乎競爭形勢及來自消費者的壓力而降低部分產品價格，以維持市場佔有率。來自競爭及消費者的壓力可能限制本公司提高價格的能力，當中包括就商品及其他成本增幅而提高價格的回應。倘邊際利潤因減價或成本上漲而下降，而本公司無法以按比例提高價格作抵銷，則本公司之業務將受損。

此外，激烈競爭環境或會使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或展開不理性或割價行動。此外，倘競爭對手進行損害本公司品牌或產品質素或影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信心的活動（不論是否合法），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公司於下半年之銷售額一般較上半年高。於財政年度內銷售額可能因多個原因（例如推出新產品、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之時間）而有所波動。因此，本公司產能於淡季未必能充分發揮，亦未必能足夠於旺季應付客戶需求。

風 險 因 素

由產品受污染所引致的產品責任，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如其他消費產品的製造商，倘本公司產品被發現不適宜食用或引致疾病，則本公司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產品是否因意外而受污染及遭非法破壞，均可能導致產品不適宜人類食用。儘管本公司已實施產品品質控制措施，惟於運輸、生產、營銷及銷售過程中仍可能因不可確知或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產品成分受污染。有關問題的出現均可能導致回收產品，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品牌以及引致收益損失。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有關事件。此外，有關本公司品牌或整體行業的不利消息（不論是否屬實）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本公司產品的意欲。倘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失去信心，則本公司的銷售額可能長期倒退，導致本公司蒙受難以彌補之損失。

為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方面之權益，中國於一九九三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現時，所有於中國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商業實體，必須遵守及遵從消費者保護法。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購買或食用食品之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有關食品安全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關於嬰兒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對向本公司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倘本公司須承擔有關產品責任索償，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放於研發工作的資源，未必能生產出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本公司能否開發新嬰幼兒營養產品，取決於本公司與多家機構及製造商能否維持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擁有努力不懈之研究及開發團隊，該團隊由五名全職研究員組成，彼等持有有關食品科技之學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研發過程耗支龐大且需時甚久，並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由於有關研發涉及

風 險 因 素

之複雜性及不確定因素，故本公司現時所開發或日後可能開發之產品未必能完成開發程序，亦未必能獲得本公司成功就該等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所需之監管批准。基於以下原因，新產品所需開發時間及開發成本，可能較本公司預期為多，且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成功：

- 產品於開發階段之前景樂觀但無法符合澳洲、中國及／或本公司採購或出售產品之其他地方之監管標準取得所需批准，或無法於預期或理想時間打入市場，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開發及生產效能較低、困難程度或額外成本）無法打入任何市場；及
- 本公司一種或多種新產品無法達到或維持商業價值。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有機配方奶粉系列及現時於開發階段之產品等全部新產品均可成功打入市場。倘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之任何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市場，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有足夠能力保護本公司之嬰幼兒奶粉配方及知識產權

有關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程序之嬰幼兒配方奶粉配方及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本公司倚賴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乃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本公司尚未且並無計劃就嬰幼兒奶粉配方奶粉申請專利權，此乃由於本公司知悉本公司生產程序當中多個階段及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當中若干元素涉及不受專利權保護之專門知識、技術或資料。此外，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所含成分及營養資料按適用規定須列於該等產品之包裝上，故該等資料屬公開。因此，本公司並無措施防止其他競爭者複製本公司之商業機密及配方從而取得競爭優勢。

鑑於有關應用法例規定保護有關商業機密，本公司將倚賴有關法例以及與部分供應商及僱員訂立之機密協議，以建立及保護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商業機密。例如，本公司與Tatura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載有條款保護Tatura與本公司共同開發之嬰幼兒配方奶粉。根據有關條款，有關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及Tatura與本公司未來將共同開發之任何新產品所包含成分、營養資料、微生物及功能特性之專利權乃Tatura與本公司共同擁有之產權，未經Tatura與本公司雙方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倘本公司未能執行有關條文或未能成功向有關人士採取行動，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有效遵守有關條文而向其他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本公司或會面臨法律訴訟及重大索償，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尚未與Murray Goulburn就其與本公司共同開發之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訂立任何類別之機密協議。倘Murray Goulburn使用該兩個系列產品之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中國市場生產及營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之品牌及商標對本公司業務同等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個重大已註冊商標，並已就本公司之品牌及分支品牌於中國、香港及澳洲作出13個不同類別之重大商標申請。本公司知識產權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倘本公司未能有效防止第三方不恰當及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品牌及本公司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所用生產程序及技術而對我們的品牌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聲譽或會受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未能為旗下業務留聘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本公司在業務上倚重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包括本文件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人員。特別是，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均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貢獻良多。伍先生及顏先生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擔當有關本集團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之重要責任。此外，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帶來食品及乳製品生產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無法保證有關人士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將遵守協定之聘用或合約條款及條件。任何主要人員之離職或未能聘請及留聘人員協助本公司日後進行業務及發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改進未必足夠或有效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其業務營運之有關組織結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本公司致力繼續不時改進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然而，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足以有效識辨及防止所有該等風險。

此外，由於本公司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公司或需訂立及實施額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進一步改進本公司之系統。由於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賴由本公司僱員執行，故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過失。倘本公司未能及時適應及實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投保範圍有限，未必足夠彌補本公司的所有潛在損失

本公司投保範圍有限。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動用本身資金支付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債務，包括由火災、惡劣天氣、疾病、民事衝突、罷工、自然災害、恐怖襲擊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所引致損害及債務。本公司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任何問題產品索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倘損失或付款未受保或投保數額不足以彌補，則本公司或須承擔損失或付款，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之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可對本公司之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決策。此所有權力的集中情況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削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出售而就名下股份獲取溢價之機會。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嚴重衰退及出現重大波動，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負面金融事件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此等事件包括中國以至全球經濟增長出現全面放緩、股票證券市場出現重大波動以及信貸市場出現波動及銀根緊絀情況。由於難以預測此等狀況將維持多久，以及消費者會否由購買本公司之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產品轉而購買其他價格較低廉之產品，故相關因素或於一段期間內繼續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帶來風險，包括本公司向消費者之銷售可能放緩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可能增加，而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銀行融資金額亦可能減少。倘經濟持續衰退，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一定能繼續受惠於因三聚氰胺事件所帶來對本公司的正面影響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數月，本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此乃由於若干大型本地採購乳製品生產商之嬰幼兒配方奶粉被發現含有三聚氰胺，導致嬰兒長出腎石，故更多中國消費者由本地採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轉而購買由海外採購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然而，三聚氰胺為單一突發事件，其為本公司帶來之收入增加不一定能持續。倘本公司未能維持消費者對本公司品質之信心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公司行業之風險

有關嬰幼兒營養或乳製品之負面報道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非常依賴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安全性、品質及保健益處之觀念。因此，有關嬰幼兒營養產品或乳製品之廣泛持續負面報道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失去信心，或導致本公司產品從零售商貨架上撤回，或導致本公司產品之銷量及價格下跌。任何相關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多個品牌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被發現受三聚氰胺污染，可能嚴重危害消費者健康。就此，當局對全國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乳製品進行三聚氰胺含量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回收及自零售商架上撤回乳品原產地為中國之若干國內品牌之產品。事件對奶粉原產地為中國的本地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有傳媒失實報道，誣指於中國出售的本公司產品受阪崎腸桿菌污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內「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再無其他有關嬰幼兒營養產品或乳製品生產行業或本公司產品之負面報道，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之不利變動以及有關本公司產品之科學意見改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低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之增長計劃倚賴中國市場之人口、消費者及經濟趨勢，包括：(i)新興市場收入增加；(ii)工作母親數目增加；及(iii)於中國接納嬰幼兒配方奶粉代替母乳餵哺嬰兒之女性數目增加。倘有關人口趨勢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本公司產品之科學意見（如DHA及ARA對健康之益處）出現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業（包括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之增長速度可能放緩

近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出現重大增長。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布之數據，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市場嬰幼兒配方奶粉銷量由約人民幣9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50億元。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於日後將按同等步伐繼續增長。包括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在內的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業之增長日後可能因市場飽和而放緩，同時須面對代替品之競爭，對乳製品市場整體規模及增長均可能造成影響。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之增長速度亦可能受消費者購買習慣之轉變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公眾健康及食品安全法例及規例之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須遵守澳洲政府、AQIS、國務院、中國衛生部、國家質檢總局、中國農業部、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本公司於當地生產或銷售產品之其他國家或地方監管當局所頒布涉及本公司所製造或出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之生產、包裝、貯存、營銷、銷售、出口及標籤各方面的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生產設施及產品均經由中國國家及地方當局定期檢驗。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之過往營運業績比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完全遵守各項主要政府法例及規例，並就本公司業務持有所需相關主要許可權證及牌照。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有能力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或本公司能遵守任何日後訂定之法例及規例。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政府法例及規例，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澳洲或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採納更多或更嚴厲之法例或規例。倘採納新法例及規例，則本公司將須調整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以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無法預計日後所訂定法例、規例、詮釋或應用之性質，亦不能預計倘頒布新增法律、規例或行政指令對日後本公司業務所造成之影響。然而，有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及運輸之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更繁瑣之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謹之廢物管理監管規定；增加運輸成本；及增加生產及採購預算之不可確定因素。政府所採取任何或所有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則可能面對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收回或沒收，亦可能面對刑事制裁，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而面對負面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之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之管制。

中國之經濟過去一直為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就其經濟及政治體制進行改革。此等改革為中國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之經濟亦由計劃經濟體制逐漸步向市場經濟體制。然而，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之程度，及日

風 險 因 素

後之經濟體系。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間經歷高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增長頗為參差不齊。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受中國政府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規例或政策及乳製品行業之相關規例之負面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₅N₁」)或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₁N₁(「H₁N₁」)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或會對本公司之生產、銷售及營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一旦爆發沙士、H₅N₁、H₁N₁或其他傳染病並蔓延及失控，本公司員工或與本公司定期接觸的業務夥伴有機會受感染，導致有須要暫停或關閉本公司若干業務部門以防止疾病擴散。此外，倘沙士、H₅N₁、H₁N₁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強制對病毒盛行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或貨物進出口管制。因此，沙士、H₅N₁、H₁N₁或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或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重大阻礙，並對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業務或受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確定因素之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之法制架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例及規例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例及規例之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本公司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對本公司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本公司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收入，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方面，本公司之部分奶粉供應來自本公司之中國代理，並以人民幣付款。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就本公司的奶粉供應以外幣付款。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准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之賬戶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外匯管理局

風 險 因 素

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限制。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之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之影響而出現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全球金融市場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現行匯率每日釐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之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隨即對匯率制度再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8.7%。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之壓力仍然存在，此舉（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

新稅法或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應收股息之免稅待遇，並增加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就稅務事宜而言，倘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須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派付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率納稅，惟倘彼等根據稅務協定等獲享稅項減免或豁免則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就股息支付之預扣稅率為5%，惟該香港企業於該中國企業須擁有最少25%的權益；否則，有關股息之預扣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之公司收取人必須符合收取有關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之直接擁有權限額均須符

風 險 因 素

合稅項安排規定的比例。根據稅項安排及第81號通知，倘符合第81號通知之條文，且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澳優湖南向Ausnutria Australia及澳優乳品（兩者分別於澳優湖南持有25%及75%股本權益）分派之股息，或須分別按10%及5%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機關視為就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本公司根據稅務安排享有之優惠稅務利益，於日後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

新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務目的而言，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本公司之大部分管理成員均位於中國，而倘彼等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仍留於該處，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此等稅項條文變動後，本公司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表示本公司於日後期間之經營業績，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分派之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基於新稅法歷史尚淺，其就此項豁免之詳盡資格要求，以及即使本公司之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已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於中國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之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仍有未盡清晰之處。

新稅法亦規定，倘(i)派發股息之企業居籍中國，或(ii)因轉讓居籍中國企業之股本權益而產生資本增值，則有關股息或資本增值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入。倘本公司旗下之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派發之任何股息及(ii)股東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資本增值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入，須繳納最高10%之中國預扣稅。

由於新稅法於最近始生效，故無法肯定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如何實施。倘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之中國法規，或延緩或阻礙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

本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乃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在運用本公司資源時，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可及時或成功就未來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辦妥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倘本公司未能辦妥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本公司動用本公司資源以就本公司之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撥支之能力或受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及進行融資及擴充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相關中國法規，或導致身為中國居民之股東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罰款，或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之能力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即通知所指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並已完成返程投資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之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外匯管理局向地方分局頒布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指引，對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相關登記規定採取更具體及嚴格之監管措施。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以及身為中國居民自然人之其他股東已就彼等之外商投資向外匯管理局湖南分局登記。然而，本公司未必可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之所有未來股東的身分。此外，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亦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身為中國居民之本公司股東未有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彼等之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之股東未有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規定辦理登記，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之能力，限制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之能力，或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伍躍時	中國長沙市 芙蓉區 五一大道 351號西區 14棟416房	中國
顏衛彬	中國長沙市 開福區 左岸春天 26棟602房	中國
陳遠榮	中國長沙市 芙蓉區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 A座19FA室	中國
吳少虹	香港九龍荔枝角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台 1座42樓H室	中國
仇為發	中國長沙市 芙蓉區 韶山北路263號 9棟1004號	中國
萬賢生	804 Corday Drive, Apartment 306, Naperville, IL 60540, USA	澳洲
陳育棠	香港九龍 京士柏道1號 帝庭園2座 1樓A室	英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三樓305室

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¹⁾

公司秘書
吳少虹
李永森 *FCCA, FCPA, FTIHK*

法定代表
吳少虹
香港九龍荔枝角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台
1座42樓H室

李永森
香港新界沙田
安景街15-17號
翠湖花園
D座2樓1室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 (主席)
仇為發
萬賢生

薪酬委員會
伍躍時 (主席)
陳育棠
仇為發
萬賢生

提名委員會
伍躍時 (主席)
陳育棠
仇為發
萬賢生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中路一段593號

中國建設銀行黃興路分行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10樓

長沙銀行東塘分行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勞動中路79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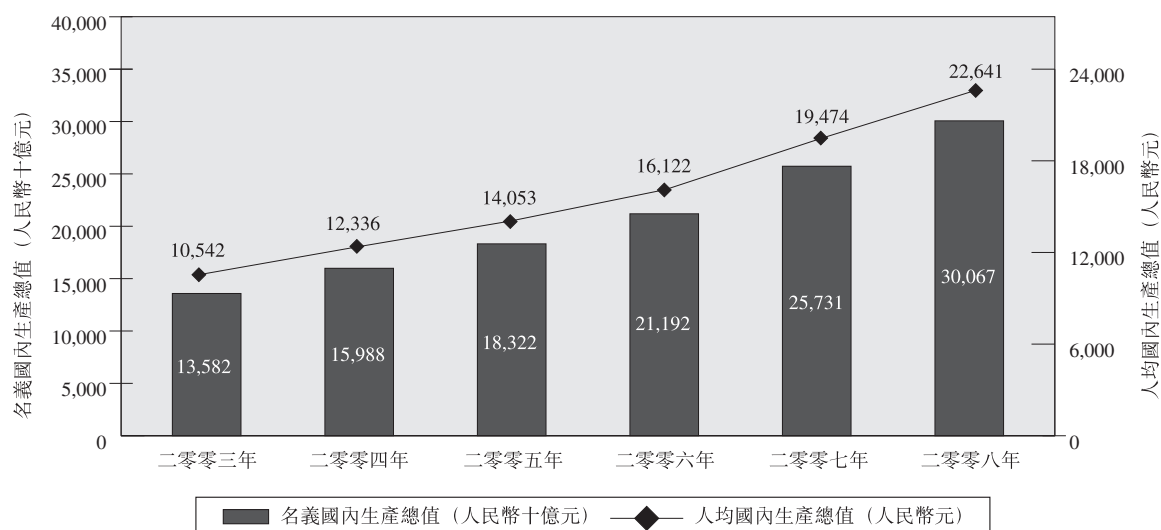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相信，本文所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中國經濟

經濟增長及城市化

中國經濟為全球增長最迅速之經濟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0,670億元，自二零零三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而於二零零八年之年度增長則為16.9%。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人民幣10,542元增至人民幣22,64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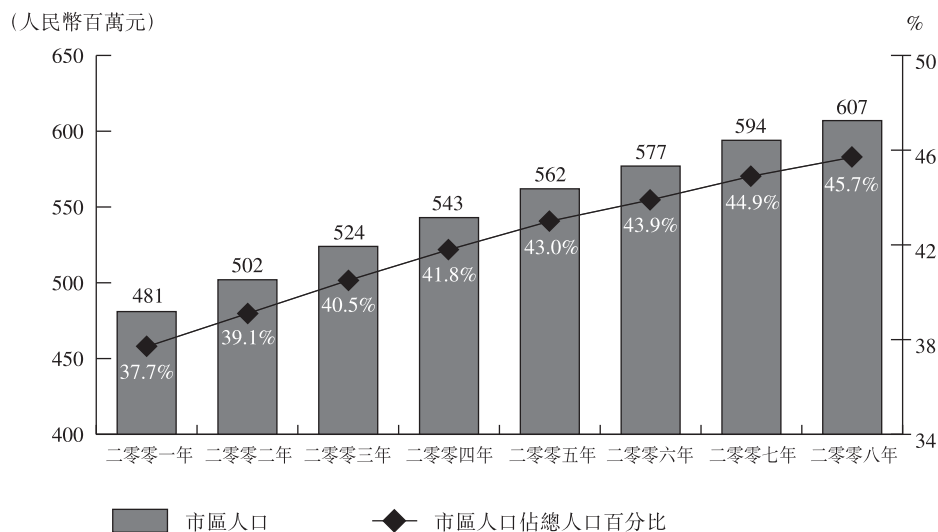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經濟跟隨急速城市化發展同步增長。中國市區總人口由二零零一年底之481百萬人增至二零零八年底之607百萬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內增加26.2%，而市區人口

行業概覽

佔總人口比例則由37.7%增至45.7%。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結束時中國市區總人口及市區人口佔總人口比例。

中國市區人口絕對及相對人口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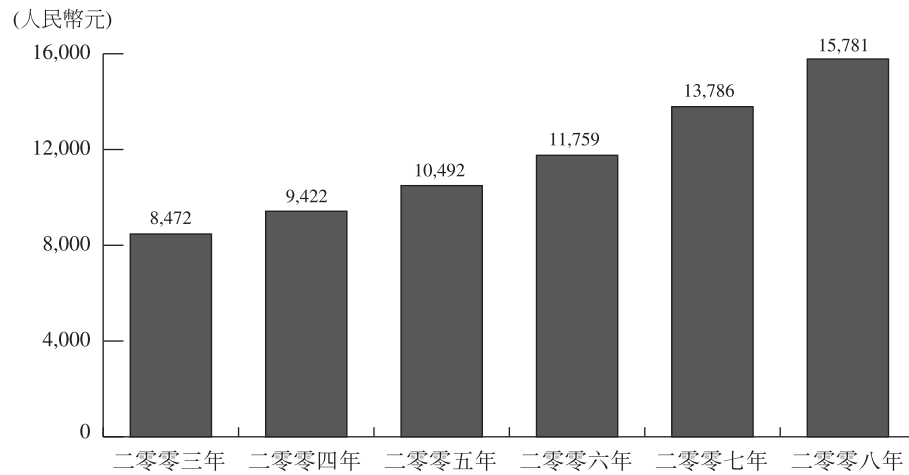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及農村住戶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經濟增長及城市化不斷進行，中國城市及農村住戶之個人收入不斷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止，中國城市住戶之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8,472元增至人民幣15,78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同期，中國農村住戶之全年人均收入淨額由人民幣2,622元增至人民幣4,76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人均收入增加顯示中國消費者購買力正在上升，因此，中國消費者為其嬰兒及小童購買優質產品之能力增加。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城市住戶之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行業概覽

城市住戶人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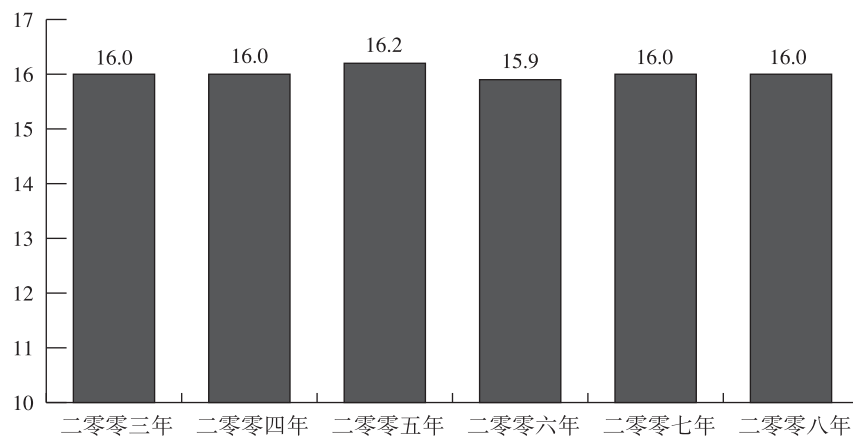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新出生人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新出生人數相對穩定，維持於每年約16百萬人。本公司認為中國新出生人數於不久將來將維持穩定。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按同期中國出生率及人口計算之中國新出生人數。

中國新出生人數(百萬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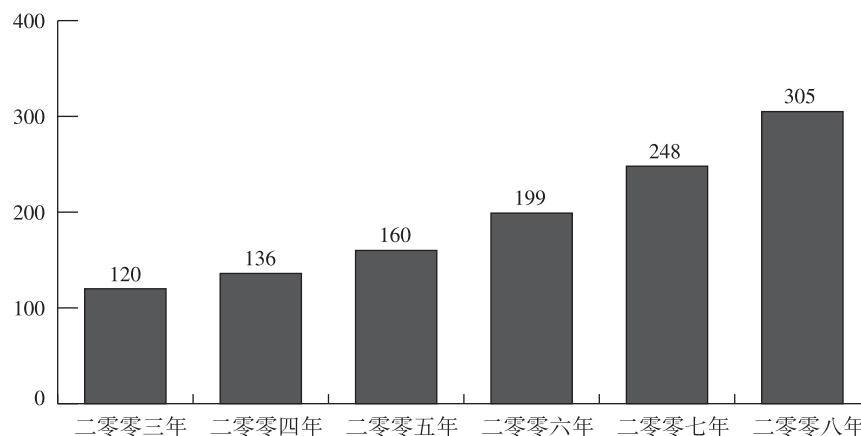
中國乃全球人口最多之國家，亦為全球增長最為迅速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一。此外，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雙收入家庭日益增加，許多婦女於生育後繼續工作，加上嬰幼兒配方奶粉既方便又能提供營養，願意接納嬰幼兒配方奶粉以取代母乳餵哺嬰兒之中國婦女日益增多。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額約為304,900噸。因此，吸引大量有意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分一杯羹之外國及國內企業。

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中國之銷售

於一九七九年前，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僅包括全脂奶粉及全脂加糖奶粉。於九十年代，先進科技及創新原奶粉處方的過程大大提升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質素，中國消費者更接受嬰幼兒配方奶粉作為母乳之代替品。

隨著中國出生率穩定、城市化趨勢、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在職母親人數上升，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一直急速發展。下圖載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之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額之發展趨勢。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零售量(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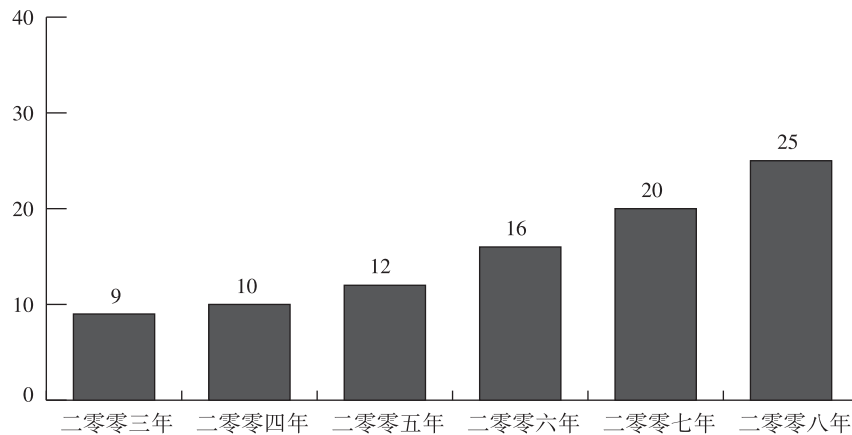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一家具領導地位有關各行業、國家及消費者業務資訊之獨立供應商。而本公司並無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本公司向其購買之數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所編製數據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

行業概覽

本公司預期，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預期的增長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增加、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平均零售價上升以及消費者傾向於購買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市場價值增加亦受到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城市化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在職母親人數上升。

本公司估計，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內市場價值之增長率將高於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零售數量相應增長率，原因為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增長主要來自售價明顯較高之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之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值之發展趨勢。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值（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行業概覽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市場分部

概覽

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大致上可分為以下三類：

- 國際品牌；
- 以自海外採購原奶粉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並進口中國之國內品牌；及
- 於中國採購全部或大部分原奶粉並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國內品牌。

本公司相信，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一般可根據零售價分為以下四類，分別為：

- 低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
- 中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
- 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及
- 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

本公司認為，就不同定價及不同品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在中國市場並無業界官方分類方法。因此，上述分類乃按照董事於中國所得知識及經驗以及就中國市場主要業內公司所出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零售價範圍之市場研究而釐定。該等業內公司包括以下品牌：多美滋、美贊臣、惠氏、雅培、聖元、貝因美、伊利、雅士利、雀巢（中國）有限公司、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完達山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進行市場研究所得資料，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零售價範圍由每公斤約人民幣27元至每公斤約人民幣245元或以上。鑑於該價格範圍及本公司所研究產品零售價分佈情況，董事認為，於市場所收集不同產品價格可分為以上四類。董事僅採用該價格範圍作為標準，以方便比較及分類。

本公司估計，與低端價位及中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比較，中國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分部之增長速度更快。此乃由於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改善，加上購買力增加所致。

中國嬰幼兒奶粉市場之競爭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月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得資料，中國共有109家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正在營運，並分別約有290家標準奶粉生產商及其他奶粉生產商。雖然該行業偏向分散，且存在大量業內參與者，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數據顯示，按二零零八年銷量計算，最大五家生產商之銷售值佔整體市場約50%。市場上具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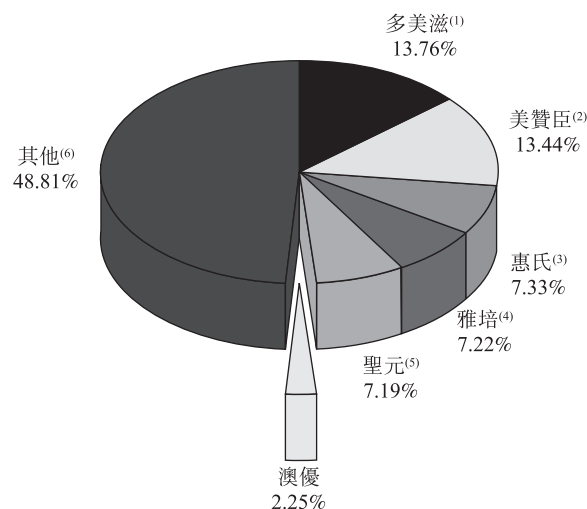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之公司如多美滋、美贊臣及雅培，按二零零八年銷售值計算，其銷量佔中國市場總額約41.75%。多家國內乳製品生產商已投放大量資源，務求滲透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然而，本公司相信，國內乳品生產商仍需一段時間方能對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之主導地位構成重大威脅。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之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刊發之數據，按二零零八年銷售值計算，於經評估生產商中，本公司於中國市場排名十三。於二零零八年，該十二大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包括多美滋、美贊臣、惠氏及雅培四個具領導地位之國際品牌，另八個國內品牌，當中包括聖元、Beingmate及伊利。本公司相信，按二零零八年銷售值計算，大量較小規模參與者構成約50%，本公司之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包括高產品質素、獲認同品牌及廣泛營銷網絡）各方面均較該等其他參與者優勝，將令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獲得之市場佔有率日益增加，從而鞏固本公司之領導地位及提高本公司之回報。雖然本公司相信此市場上任何國內嬰幼兒營養產品製造商仍未能超越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製造商之地位，惟本公司認為此情況仍給予本公司大量機會可持續增長、增加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之地位。

下圖載列按銷售值計算二零零八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之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八年中國不同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之市場佔有率（按銷售值計算）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1. 多美滋為一家嬰兒及兒童營養產品生產商，其產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銷售，並出口至全球約二十個國家。
2. 美贊臣為嬰兒及兒童營養品之全球領導者，以其若干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地區內兒童營養產品著名。
3. 惠氏為藥品、消費者健康產品及動物保健產品之全球領導者。
4. 雅培為全球知名的營養產品生產商之一。
5. 聖元為中國其中一家主要乳製營養產品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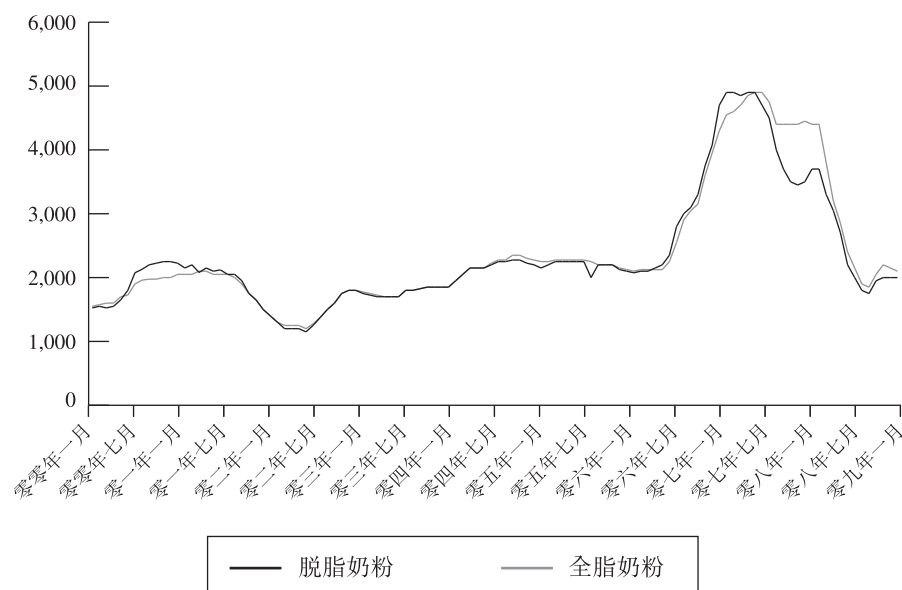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6. 其他業內公司包括Beingmate(6.23%)、伊利(5.49%)、雅士利(5.4%)、雀巢(中國)有限公司(5.03%)、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3.38%)、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2.37%)、完達山乳業股份有限公司(2.26%)及其他市場佔有率少於本公司之製造商。

原奶粉價格

根據Dairy Australia所示，乳品業為澳洲郊區主要工業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農業產物價值約為46億澳元。於二零零七年，出口乳產品價格創下新高，原因為持續強勁需求及供應緊絀。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價格因若干買家作出抵禦及產品供應量上升所影響而輕微下降。下圖載列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之出口現貨價格。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之價格直接受購自本公司之澳洲供應商之原奶粉價格所影響。

Dairy Australia所報原奶粉價格現貨價格統計(美元／噸)



資料來源：Dairy Australia為澳洲乳品業界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之乳品業組織，向澳洲乳品業農戶提供行業相關服務。Dairy Australia之數據載於其網站供公眾閱覽。

行業概覽

三聚氰胺事件

概覽及對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分部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若干大型國內乳製品製造商之嬰幼兒配方奶粉被發現含有三聚氰胺，導致嬰兒長出腎石，數以千計兒童受到影響。三聚氰胺事件減低消費者對以原產地為中國之奶粉所生產奶粉之信心，購買量及產量大幅下跌已反映出上述情況。根據北京華經視點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三聚氰胺對乳製品的影響市場調研與未來市場預測分析報告》（「**二零零九年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國175間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中，有66間已停止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總括而言，中國企業所生產乳製品之銷量下跌至僅有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前平日銷量之20%。有關三聚氰胺事件對本公司收入之影響及本公司董事對三聚氰胺事件之看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 — 三聚氰胺事件」一節。

根據二零零九年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增長速度遠高於低端價位及中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本公司相信，原先購買以自國內採購原奶粉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中國消費者轉為購買使用向海外採購原奶粉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品牌，因為普遍認為該等原奶粉的品質較佳。

中國政府所頒布法例及規例

由於三聚氰胺事件對中國乳製品業之影響，中國政府於事件發生後推出數項規例及措施，旨在監管乳製品業及提升乳製品之食物安全，以及挽回消費者之信心。如已刊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生效之《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之目的為加強乳製品之安全及質量管理。現時，製造商須遵守較嚴緊規則，其中包括禁止在乳製品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以及須設立品質管理系統，以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確保品質監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國國家總理溫家寶先生簽訂《國務院關於促進奶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意見**」）。國務院於意見中建議收緊加入中國乳品業之制度，並建議中國乳品製造商合理透過資產重組、併購或其他方式擴大生產規模。

於三聚氰胺事件後，中國政府其中一項措施為委任逾5,000名調查員監督中國之乳製品製造過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實施一套適用於製造商之全國性新標準，包括嬰幼兒配方奶

行業概覽

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內三聚氰胺之法定可接受含量。違反該等標準可能導致撤銷牌照及將有關案件轉介執法機關查辦。

根據二零零九年報告，在政府、企業、農業界及其他人士合力補救下，中國乳製品業正在復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乳製品總生產值約為人民幣3,520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5.53%，而乳製品產量則約達4.37百萬噸，較同期上升3.28%。

從上述各項增幅可見，中國消費者對中國乳製品之信心正慢慢回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國乳製品年產量約達1.5百萬噸，較去年上升13.8%，亦為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產量首次回升。此外，因三聚氰胺事件而停產之製造商亦逐步復產或將出售其業務。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要

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實體為位於中國的澳優湖南。澳優湖南就其所有業務經營，包括嬰幼兒食品、乳和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均應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所有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章：

關於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不時頒布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嬰兒食品的開發及生產項目被列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頒布的《乳製品加工行業准入條件》和《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修訂）》，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項目還應符合其所規定的有關企業設立與佈局、加工規模與能力、工藝與裝備、產品質量、環境衛生與保護、能源消耗、安全生產等准入條件的要求。

關於嬰幼兒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

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特別是嬰幼兒營養產品的生產、經營和銷售監管，形成了包括食品安全制度、食品衛生制度、食品生產許可制度、食品標準化制度、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食品標識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召回制度等在內的嚴格監管體制，以下為對前述相關重要法律制度的概括性描述：

A. 食品安全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2)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
- (3) 專供嬰兒及幼童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4) 對與食品安全及營養有關的標籤、標識及說明書的要求；
- (5)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6)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7) 食品檢驗方法與規程；及
- (8)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公布；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企業生產的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布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但其他監管部門的有關規章尚待進一步出台，以明確及細化食品安全法的實際應用。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頒布並施行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為第一責任者，須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生鮮乳和乳製品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此等有關乳品質量之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時予以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用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B. 食品衛生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下列衛生要求：

- (1)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及數量相適應的食品原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該場所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有害場所或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2)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生產經營設備或者設施，有相應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其他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 (3) 有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4) 具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進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及不潔物；
- (5) 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進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及消毒，炊具及其他用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 (6)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運輸；
- (7) 直接進口的食品應當有小包裝或者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包裝材料及餐具；
- (8)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生產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銷售無包裝的直接進口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售貨工具；
- (9)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 (10) 使用的洗滌劑及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及無害；及
- (11)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申報，並按照規定辦理衛生許可證申請手續，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承擔食品生產經營的食品衛生責任。

申請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有衛生管理制度、組織和經過專業培訓的全職或兼職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 (2) 具有與食品生產加工相適應的、符合衛生要求的廠房、設施、設備和環境；

與行業相關之法令及規例

- (3) 具有在工藝流程和生產加工過程中控制污染的條件和措施；
- (4) 具有符合衛生要求的生產用原輔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裝物料；
- (5) 具有能對食品進行檢測的機構、人員以及必要的儀器設備；
- (6) 從業人員經過上崗前培訓及健康檢查合格；
- (7)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衛生行政部門對符合發放條件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頒發食品衛生許可證。

C. 食品生產許可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食用油、酒類及其他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布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

採用委託加工方式生產加工食品的，被委託方必須是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委託雙方必須分別到所在地市（地）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備案。

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屆滿，企業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六個月前，向原受理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出換證申請。

D. 食品標準化制度

根據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條文解釋的規定，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標委農輕聯[2004]63號)，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GB10767-1997《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下稱《通用技術條件》)和GB10765-1997《嬰兒配方乳粉I》(下稱《配方I》)、GB10766-1997《嬰兒配方乳粉II、III》(下稱《配方II、III》)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

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的企業除執行上述三項準則外，也可執行企業標準，但企業標準不得低於相應國家標準的技術要求並應向當地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進口嬰兒配方乳粉I或嬰兒配方乳粉II、III應符合相應《配方I》或《配方II、III》技術要求，其餘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應符合《通用技術條件》。

E. 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的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經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可以參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

F.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者經備案的企業標準等；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註「營養」、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註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G.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和三級召回；食品召回的實施則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

主動召回

- (1) 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產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 (2)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當在一天內，二級召回應當在兩天內，三級召回應當在三天內，通知有關銷售者停止銷售，通知消費者停止消費；
- (3) 食品生產者向社會發布食品召回有關信息，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省級以上質監部門報告；
- (4)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在三天內，二級召回應在五天內，三級召回應在七天內，食品生產者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計劃；及
- (5) 自召回實施之日起，一級召回每三天，二級召回每七天，三級召回每十五天，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階段性進展報告。

責令召回

經確認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應當責令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並可以發布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費警示信息，或採取其他避免危害發生的措施：

- (1) 食品生產者故意隱瞞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產者應當主動召回而不採取召回行動的；
- (2) 由於食品生產者的過錯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擴大或再度發生的；及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3) 國家監督抽查中發現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食品生產者在接到責令召回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情況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經營者購入食品添加劑時，應當索取衛生許可證複印件和產品檢驗合格證明；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必須符合《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或衛生部公告名單規定的品種及其使用範圍、使用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發布並試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食品添加物質使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將食品中全部添加物質的種類、用途、用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縣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備案，並對備案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企業備案的基本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5日內重新備案。

環境保護

- A. 根據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有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制度。該等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B.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少，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規定進行審查或經審查但未獲批准的，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 C.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 D.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

與行業相關之法令及規例

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 E.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 F.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勞動及生產安全

- A.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當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 B.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國家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除國家規定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 C.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 D.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 E.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 F.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 G.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對外貿易及海關監管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1)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未辦理自動許可手續的，海關不予放行；(3)國家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或許可證等方式管理；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實行配額或許可證管理的貨物、技術，應當按照國務院規定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經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許可，方可進口或者出口；(4)國家實行統一的商品合格評定制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口商品進行認證、檢驗、檢疫。

- B.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 C.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本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報關人員必須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並領取加蓋備案登記印章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之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 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業務是指：(1)按照規定如實申報進出口貨物的商品編碼、實際成交價格、原產地及相應優惠貿易協定代碼等，並辦理填制報關單、提交報關單證等與申報有關的事宜；(2)申請辦理繳納稅費和退稅、補稅事宜；(3)申請辦理加工貿易合同備案、變更和核銷及保稅監管等事宜；(4)申請辦理進出口貨物減稅、免稅等事宜；(5)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查驗、結關等事宜；及(6)應當由報關單位辦理的其他報關事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並取得註冊地海關核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十天到註冊地海關辦理換證手續。
- F. 根據商務部與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公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根據監測貨物進口情況的需要，對部分進口貨物實行自動許可管理，並至少在實施前二十一天公布其目錄；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商務部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公告，決定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對鮮奶、奶粉和乳清實施自動進口許可管理。
- G.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的《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和信息發佈管理辦法（試行）》，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實行進口報告管理的大宗農產品目錄》（「目錄」），目錄項下大宗農產品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受委託組織辦理本企業基本情況備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商務部發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布公告，將鮮奶、奶粉和乳清納入目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對上述品種實行進口報告管理；進口鮮奶、奶粉和乳清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備案，並將備案登記表抄報註冊地省級及計劃單列市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稅務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主要適用的稅種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 A.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B.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外匯

- A.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 B.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75號文通知就外匯登記程序頒布操作規程，以指導及監管相關境內居民完成外匯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25位自然人股東已經根據75號文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其他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A.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以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時沒有發生併購規定中定義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行為，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

B. 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C.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對其所生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產的產品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

本公司對監管法規的遵守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澳優湖南現時已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要求，並已就現有業務經營一切適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項，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完善本集團內部合規管理制度。

- A. 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2000與GB/T19001-2000、HACCP及／或GMP相關認證。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監管要求和經營需要不時制定、修改、公佈並遵守相關行為規範和經營制度，確保員工經過適當培訓，瞭解各項行為規範，並由合規性專員實時監控行為規範的遵守情況，且本公司將定期接受管理體系認證部門的檢查、培訓及督導。
- B. 本公司成立專門客戶服務部門，負責為本公司消費者提供服務並及時瞭解消費者對本公司之各種反饋意見及投訴，確保公司與消費者保護良好溝通及持續改進。
- C. 本公司相信，中國嚴格監管亦有助為本公司合法運營提供保證。中國政府擁有較為嚴格的監管體系，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有權監督本公司合法運營，並不時對本公司予以檢查，以確保本公司能夠遵守中國各項法律、法規要求。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及規例概要

香港實施多項與嬰兒食品業及進口奶粉相關之法例及規例。在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監控食品安全，包括推行政策及執行有關食品之法例。香港海關則負責監控貨物進口香港。

A. 食品安全監控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公眾衛生條例」）第五節及所有據此條例制定的規例。公眾衛生條例之基本規定為擬作出售食物均須適宜供人食用。公眾衛生條例項下訂有多項規限，如禁止使用可能導致食物有損健康的添加劑，以及有關檢驗、標籤、宣傳及抽取樣本之條文。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食環署或任何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有權在香港的進口地點抽取樣本以作各項檢驗，例如細菌化驗或化學分析。

食環署或任何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有權檢驗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並如覺得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有關權力亦適用於任何違反公眾衛生條例項下所制定規例者（請參照下文「公眾衛生條例項下規例」）。就進口食品而言，食環署亦要求進口商提供檢驗輸入食物的設施。此外，食環署亦可扣留進口食品最多六天以進行檢驗，並要求提供呈送食品之收件人及其地址詳情。

二零零九年修例

公眾衛生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作出若干修訂。二零零九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二零零九年修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該條例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管當局」）根據公眾衛生條例新增的第78B條頒布不同命令。

主管當局依據公眾衛生條例第78B條頒布的實務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與二零零九年修例同步生效。守則旨在解釋香港政府之有關權力，並列出為遵守第78B條命令應採取之步驟。違反守則不會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惟守則可在法院認為適用有關條文之情況下作為法律訴訟的證據。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第78B條命令範圍包括：

- (a) 禁止輸入食品；
- (b) 禁止供應食品；
- (c) 指示收回已供應食品；及
- (d) 指示查封或銷毀食物。

就禁止輸入食品之命令而言，守則列明由一家特定海外廠房生產之食品或某一特定進口產品批次出現問題時，則該禁令僅限制該特定廠房或食品批次。倘於禁令生效時向香港輸入有關食品，則食環署可禁止其進口、標記及查封或沒收有關食品。於若干情況下，可作出特別安排將食品以原先運送方式送返來源地，或將食品臨時貯存於指定地點，以送返其來源地或為食環署接納之其他地方。

食環署或任何有關當局僅可於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香港的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方可作出該命令。二零零九年修例列明斷定是否有合理理由頒行命令之因素，包括從有關食品的進口商或供應商取得的資料，以及從政府分析員或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取得的資料及報告。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食環署或有關當局可就食物及藥物等成分組合以及食物及藥物衛生制訂規例。

嬰幼兒食品業相關的其他重要規例包括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有害物質規例**」）及奶粉規例（第132R章）。

奶粉規例

奶粉規例適用於並無加進其他物質的奶粉。根據該等規例所界定，「奶粉」包括任何已藉除去水分而濃縮成固體或粉狀物的奶類。

該等規例對奶粉產品訂有特定規限，例如某類別奶粉必須包含指定奶脂含量百分比，而產品所含水分不得超逾5%，而任何粉狀物或固體內所含的奶粉，該粉狀物或固體的奶粉含量不少於70%。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乃有關就若干類別食品加上標記及標籤。根據該等規例，於香港以外地區生產及包裝並輸入香港的奶粉產品乃列為「預先包裝食物」。預先包裝食物是指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者，而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終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於該等規例項下訂有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之若干規定。

其中一項主要規定列明食品須加上標明其食物名稱或稱號的可閱標記或標籤，該食物名稱或稱號不得在任何方面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特別是，凡遺漏食物呈粉狀說明可能誤導買方，則食物的名稱須包括或附有有關說明。

預先包裝食物須列明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惟下列情況則除外：(i)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列有食物原產國家、香港的經銷商或牌子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地址；及香港的經銷商或牌子擁有人已將食物原產國家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全址通知主管當局；或(ii)食物所加上標記或標籤列有原產國家說明，並有代碼標記以識別該國的製造商或包裝商，而該代碼標記以及其所關乎的製造商或包裝商的詳情已通知主管當局。

其他規例乃有關成分標籤，食用期限（如「此日期前最佳」）以及食物之淨重量或容量。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及其二零零八年修例，二零零八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二零零八年修例」）監管輸入至香港並於香港出售之食品所含有害物質。二零零八年修例乃於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自當時起，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有效改善奶粉及奶製品之食品安全監控。食物安全中心已擴大抽樣偵測範圍，並不斷抽取市場內奶粉及奶製品樣本。二零零八年修例設有新條文禁止食品所含三聚氰胺達超標水平。就主要擬供36個月大兒童食用之食品，三聚氰胺最高含量為每公斤食品1毫克。

B. 進口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規例適用於香港一般進口程序。進出口條例旨在為向進口香港物品、出口香港物品及進口香港物品或可能出口香港物品之處理及運輸提供規定及監管。

有關規例規定，向香港進口任何物品之人士須於食品進口後十四天內向海關部門報關，並須呈交若干清關文件，包括提單或同類文件、發票及裝箱單等。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根據進出口條例，海關人員獲授若干權力以執行職務。彼等獲授多項有關調查、檢驗及沒收貨物之權力。

與公眾衛生條例相似，主管當局可根據進出口條例之規定就禁止任何物品進口及其他有關進出口之任何事宜制訂特定規例。該等規例包括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及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60F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始將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香港但尚未開始在香港銷售或營銷該等產品。據本公司的香港律師所表示，本公司已遵守一切有關由海關部門及食環署就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獲准在香港出售及營銷所需之貨品進口及品質監控措施之程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言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而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為本公司主要產品。

歷史及發展

澳優湖南成立及Ausnutria Australia註冊成立並於其後轉讓若干權益

湖南澳優功能乳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其股權分別由沐林、澳大利亞明珠時代有限責任公司（「明珠時代」）及美國功能食品持有75%、20%及5%。明珠時代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¹⁾。於伍先生及顏先生在澳洲註冊成立一家公司以持有相關股本權益前，明珠時代按彼等要求以信託形式代彼等持有於澳優湖南之20%股本權益。於Ausnutria Australia註冊成立後，其20%股本權益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已由Ausnutria Australia支付。

湖南澳優功能乳品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易名為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20名前僱員及現職僱員⁽²⁾（統稱「該20名僱員」）與沐林訂立委托持股協議（「首份委托持股協議」），據此，沐林同意代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持有澳優湖南32%股權。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已就澳優湖南之32%股權合共支付人民幣3.2百萬元。

伍先生及顏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註冊成立Ausnutria Australia後，彼等要求明珠時代之股東向Ausnutria Australia轉讓澳優湖南之20%股權。有關權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後，澳優湖南股權分別由沐林、Ausnutria Australia及美國功能食品持有75%、20%及5%。

附註：

- (1) 明珠時代由Christine Young及Carl Qur Young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Christine Young為Ausnutria Australia的董事。
- (2) 本集團之該等前任及現職僱員包括朱中華、龔京明、朱軍祥、肖國雄、肖詩弧、戴智勇、楊明清、李四化、曹曦、劉躍輝、談寧南、吳章魏、屈治劭、黃勇斌、黃勇誠、黃明文、楊培號、李偉、劉育標及孫金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美國功能食品轉讓其所持於澳優湖南之5%股權予 Ausnutria Australia，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於伍先生及顏先生欲將澳優湖南之研發重點由美國轉移到澳洲，故彼等決定進行有關轉讓。有關代價乃根據美國功能食品向澳優湖南所注入註冊資本數額釐定，由 Ausnutria Australia及美國功能食品的股東之間解決。股權轉讓完成後，澳優湖南股權分別由沐林及 Ausnutria Australia 持有75%及2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沐林轉讓其於澳優湖南之32%股權予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為陳先生欲直接及代表該20名僱員持有澳優湖南股權。陳先生並無就此項轉讓向沐林支付代價。轉讓股權完成後，澳優湖南股權分別由沐林、陳先生及 Ausnutria Australia 持有43%、32%及2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與沐林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首份委托持股協議。同日，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訂立另一份委托持股協議（「**第二份委托持股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該20名僱員利益持有澳優湖南16.25%股權。

有關澳優湖南向ADY所作轉讓之已作廢交易

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月間，沐林、陳先生、Ausnutria Australia與ADY（透過其投資工具）就買賣澳優湖南所有股本權益磋商，據此，ADY（透過其投資工具）支付訂金約人民幣70百萬元，而訂約各方訂立一連串協議。鑑於澳優湖南之股權同時由境內股東沐林及陳先生以及境外股東Ausnutria Australia持有，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由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及姆阿普食品就買賣境內股東所持澳優湖南75%股權訂立更詳盡之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姆阿普食品同意分別收購沐林及陳先生所持於澳優湖南之43%及3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代價經訂約各方按照澳優湖南過往財務表現、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釐定。沐林及陳先生認為上述代價合理，因此彼等變現各自於澳優湖南投資符合彼等之商業利益。經計及ADY將支付訂金總額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代價扣除ADY（透過其投資工具）所付訂金後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由ADY（透過其投資工具）支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已進行完成轉讓之程序，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十一月獲取主管政府機關所發批准證書及澳優湖南之新營業執照（「**原先批准**」）。

訂約各方其後進一步就有關買賣境外股東所持於澳優湖南之餘下25%股權的詳情磋商。因此，ADY（透過其投資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額外支付訂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訂約各方同意，ADY將向奧優控股收購境外股東Ausnutria Australia所有已發行股本，而Ausnutria Australia持有澳優湖南餘下25%股本權益。訂約各方亦計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澳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湖南75%權益完成買賣Ausnutria Australia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因此買賣澳優湖南另外25%股權）結束時同時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ADY、奧優控股及Ausnutria Australia訂立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據此，ADY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7.5百萬元收購Ausnutria Australia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間接取得Ausnutria Australia持有之澳優湖南25%股權）。由於Ausnutria Australia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澳優湖南之25%股權，故代價乃根據澳優湖南之過往財務表現、其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釐定。

然而，本公司自ADY得悉，ADY董事關注到，完成股份購買契據會導致彼等無法遵守有關其監管規定之責任，有關責任為確保於股份購買契據截止日期後所規定時限內就公開披露刊發澳優湖南之經審核賬目，奧優控股並無收取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相關代價之付款，而訂約各方已就得出解決方案討論。然而，由於有關交易持續約八個月但尚未達致令人滿意之結果，故奧優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向ADY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股份購買契據。因此，訂約各方已就如何解決尚未完成之交易進一步討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姆阿普食品、ADY、澳優湖南、沐林、陳先生及新大新訂立意向書，記錄彼等擬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由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收購姆阿普食品之意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及姆阿普食品訂立協議撤銷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購買終止協議**」）。根據購買終止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i)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明交易；(ii)共同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撤銷上述交易；(iii)分別按43%及32%之比例，將以姆阿普食品名義登記之澳優湖南75%股權重新登記至沐林及陳先生名下；及(iv)將澳優湖南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及組織章程細則恢復原狀。訂約各方亦作出安排退還ADY／姆阿普食品就交易所付訂金合共人民幣206.5百萬元。

新大新（代表沐林及陳先生）償還ADY已支付之總訂金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就新大新收購姆阿普食品（按下文所述）支付訂金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按下列方式進行：(i)新大新向ADY支付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本公司向ADY指定之託管賬戶存入訂金約人民幣52百萬元；(iii)新大新向同一託管賬戶存入訂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百萬元由本公司借予新大新。本公司明白到該等款項乃作為擔保款項存入託管賬戶，直至終止有關澳優湖南及轉讓姆阿普食品之未完成交易之有關政府批准獲批出為止。於批准購買終止協議之有關批准獲授出、撤回原先批准及批准向新大新轉讓姆阿普食品後，支付以下款項：(i)向ADY撥回約人民幣170百萬元；(ii)自託管賬戶向本公司退回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新大新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91百萬元。本公司明白到新大新已向ADY悉數支付退款及收購姆阿普食品之代價人民幣296.5百萬元。本公司得知，新大新以其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撥付退款之款項及支付姆阿普食品之代價。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協助新大新向ADY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退回款項。本公司所提供部分款項乃由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60百萬元撥支。由於本公司取得該筆貸款以便向新大新退回款項，故新大新須負責支付本公司為取得中國建設銀行所授出短期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利息。

確認終止擬議交易及恢復澳優湖南股權

除有關買賣澳優湖南75%股權之終止購買協議外，ADY已提供或訂約各方已訂立以下文件：

- ADY主席冷友斌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確認函件確認，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止，ADY仍然無法完成收購Ausnutria Austral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相關訂約方有意在境內外交易均完成之情況下，方完成收購於澳優湖南所有股權，以避免對澳優湖南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故ADY、沐林、陳先生、Ausnutria Australia及澳優湖南磋商，同意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撤回有關澳優湖南75%股權之交易。ADY亦確認，有關沐林、陳先生、Ausnutria Australia及澳優湖南之一切境內外交易均已完全撤回及終止，而有關該等交易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均已完全解除。ADY進一步確認，其並無享有作為澳優湖南之股東的任何權利，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股息，亦未曾且在未來不會向澳優湖南以及其現時及未來股東提出任何索償或作出任何法律訴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向姆阿普食品還款為就澳優湖南75%股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解決方案，而ADY對澳優湖南之股權不享有追索權。
- ADY、奧優控股及Ausnutria Australia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解除責任契據，同意及確認有關Ausnutria Austral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已終止，而股份購買契據所載訂約各方之義務及責任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終止。誠如本公司之澳洲法律顧問表示，股份購買契據已據此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湖南省商務廳發出批文（「終止批准」），撤回原先批准及澳優湖南董事會變動，並批准回復澳優湖南之章程細則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之原先狀況。因此，沐林及陳先生分向姆阿普食品轉讓其分別持有澳優湖南之43%及32%股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無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取消日期止，沐林及陳先生仍被視為持有澳優湖南合共75%股權。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出之批准進一步確認，取消登記轉讓沐林及陳先生於澳優湖南分別持有之43%及32%股權予姆阿普食品，並恢復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前之登記狀況，即沐林、陳先生及Ausnutria Australia分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澳優湖南擁有43%、32%及25%股權。澳優湖南之新批文及業務牌照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本公司已取得湖南省商務廳之批准，並於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令終止事項生效並還原澳優湖南之股權狀況，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向姆阿普食品提呈出售前之原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並已辦理一切所需登記手續，致令上述終止事項及還原狀況合法並有效，而沐林及陳先生向姆阿普食品轉讓澳優湖南75%股權從一開始無效。

澳優湖南董事會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而出現變動。伍先生及顏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終止為澳優湖南之董事。於同日，劉華獲委任為澳優湖南董事會成員，而冷友斌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塗芳而亦獲委任為澳優湖南董事並代替冷友斌出任董事會主席。冷友斌、劉華及塗芳而均為由姆阿普食品委任之董事。儘管姆阿普食品委任之董事出席澳優湖南之董事會會議，惟彼等已簽署授權書以授權陳先生於澳優湖南行使彼等之董事權力及管理職能，且彼等並無參與澳優湖南之日常管理事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澳優湖南日常管理一直由陳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該三名董事亦確認，彼等會支持陳先生就獲授權執行管理職能所作決策。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所簽署向陳先生授權之授權書為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新大新從ADY收購姆阿普食品

連同妥善解決及終止一連串未完成交易之安排，沐林、陳先生、奧優控股與ADY於商討終止澳優湖南與Ausnutria Australia之間之未完成交易之同時，亦商討買賣姆阿普食品之事宜。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四月訂立之協議，沐林、陳先生、奧優控股與ADY同意新大新將收購姆阿普食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後完成。代價乃經參考姆阿普食品當時資產淨值釐定，根據ADY之公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估值約為8.5百萬美元。決定收購姆阿普食品時，新大新曾考慮下列因素：姆阿普食品於黑龍江省所處位置乃養殖乳牛之理想牧場區域；本集團當時透過姆阿普食品取得大部分奶粉；以及潛在稅務優惠（如下文所述）。此外，接納人民幣90百萬元之代價時，新大新亦考慮ADY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支付之訂金尚未退回之餘額（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必須終止一連串有關轉讓上述澳優湖南股權，並迅速恢復澳優湖南之股權及董事會成員，以保障澳優湖南正常運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董事確認，儘管可能享有優惠待遇，為便利上市，本集團現時並無具體計劃，透過收購姆阿普食品於中國發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自黑龍江省採購奶粉或經營牧場，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理解，基於自行發展乳品業務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新大新現時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中國自行發展有關業務。

就上市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沐林及陳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澳優湖南之43%及16%股權予新大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此等轉讓之代價乃參考新大新須代表沐林及陳先生退回ADY之金額釐定。股本轉讓完成後，澳優湖南股權由新大新、Ausnutria Australia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9%、25%及16%。由於陳先生已在上述轉讓中，轉讓彼等於澳優湖南之16%股權予新大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訂立補充委托持股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上述轉讓後之委托持股安排。根據補充協議，陳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該20名僱員持有澳優湖南8.125%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新大新及陳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澳優湖南之59%及16%股權予澳優乳品，代價分別為11.8百萬美元（或約相當於人民幣80.6百萬元）及3.2百萬美元（或約相當於人民幣21.9百萬元）。此等轉讓之代價乃參考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股本轉讓完成後，澳優湖南之股權由澳優乳品及Ausnutria Australia分別持有75%及25%。

由於陳先生已於上述轉讓中將澳優湖南之16%股權轉讓予澳優乳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陳先生及該20名僱員訂立終止協議（「**第二份終止協議**」）。根據第二份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終止第二份委托持股協議及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本節所述所有有關澳優湖南之股權轉讓及委托持股安排均屬有效且可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合法執行。

本集團透過姆阿普食品取得奶粉

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時，預計姆阿普食品收購澳優湖南全部股權後，姆阿普食品及澳優湖南將屬於同一經擴大集團。因此，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認為透過姆阿普食品取得奶粉，以享有當地政府向姆阿普食品授出之若干稅務優惠，乃符合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權益。姆阿普食品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黑龍江省的有關政府部門授予稅務優惠。本公司知悉，黑龍江省政府將不時根據姆阿普食品支付之稅項，釐定向姆阿普食品作出之增值稅及利得稅退稅金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各年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姆阿普食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取得若干奶粉。雖然終止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方終止自姆阿普食品取得奶粉，此乃由於本公司一直執行已發出之訂單。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至終止批准期間姆阿普食品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相聯關係，故姆阿普食品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交易根據中國法律並無構成轉移價格。相關當地稅務局已發出類似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姆阿普食品取得奶粉數量及本公司向姆阿普食品所支付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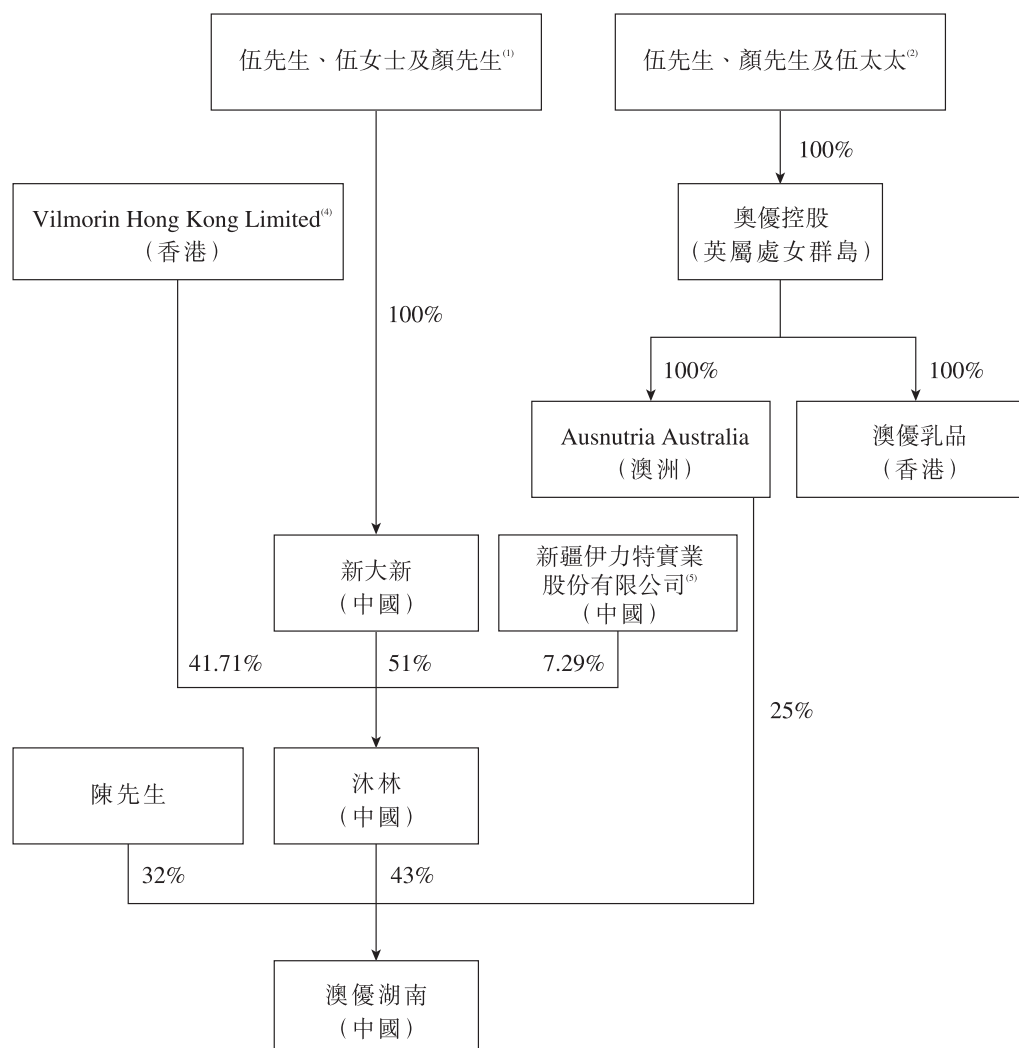
以下時間表顯示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 | | |
|----------|---|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 成立澳優湖南 |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 開始購入Murray Goulburn之產品，於中國推出本公司首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 — A選系列 |
| 二零零五年七月 | • 於中國推出本公司第二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 — 優選系列 |
| 二零零六年九月 | • 能力多系列產品獲澳洲乳品業組織Dairy Australia許可在中國使用「Dairy Good」商標 |
| 二零零六年九月 | • 與Tatura合作發展本公司第三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 — 能力多系列 |
| | • 就發展嬰幼兒營養產品與Tatura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 於中國推出本公司第三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 — 能力多系列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 與Tatura合作發展供孕婦及授乳母親使用之能力多系列配方奶粉配方 |
| 二零零八年九月 | • 中國爆發三聚氰胺事件 — 中央電視台公布首批嬰幼兒奶粉製造商之產品未受三聚氰胺污染，而本公司為該公布所列87家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之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開始前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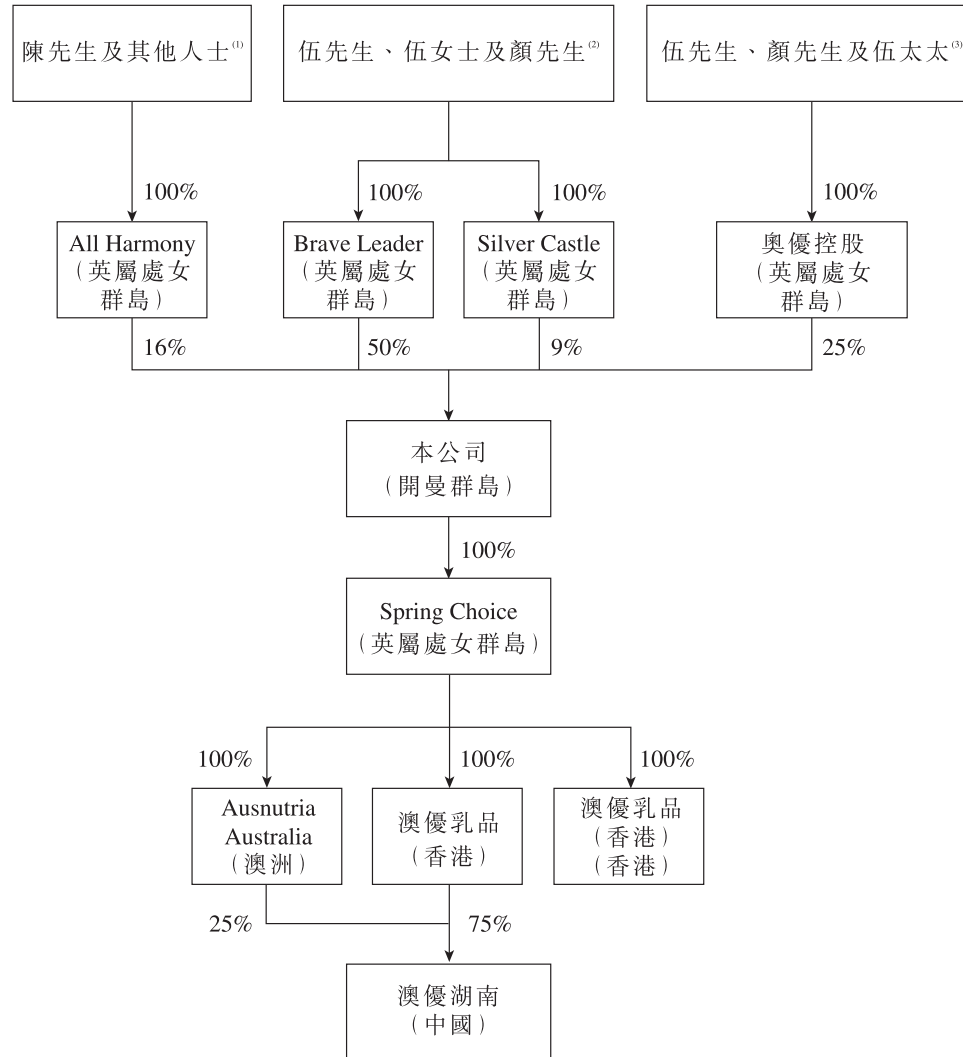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於新大新分別持有59.57%、30.67%及9.76%股權。
- (2) 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於奧優控股分別持有60%、30%及10%股權。
- (3) 陳先生就彼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20名前僱員及現職僱員於澳優湖南合共持有32%股權，分別為陳先生(15.75%)、朱中華(1%)、龔京明(1%)、朱軍祥(0.5%)、肖國雄(1%)、肖詩弧(1.75%)、戴智勇(1%)、楊明清(0.5%)、李四化(1%)、曹曦(2%)、劉躍輝(1%)、談寧南(1%)、吳章魏(0.5%)、屈治劭(0.5%)、黃勇斌(0.5%)、黃勇誠(1%)、黃明文(0.5%)、楊培號(0.25%)、李偉(0.25%)、劉育標(0.5%)及孫金剛(0.5%)。
- (4) 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為Vilmorin & CIE，該公司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擁有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之46.5%股權，該公司之另一名股東為新大新。
- (5) 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All Harmony由陳先生(49.22%)及本集團20名前僱員及現職僱員擁有，分別為朱中華(3.125%)、龔京明(3.125%)、朱軍祥(1.56%)、肖國雄(3.125%)、肖詩弧(5.49%)、戴智勇(3.125%)、楊明清(1.56%)、李四化(3.125%)、曹曦(6.25%)、劉躍輝(3.125%)、談寧南(3.125%)、吳章魏(1.56%)、屈治劭(1.56%)、黃勇斌(1.56%)、黃勇誠(3.125%)、黃明文(1.56%)、楊培號(0.78%)、李偉(0.78%)、劉育標(1.56%)及孫金剛(1.56%)。
- (2) 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均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按59.57%、30.67%及9.76%之相同持股比例擁有。
- (3) 奧優控股由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分別按60%、30%及10%之持股比例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澳優湖南由沐林、美國功能食品及Pearl Time Australia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公司，而非透過任何合併及收購交易所收購。於重組時，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項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界定者。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重組。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權益
澳優湖南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	於中國市場生產、 營銷、銷售及 市場推廣高端價位 及超高端價位 嬰幼兒營養品之 營運附屬公司	—
Ausnutria Australia .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投資控股	澳優湖南(25%)
澳優乳品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澳優湖南(75%)
澳優乳品(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香港)	投資控股	—
Spring Choice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100%)、澳優 乳品(100%)、 澳優乳品 (香港)(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過橋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統稱「借方」）與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安排人」）就本金額為16,500,000美元（「本金額」）之過橋貸款訂立信貸協議，本金額由借方及集團內若干成員公司所提供多項擔保、賬目款項及股份抵押作抵押。下表載列過橋貸款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安排人	:	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
貸方	: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借方	:	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
本金額	:	16,500,000美元
參考利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貸方資金成本之較高者
利率	:	參考利率另加差額
差額	:	首六個月4%；及其後8%
最終到期日	:	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過橋貸款之用途	:	最終撥付收購澳優湖南75%股權所需資金
還款	:	於最終到期日全數償還
擔保	: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擔保、賬目款項及股份抵押

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相關擔保文件，本集團就過橋貸款所提供擔保將於●前即時解除。過橋貸款將於●後短期內償還。

業 務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市場領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¹⁾。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²⁾，而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為全球增長最快速的奶粉市場之一。本公司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由澳洲進口之優質奶粉生產而成。

本公司相信，澳洲乳品業向來以其優質奶源、創新的技術及產品、嚴格管理監控以及優質乳製品而名聞於世。本公司目前透過中國貿易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採購及清關代理）自澳洲進口所有奶粉，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包括若干該等中國貿易公司。本公司透過中國貿易公司來進口本公司的奶粉，主要旨在協助辦理進口及清關手續。儘管如此，本公司主要與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商（即澳洲知名乳品生產商 Tatura 及 Murray Goulburn）建立供應關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與 Tatura 訂立為期五年的供應協議，以確保其為本公司的產品提供長期的奶粉生產供應。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商及中國貿易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有助確保本公司能獲得供應穩定的優質奶粉，令本公司能夠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生產及銷售所需。

本公司目前銷售三種不同系列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即A選系列、優選系列及能力多系列。上述各產品系列均為面對高端價位及／或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消費者而設。本公司之A選系列產品亦含有特殊配方產品，適合有特別需要的客戶，如早產或出生時體重偏低的嬰兒。本公司所有產品均以其自家牌「澳優」家族品牌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相信，澳優是一個中國生產由澳洲進口之優質配方奶粉的知名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須經過以下程序：

- 本公司進口由澳洲乳品生產商根據本公司所提供規格生產的奶粉。進口奶粉須經過本公司之生產過程，當中主要涉及混合、殺菌及淨化，以及其他品質監控程序。奶粉以大號袋裝進口，本公司以此作為生產小型鋁箔袋裝及罐裝供零售之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附註：(1)：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之數據，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市場佔有率於中國各嬰幼兒奶粉生產商中排名第十三。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月之資料顯示，中國有109家營運中之嬰幼兒奶粉生產商，另中國約有290家標準奶粉及其他奶粉生產商。

(2)：由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該分類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認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市場研究數據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嬰幼兒奶粉市場之市場分部」一節。

業 務

- 本公司之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乃由Tatura生產，本公司進口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以罐裝零售包裝及以大號袋裝的形式包裝。就以罐裝進口之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而言，本公司不會對其作進一步加工，但該產品在售予營銷商之前須通過本公司之品質監控過程。以大號袋裝進口之奶粉則須經本公司生產程序，才能生產為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小型鋁箔袋裝供零售。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乃本公司聯同Tatura合力研究及開發而成之產品。本公司設有由五名全職研究員組成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各成員均持有相關食品科技工業的學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約分別佔本公司收入0.7%、0.4%、0.3%及0.1%；及
- 本公司透過其橫跨中國20個省份、四個自治區及四個直轄市的龐大營銷網絡向營銷商批發營銷及銷售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不論由本公司生產或進口作直接轉售）。此等營銷商進一步將本公司產品營銷及銷售至全中國各地的百貨店、超級市場及母嬰專賣店等的零售店。本公司亦已委任代理商，透過由一名獨立網上購物服務供應商經營營銷本公司產品的網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5.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0百萬元，而同期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公司生產以及原裝進口作直接轉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同等重要。然而，由於本公司能力多系列產品為定價最高的產品，此產品系列對本公司銷售收入之貢獻逐年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佔3.2%、19.5%及39.8%，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進一步增至44.8%。本公司罐裝能力多系列產品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公司收入3.2%、19.5%、39.0%及39.0%。

本公司由採購奶粉、生產、包裝、倉存，以至銷售及營銷整個營運階段，全程謹守嚴格的品質監控制度。本公司的生產過程已獲得HACCP及ISO 9000認證。此外，澳洲AQIS及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均已確認，本公司進口自澳洲乳品生產商之奶粉已分別遵守自澳洲出口及進口中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透過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提升其品牌及產品對消費者之知名度。本公司透過電視廣告宣傳及其他媒體進行全國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市場推廣團隊亦採用電話推銷策略宣傳本公司產品及提供推廣優惠。除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活動外，本公司之營銷商亦負責進行地區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於零售店宣傳產品及安排嬰幼兒營養教育座談會。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均可歸因本公司擁有多種競爭優勢(包括下列者)所致：

來自澳洲公認品牌的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

本公司之Ausnutria(澳優)家族品牌源自「Australian Nutrition」(澳洲優質營養產品)，目的為凸顯本公司向消費者提供於源自澳洲的優質產品之宗旨，令本公司可從其他國內嬰幼兒營養產品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本公司相信，澳洲乳品行業產品質量優良，在技術及產品的創新及嚴格的品質監控方面有良好的聲譽。例如，本公司相信，由於普遍認為澳洲不受「瘋牛症」、牛結核病(bovine tuberculosis)或其他嚴重疾病影響，本公司之奶粉受該等疾病感染之風險可能較其他地區之奶粉為低。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中國營銷之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均經過三聚氰胺污染測試。中國政府宣布不受三聚氰胺污染之首批乳產品當中包括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相信，此事突顯本公司強調對食品安全標準及嚴格品質監控的重視，令本公司品牌更為消費者公認。

本公司與澳洲兩家知名乳品製造商關係穩定，該等製造商於澳洲乳品生產方面歷史悠久，享譽盛名：Tatura於澳洲乳品行業擁有超過100年的歷史，而Murray Goulburn為澳洲乳品行內其中一家領先企業，該公司將逾35%之澳洲乳品加工成高質素產品，以於當地及出口市場銷售。根據本公司與Tatura訂立之供應協議，Tatura承諾按照本公司生產計劃所需，向本公司提供優質奶粉。本公司所採購奶粉由Tatura按照本公司制訂配方或Tatura與本公司共同開發之配方生產。根據供應協議，本公司有權於中國獨家營銷按此等配方生產之Tatura品牌的奶粉產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Tatura維持的密切關係已確保並將繼續確保本公司獲得穩定的優質奶粉供應。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與Tatura之關係令本公司品牌獲消費者肯定為中國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

高效銷售及營銷模式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確立有效業務模式，由市場推廣、營銷以至客戶服務方面，均行之有效。本公司相信，此業務模式有助本公司維持及擴大在中國嬰幼兒奶粉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作為本公司業務模式其中一環，本公司在中國各地委聘營銷商，授權彼等在指定城市、地區及／或省份透過其三大銷售渠道(即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母嬰專賣店及透過嬰幼兒營養教育講座進行宣傳促銷)銷售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相信，其營銷渠道中運用細緻的營銷方式可以減低營銷商間之內部競爭，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業務效率及盈利能力。

業 務

本公司各營銷商於加盟本公司的營銷網絡前均簽訂一份標準營銷協議。根據此等協議之條款，營銷商須在全中國推行標準營銷方法及策略。本公司相信，此等標準營銷協議讓本公司得以監控該等營銷商於全中國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

該等標準營銷協議一般規定營銷商於取得本公司產品前先行付款。本公司相信，此項政策可增加營銷商按時營銷本公司產品，因此並有助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有關此標準營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一節。

為令營銷商之市場推廣工作事半功倍，本公司亦在全國及／或地區宣傳其產品及籌辦不同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消費者注意及加強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有關本公司市場推廣活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品牌及市場推廣」一節。

本公司已在湖南省成立客戶服務中心，以處理中國消費者之所有查詢及投訴，亦已設立免費熱線服務中心，讓消費者可直接聯絡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之任何產品。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免費熱線服務中心及由本公司市場推廣部門進行之其他電話調查，定時獲得市場資訊及有關客戶喜好之回應。此外，各營銷商均須就本身所屬營銷地區指派客戶服務聯絡人，負責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總括而言，此等客戶服務讓本公司可在地方及全國層面上與其消費者取得聯絡。

經驗才能兼備之管理團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嬰幼兒營養產品業務經驗豐富，且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奶粉配方。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視野及深厚之業內知識，足以早著先鞭，成功掌握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之機遇，以及釐定本公司於嬰幼兒營養產品上的研究及發展方向。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領導。伍先生及顏先生各自於企業管理積逾20年經驗，此等經驗不但從本集團獲得，同時亦來自彼等過往於其他業務經營之企業管理職能。陳先生以往曾任職兩家其他公司，即湖南省南山牧場及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中國乳品生產積逾25年經驗。受聘於該兩家公司期間，陳先生獲得有關乳品生產之豐富經驗及最新技術知識。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加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才能及經驗，本公司相信其管理團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及視野，可洞悉消費者口味之改變、開發全新嬰幼兒營養產品及帶領本公司在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力爭上游。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給予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包括授出購股權）及內部晉升機會，以及羅致乳品業內優秀及經驗豐富之人員，不斷加強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實力。

業 務

創新業務策略及來自澳洲之產品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使用來自澳洲之奶粉，並應用創新業務策略以發展有別於中國其他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之業務模式。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開始與澳洲供應商合作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本公司之罐裝能力多系列奶粉乃從澳洲直接進口中國以供銷售。

本公司亦致力透過本公司營銷商之零售店（如百貨店、超級市場及母嬰專賣店）營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委任一名代理透過由一名獨立網上購物服務供應商經營之網站在網上營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相信，所有此等業務策略均令本公司有別於中國其他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且有助本公司擴充及發展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迎合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之中國市場目標消費者

本公司預期中國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長。導致此增長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出生率穩定、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均帶動購買力上升。此外，本公司相信，中國家長逾來逾著眼於嬰幼兒營養產品的質素而非價格。鑑於此等原因，本公司相信，消費者更有能力且更願意購買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

本公司集中資源研發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之配方，以把握此市場之日後增長機遇。舉例而言，本公司為抓住中國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與Tatura共同開發能力多系列。本公司的能力多系列為中國少數將嬰幼兒發展第一階段（即初生嬰兒至滿12個月為第一階段）細分為兩個階段（即初生嬰兒至滿100日為第一階段，而自嬰兒滿100日至180日則為第二階段）而配製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一。將傳統第一階段進一步細分及分兩個階段相應之專門配方，將進一步加強嬰兒之腦部及生理機能發育。本公司設有一由五名全職研究員組成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各成員均持有有關食品科技工業之學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約0.7%、0.4%、0.3%及0.1%。本公司之能力多系列非常暢銷，已為本集團貢獻重大銷售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能力多系列產品之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8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3.2%、19.5%、39.8%及44.8%。

作為本公司研究及開發工作一部分，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在中國市場推出嶄新的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系列。本公司相信，此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系列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的佔有率。

業 務

保持嚴格品質監控

本公司極為重視其產品之品質，由採購、生產、包裝及存倉整個營運工序均實施嚴格品質監控。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之澳洲供應商已就其製造過程獲取HACCP及ISO 9000認證，確認其生產工序均符合國內及國際食品安全標準。本公司所有進口奶粉於澳洲出境及運抵中國時均須先行通過檢疫，方可運送至本公司廠房進行生產及加工。於本公司廠房內，本公司實施嚴謹品質監控系統，分別於特定檢查點對本公司產品之品質進行嚴密監察，包括初步檢查進口奶粉、保持廠房環境高度衛生、監察本公司生產工序以檢測任何有害污染物、對所有最終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及確保存倉地區維持於合適狀況，防止污染及損壞。有關本公司品質監控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

除澳洲及中國檢疫及檢查當局所簽發之證書外，本公司就其生產工序已取得HACCP及ISO 9000認證資格。本公司的品質監控團隊致力於提供周全的品質監控系統，旨在確保本公司產品維持高質標準。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乃加強其作為中國市場領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的地位，並擴大大公司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達致目標：

鞏固及加強本公司與現有奶粉供應商之關係，並透過向新供應商採購奶粉獲得新貨源，分散供應來源

本公司與其兩家澳洲奶粉供應商（即Tatura及Murray Goulburn）已建立穩固關係。本公司將繼續集中於鞏固本公司與Tatura及Murray Goulburn的供應合作關係，因為本公司相信，該等供應商將能為本公司供應額外奶粉，以應付市場對本公司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本公司有意探求與其現有供應商進行其他合作模式（如共同研究及開發項目），以進一步加強彼此之間關係，並確保獲得穩定及充足的奶粉供應。本公司亦正積極物色其他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優質供應商。本公司目前正與其他海外供應商進行磋商，開發全新系列的特選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嬰幼兒營養產品。本公司認為，較多不同供應商將有助於本公司分散其風險，並加強本公司獲取穩定奶粉供應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尋找更多供應商將提供多種途徑探求對不同嬰幼兒營養產品進行不同合作形式及共同開發機會。

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擴大大公司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市場分部之產品系列

本公司之業務集中於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市場分部，因為本公司認為，該市場分部之邊際利潤較中、低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為高。本公司認為，

業 務

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市場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而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經營該等分部，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成為向中國客戶提供優質嬰幼兒營養配方奶粉的供應商。

本公司目前與其主要供應商之一的Tatura合作，開發一系列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包括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補充菓味及米粉甜品，適合不同年齡之嬰兒及小童食用。此全新有機嬰幼兒產品系列中部分產品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在中國市場推出。本公司相信，此項全新有機產品系列將可讓本公司涉足現有產品尚未覆蓋的更廣泛的中國市場內。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他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製造商合作，從而擴展本公司之產品範圍及開發新嬰幼兒營養產品。

本公司亦計劃加倍重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並無佔有大部分收益總額的特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公司擬與Tatura及其他供應商合作開發經改良之特選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早產或出生時體重偏低之嬰兒、小童、孕婦或授乳中母親及對特定成份（如蛋白質或乳品）敏感之嬰兒及幼童食用。

本公司相信，此等新產品將讓本公司滿足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此外，本公司相信，根據現有品牌名稱或子品牌名稱而引進新產品系列將會有助本公司業務增長，從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場滲透率及增加嬰幼兒營養產品類別。

鞏固及擴大本公司在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營銷網絡

本公司將繼續集中鞏固及擴大本公司在中國之營銷網絡。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目前已鎖定中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中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市場，而本公司將透過增加本公司之營銷商數目及借助不同銷售渠道加強銷路，努力維持及擴大本公司之市場定位，當中尤其專注於母嬰專賣店。本公司計劃委聘更多營銷商（例如在香港及中國鄉郊地區）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現有營銷網絡，增加銷售本公司產品之零售店（如超級市場及百貨店）的數目。本公司相信，此舉將讓本公司進一步滲透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為使本公司擴大其營銷網絡的計劃事半功倍，本公司擬加大於廣告及促銷宣傳的力度，以提高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本公司擬增加用於媒體廣告（如中央電視台網絡及其他娛樂或購物電視頻道的廣告）以及舉辦銷售及宣傳活動之款項。本公司亦擬增加其宣傳活動及座談會的頻率及對象，以向家長提供有關嬰幼兒營養及本公司產品之資料。本公司亦計劃成立地方客戶服務中心，並在本公司錄得龐大銷售額的地區增加市場推廣員工的數目，以改善本公司於該等地區之客戶服務。本公司將繼續於探索我們在中國地區尚未覆蓋但本公司相信其產品具有競爭力的營銷網絡，最終目標是令本公司品牌成為全中國以質優、可靠見稱之嬰幼兒營養產品品牌。本公司相信，此等計劃將加強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額，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於中國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佔有率。

業 務

本公司擬透過向其他市場（包括香港）推出本公司產品，擴大本公司營銷網絡之地區覆蓋範圍。本公司亦可能在長遠期間將本公司之營銷網絡擴展至東南亞其他地區。

加強本公司於研究及開發之實力及力度

為使本公司產品更貼近母乳成份，本公司計劃透過建立更強大及龐大的團隊和提高技術實力，增加用於研究及開發的投資。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提高本公司開發及生產更多不同類型的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能力。加大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力度亦將增加本公司開發更多上述不同類型之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的能力。

為執行此策略，本公司計劃透過聘請更多具資格的研究人員及專才，並透過購置更多及更先進的實驗室設施，提升其現有研究及開發設施及實力，以提高及加強本公司的技術實力。

本公司目前正與Tatura合作研究母乳成份，以開發僅採用有機成份的全新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系列以及其他與母乳成份接近的嬰幼兒營養產品。本公司亦正與嬰兒營養及醫學機構合作，就新產品進行測試。本公司亦正與其他供應商進行磋商，共同研發全新產品線之特選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嬰幼兒營養產品。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該等人士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公司建議委聘私營及公營研究機構，以對本公司現有產品系列以及對全新開發之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進行臨床實驗，並為該等產品申請證書及牌照。

改良本公司生產設施及擴大本公司貯存能力

為應付市場對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日益殷切之需求以及配合本公司引進全新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嬰幼兒營養產品，本公司擬改良其生產設施。為提高本公司生產設施的效能，本公司擬增加兩條新生產線，並以效率較高的型號取代本公司現有的部分設備，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層級方面的靈活性。本公司亦擬於其現有生產設施鄰近地區興建一所佔地約15,000平方米的新存貨貨倉，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擴充。由於本公司預期其嬰幼兒營養奶粉產品將會隨市場需求而增加，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有貯存能力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產品的未來需求。此外，在本公司發展新產品上，將需要投資更先進的技術，更有效地控制新產品貯存時的溫度及濕度。

然而，本公司認為，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河西旺旺東路2號之現有土地，具備充裕空間應付本公司未來擴充生產及貯存所需。因此，雖然本公司將需投資於興建新貨倉，並為該新貨倉裝修及添置設備，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就推行此擴充策略而購置任何新土地。

業 務

評估向上整合之機會以透過投資奶牛養殖場或奶粉生產商或與生產奶粉之國際機構合作，以確保奶粉供應穩定

本公司擬繼續物色投資機遇，藉與中國、澳洲或其他地區之潛在奶粉供應商進行向上整合而確保奶粉供應穩定。隨著本公司繼續擴充其業務營運，本公司對奶粉供應之需求將會增加。透過投資奶牛養殖場或與生產奶粉之國際組織合作，本公司將可藉股本投資加強與本公司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增加或更有效控制奶粉供應之穩定及足夠水平。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本公司亦將更有效控制本公司產品之品質，將能控制從奶粉的奶源的採購直至營銷整個生產過程。此外，此項向上整合將讓本公司達致協同效應及收窄本公司生產成本。

陳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均具備經營奶牛養殖場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該等管理層成員連同本公司就實施此策略而計劃招聘之合適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均可物色合適投資或收購機遇、管理上游業務之股本投資及達致所欲獲取之回報，令本集團受惠及使本公司享有優勝於其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向上整合機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然而，本公司已識別一項投資機會，目前正跟澳洲一個組織商討有關本公司可能投資於該目標之奶粉生產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拓展此特定機遇，並尋求類似機遇。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在中國或海外國家（澳洲除外）收購或對奶粉供應商進行投資。然而，倘本公司的澳洲供應商未能符合本公司之要求或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之澳洲乳品生產商所供應奶粉之品質嚴重變差，或倘中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而規定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須於中國購入本身奶粉供應，本公司將考慮在澳洲以外之海外國家或中國（視情況而定）收購或對奶粉供應商進行投資。此外，倘本公司考慮以非澳洲子品牌推出產品，則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於澳洲以外之海外國家採購奶粉。

產品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市場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嬰幼兒配方奶粉為本公司主要產品。本公司與其澳洲供應商之一Tatura已訂立長期供應安協議以獲Tatura供應奶粉。本公司供應商按照本公司之規格生產及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並將奶粉包裝成大號袋裝或成品裝（罐裝），始出口至指定中國港口。以大號袋裝包裝之奶粉在本公司設於中國湖南省長沙之廠房加工後，始售予本公司營銷商。有關本公司生產工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生產工序及設施」一節。

業 務

本公司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兩類：

- (i)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
- (ii) 其他嬰幼兒營養產品，如專為嬰兒／幼童配製加入不同添加材料之米粉。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均擬作為母乳替代品，專為健康、足月嬰兒提供日常所需營養，既可作為嬰兒之主要營養來源，亦可輔以母乳。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亦包括幼童奶粉，乃擬作為年屆一至三歲幼童膳食之補充食品。

此外，本公司現正開發其他嬰幼兒營養補充食品，如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米粉及其他有機營養補充食品，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度於中國推出市場。

嬰幼兒配方奶粉

本公司有三種不同產品系列，各具不同規格及特點，迎合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產品之消費者需要：

- A選系列；
- 優選系列；及
- 能力多系列。

為針對嬰兒／幼童成長中不斷轉變之營養需要，本公司於各產品系列內均設有不同階段之嬰幼兒配方奶粉。本公司之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均不含添加香味劑或蔗糖。

A選系列



A選系列因應不同年齡的嬰兒／幼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適合初生至滿12個月之嬰兒；第二階段適合6至18個月大之嬰兒／幼童；而第三階段則適合12個月至3歲大之幼童。

A選系列產品配方含有多種益生菌，有助於益菌增殖及加快營養吸收，並含有有助於嬰兒／幼童腦部發育的材料。A選系列產品擁有不同份量的罐裝及鋁箔袋裝可供選擇，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要。A選系列產品以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為目標。

業 務

優選系列



優選系列因應不同年齡的嬰兒／幼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適合初生至滿12個月之嬰兒；第二階段適合6至18個月之嬰兒／幼童；而第三階段則適合12個月至3歲大之幼童。

優選系列產品中加入被認為可增強嬰兒／幼童免疫系統及有助提升嬰兒腦部發育之成份。優選系列產品備有不同份量之罐裝及鋁箔袋裝可供選擇，滿足消費者不同需要。優選系列產品以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為目標。

能力多系列



能力多系列由Tatura與本公司共同開發，乃因應不同年齡的嬰兒／幼童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適合初生至滿100日之嬰兒；第二階段適合出生滿100日至180日之嬰兒；第三階段適合出生滿180日至360日之嬰兒；而第四階段則適合滿360日及以上之幼童。

與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比較，能力多系列之配方中亦含有可於母乳中找到的添加成份，據知可增強嬰兒／幼童免疫系統，亦加入可加強嬰兒／幼童腸胃系統之成份。與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比較，能力多系列最接近天然母乳。能力多系列產品擁有不同份量的罐裝及鋁箔袋裝可供選擇，滿足消費者不同需要。能力多系列產品以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為目標。由Tatura根據Tatura與本公司所共同開發嬰幼兒配方奶粉配方於澳洲所生產之能力多系列產品，直接以大號袋裝（將經本公司生產過程以箔袋生產作零售用途）或以罐裝（完全不經本公司生產廠房進一步加工，其後由本公司轉售予消費者）進口。

業 務

本公司亦因應目標消費者之獨特需要備有各種特殊配方奶粉，包括：

- 早產或出生時體重偏低之嬰兒；及
- 孕婦或授乳母親。

由於早產或出生時體重偏低嬰兒之免疫系統尚未發育完成，故較易受各種傳染病、病菌及病毒感染。本公司已調校其奶粉配方，以切合早產或出生時體重偏低嬰兒所需的額外營養要求。

本公司專為孕婦或授乳母親配製特殊奶粉，為確保發育中的胎兒或以母乳哺育的嬰兒獲得充足營養。

本公司亦出售添加不同成分之米粉作為嬰兒補充食品。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部分詳情：

	A選系列	優選系列	能力多系列
概約零售價格／ 價格範圍	袋裝：人民幣68元 罐裝：人民幣178元	袋裝：人民幣76–79元 罐裝：人民幣197–199元	袋裝：人民幣118元 罐裝：人民幣298元
主要獨特成份	五種核苷酸 ARA DHA 低聚果糖 低聚半乳糖 α -乳清蛋白	乳鐵蛋白 免疫球蛋白G 磷脂 ARA DHA α -乳清蛋白	免疫球蛋白A 磷脂 磷脂酰膽鹼 磷脂酰絲氨酸 神經鞘磷脂 α -乳清蛋白 低聚果糖
容量	袋裝：400克 罐裝：800克	袋裝：400克 罐裝：800克	袋裝：400克 罐裝：800克
存放期	袋裝：18個月 罐裝：2年	袋裝：18個月 罐裝：2年	袋裝：18個月 罐裝：2年

附註：

(1) A選系列、優選系列及能力多系列之標準成份包括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多種維生素及牛磺酸(taurine)。

上表僅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市場調查獲得之價格範圍。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本公司收益分析。本公司注意到，來自本公司銷售特殊配方產品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A選系列	42,934	45.8	38,187	20.5	59,336	14.6	33,833	10.5
優選系列	44,728	47.7	106,809	57.3	173,920	42.9	137,088	42.7
能力多系列	2,942	3.2	36,531	19.5	161,042	39.8	143,847	44.8
其他嬰幼兒營養 產品 ⁽¹⁾	3,112	3.3	4,999	2.7	10,868	2.7	6,204	2.0
合計	<u>93,716</u>	<u>100</u>	<u>186,526</u>	<u>100</u>	<u>405,166</u>	<u>100</u>	<u>320,972</u>	<u>100</u>

奶粉及其他原材料供應

奶粉

本公司與其主要澳洲供應商Tatura及Murray Goulburn已建立穩固關係。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Tatura及Murray Goulburn之穩固關係，有助本公司取得充足穩定的高質素奶粉供應，以迎合對本公司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

本公司透過中國貿易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由Tatura及Murray Goulburn生產之奶粉供應。Tatura之奶粉供應乃根據本公司與Tatura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而採購。本公司相信，中國貿易公司較本公司熟悉有關進口及清關手續，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委聘彼等代本公司辦理該等手續將更具效率。本公司一般支付中國貿易公司之費用介乎有關中國貿易公司所進口貨品總值約0.6%至3.0%。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中國貿易公司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738,000元及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之總費用則為人民幣1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之奶粉量分別佔本公司所採購總奶粉量約100%、86.8%、12.0%及21.8%。

附註：

(1) 其他嬰幼兒營養產品包括米粉。

業 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亦向姆阿普食品採購奶粉，而姆阿普食品乃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由Tatura及Murray Goulburn生產之奶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向姆阿普食品支付漲價分別人民幣4,408,000元、人民幣67,801,000元及人民幣5,884,000元，相當於姆阿普食品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售出貨品總值約26%至28%，而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則相當於約6%。支付姆阿普食品之款項乃透過銀行轉賬結清，而姆阿普食品授予本公司之信貸期正常最多為30天。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之前，本公司預期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所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姆阿普食品將如澳優湖南一樣成為同一業務集團旗下。因此，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決定，儘管姆阿普食品所收取的漲價較高，但姆阿普食品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倘透過姆阿普食品採購奶粉，仍將有利於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姆阿普食品的漲價金額乃參考姆阿普食品於所述期間將產生之潛在稅項金額及將可享有之潛在稅項優惠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向姆阿普食品支付人民幣4,408,000元及人民幣67,801,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支付人民幣5,88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姆阿普食品採購（而姆阿普食品繼而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之奶粉量分別佔本公司所採購總奶粉量約零、13.2%、88.0%及78.2%。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僅向姆阿普食品發出採購訂單，而並無向中國貿易公司訂購任何新貨，而於二零零八年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之奶粉乃於二零零七年訂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本公司並無與姆阿普食品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有關姆阿普食品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各節。

將奶粉運送至本公司之前，中國貿易公司及姆阿普食品均不會涉及任何奶粉加工或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當中國貿易公司自Tatura及Murray Goulburn進口奶粉時，遞交予中國海關部門之文件須包括證明澳優湖南與中國貿易公司間存在買賣關係之文件，以符合清關之規定。就本公司為保證向中國貿易公司所採購奶粉供應之來源及品質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及「業務 — 生產工序及設施」各節所載資料。由Tatura及Murray Goulburn進口之奶粉必須附有產品來源證，以證明該等奶粉均進口自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採購由Tatura及Murray Goulburn生產的奶粉。該等奶粉生產商（即Tatura及Murray Goulburn或其供應商）主要負責於其各自之澳洲生產廠房在奶粉加入添加劑。該等奶粉已同時符合澳洲及中國兩地之一切有關安全及衛生規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奶粉成本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84.8%、90.1%、92.9%及91.6%。

業 務

本公司與Tatura之供應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與Tatura訂立為期五年之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生效。根據此項與Tatura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Tatura承諾按照本公司之生產計劃向本公司穩定提供高質素奶粉，惟本公司須符合Tatura所訂年度最低採購額。

倘本公司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額，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重大違反本公司與Tatura所訂立供應協議的條款，而Tatura可能向本公司送達有關違反的書面通知。倘本公司未能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修正有關情況，則Tatura有權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終止與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本公司一般以電匯形式向有關中國貿易公司支付本公司購貨訂單之款項。

該供應協議亦可按下列方式終止：

- (i) Tatura與本公司雙方以書面協定；
- (ii)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十五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 (iii) 任何一方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即重大違反該供應協議之條款，且並無於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修正、該方無力償還債務、該方停業）時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iv) 倘Tatura在向本公司送達列明其未能符合本公司奶粉採購訂單之通知90日內未能提供本公司訂購之特定奶粉；或
- (v) 發生若干為期最少六個月的不可抗力事件。

中國貿易公司負責為所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辦理進口及清關手續，而供應商則須就品質、食品安全、產品索償及未能遵守進口及海關之規例負上責任。

本公司得悉，Tatura每年獲約330家乳品農場供應，並加工約450百萬公升牛奶。Tatura每年生產約70,000噸乳製品（包括奶製品），其產品中超過60%出口至海外。本公司相信，Tatura的營運規模，加上與本公司共同努力加強雙方之業務關係，有助確保本公司可穩定取得Tatura生產之奶粉供應。

Tatura負責按照本公司提供之配方、規格、質量標準及購貨訂單生產奶粉。本公司將於每月終結前最少十日就本公司各類產品採購要求向Tatura提交採購奶粉之六個月滾動預測。滾動預測的首三個月視作鎖定訂單處理。每月之鎖定訂單則被視為本公司向Tatura所下訂單。Tatura須以書面通知形式確認接納本公司之採購訂單，並於製造產品日期起計60日內向本公司交付製成品。本公司並無責任訂購在滾動預測中最後三個月所列明之確實貨量，因實際數量須視乎本公司當時之存貨水平及銷售額而定。

Tatura須負責將製成品運送至本公司指定之中國港口，並須確保製成品之付運數量及交付日期與訂貨單所載者相同。未能達到訂貨單所載規格或未能通過品質控制測試之製成品則退回Tatura。

業 務

供應協議內不同產品之價格於各十二個月期間固定，並待審閱。於釐定製成品之價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除非訂約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否則有關供應協議將於到期後自動重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採購的奶粉中分別約6.1%、39.1%、76.7%及100%乃由Tatura生產。

本公司與Murray Goulburn之供應關係

本公司亦採購另一澳洲主要乳品生產商Murray Goulburn所生產的奶粉。本公司得悉，Murray Goulburn每年處理的牛奶超過30億公升，相當於澳洲牛奶供應約三分之一。作為澳洲最大規模牛奶加工商兼加工乳品出口商之一，本公司相信Murray Goulburn將可向本公司提供穩定的奶粉供應。本公司自開業至今一直與Murray Goulburn合作。本公司乃「視乎需要」發出供貨訂單以採購由Murray Goulburn生產之奶粉。當本公司已達到與Tatura所訂年度最低採購額，而Tatura未能完全滿足本公司之額外供應要求，則本公司可根據不時之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Murray Goulburn給予之價格），考慮向Murray Goulburn獲取任何進一步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之奶粉供應。本公司一般於奶粉送抵中國時以電匯方式向有關中國貿易公司支付訂單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採購的奶粉中分別約93.9%、60.9%、23.3%及零乃由Murray Goulburn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已與Tatura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Tatura須據此負責為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本公司之能力多系列供應奶粉，本公司由向Murray Goulburn逐步轉為向Tatura採購奶粉。此項與Tatura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旨在確保本公司獲得穩定及足夠之奶粉供應。此外，本公司已獲Tatura通知，其有足夠產能應付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生產計劃。至今本公司並無與Murray Goulburn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本公司需要額外奶粉供應，而倘Murray Goulburn具備可供應所需奶粉之產能，則本公司可不時向Murray Goulburn發出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Tatura或Murray Goulburn供應之奶粉遭遇任何嚴重短缺或供應延誤。由於本公司並無即時需要向中國或其他國家採購其奶粉供應，故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澳洲採購本公司之奶粉供應。

業 務

其他原材料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所需其他原材料主要為包裝物料（如鋁箔袋、鋁罐、紙盒、塑膠匙及塑膠封蓋）。供應商送抵本公司廠房之所有原材料（包括包裝物料）使用前須接受查驗。有關本公司品質控制系統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

本公司之包裝物料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45日信貸期。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足夠約60日使用之包裝材料。本公司基於品質、價格、產能、過往之履約表現、信貸期及客戶服務選擇包裝材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1.1%、7.8%、5.1%及6.5%。

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之83.6%、75.5%、99.2%及91.6%。進口Tatura及Murray Goulburn奶粉之中國貿易公司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一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姆阿普食品）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之72.0%、41.0%、83.8%及64.4%。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生產工序及設施

生產設施及產能

本公司之生產工序主要涉及殺菌、過濾及混合程序，生產工序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河西旺旺東路2號之本公司廠房進行。本公司廠房現設有三條生產線，全年奶粉總產能約達15,000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獲其現有八幢樓宇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就本公司日後將於其土地上興建之任何新樓宇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申請所需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產品加工

以大號袋裝進口之奶粉將由本公司於其生產廠房進一步加工。以罐裝進口且可供零售之奶粉將僅進行隨機抽樣檢驗，並附上標籤以防止偽冒。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以罐裝進口之奶粉佔總銷售額之比例由約20%增至4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直接以罐裝進口且可供零售，而不經本公司生產程序(即能力多系列(罐裝))；(ii)以大號袋裝進口，並經本公司生產程序，以箔袋生產以供零售；及(iii)以大號袋裝進口，並經本公司生產程序，以罐裝生產以供零售之本公司各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各自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A選系列(箔袋裝)	26,056	27,375	40,514	19,499
A選系列(罐裝)	16,878	10,812	18,822	14,334
優選系列(箔袋裝)	13,197	36,440	75,741	63,099
優選系列(罐裝)	31,531	70,369	98,179	73,989
能力多系列(箔袋裝)	—	—	2,985	18,791
能力多系列(罐裝)	2,942	36,531	158,057	125,056

附註：所有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奶粉均以大號袋裝進口，並經本公司生產程序，以箔袋及罐裝生產以供零售。能力多系列奶粉乃以大號袋裝(將經本公司生產過程以箔袋生產供零售)或以罐裝(可供零售而不經本公司生產程序)進口。

本公司研究及開發部門的主要重心之一為對嬰幼兒營養(包括母乳成份)進行持續研究，以改良本公司現有產品系列及開發新產品。本公司設有由五名全職研究員組成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各成員均持有有關食品科技業之學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約0.7%、0.4%、0.3%及0.1%。本公司亦與國際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合作研究及開發嬰幼兒配方奶粉。舉例而言，能力多系列由Tatur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共同開發。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為本公司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本公司視有關活動為本公司生產加工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一部分。本公司亦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以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有關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消費者偏好及市場信息之最新數據。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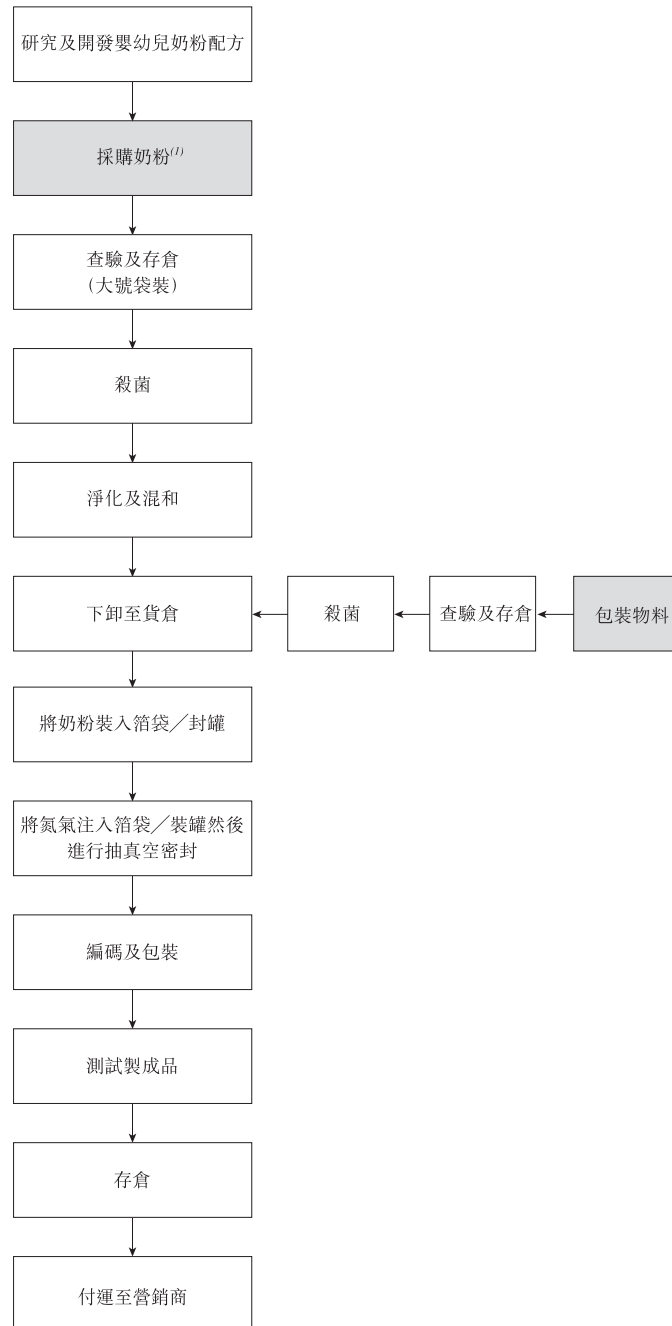
待奶粉通過CIQ查驗運抵本公司廠房，即在廠內隨機抽取樣本作進一步查驗，確保符合本公司之品質標準。隨後，奶粉透過可放射紫外線之機器處理進行殺菌程序，以去除奶粉中之有害細菌。此過程之重要性在於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優良品質。其後，奶粉將進行過濾以除去雜質。經殺菌及過濾後，奶粉將經過混合過程，即奶粉被放進容器，然後以預定速度混和。以正確速度混和之重要性為其可確保每批產品混和之奶粉所含成份之份量均可維持一致。奶粉然後下卸到本公司貨倉進行包裝。

本公司之包裝物料亦須通過查驗及測試以及殺菌程序，確保奶粉不受細菌或其他有害物質污染，並符合存倉及付運要求。

就以大號袋裝進口之奶粉而言，該等奶粉利用自動化機器注入箔袋或鋁罐，將其受污染之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在進行真空密封之前將氮氣注入箔袋及鋁罐，以防止氧化及延長保質期。包裝妥當之箔袋及鋁罐將註明生產日期、食用期限及獨特條碼，方便產品在營銷後進行跟查。在產品付運前，產品須經過最終抽樣查驗，確保產品質素適宜食用。一般而言，整個生產過程需時約四個小時。

業 務

本公司之生產工序經精心設計，符合HACCP指引。有關指引詳列不安全操作程序及預防措施，透過減低生產過程中存在之實質及生化性質之危險或將其危險程度降至最低，藉此加強食品安全。此外，本公司之廠房已實施嚴格之衛生程序，防止僱員污染生產區。本公司的產品均在真空狀態下包裝，進一步降低受感染機會。下圖顯示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過程。



附註：

(1) 只有採購自本公司供應商之大號袋裝進口奶粉始須在本公司之廠房進行上述生產工序。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線之全年產能及平均使用率。

設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箔袋 包裝線	封罐線	箔袋 包裝線	封罐線	箔袋 包裝線	封罐線	箔袋 包裝線	箔袋 包裝線	封罐線
	箔袋	罐	箔袋	罐	箔袋	罐	箔袋	箔袋	罐
設施產能(每分鐘)	40 袋	22 罐	50 袋	22 罐	50 袋	30 罐	50 袋	65 袋	30 罐
產品規格(每袋／罐克) . . .	400 克	900 克	400 克	900 克	400 克	800 克	400 克	400 克	800 克
總產能(噸／每小時) ⁽¹⁾ . . .	2.148		2.388		2.64		4.2		
概約全年產能(噸) ⁽²⁾	7,800		8,200		9,400		15,250		
概約實際產量(噸) ⁽³⁾	1,349		2,013		3,162		2,258		
使用率(%) ⁽⁴⁾	17.29		24.55		33.63		29.62		

附註：

- (1) 每小時總產能乃按每分鐘設施產能乘可加工奶粉數量後再乘60分鐘之基準計算。
- (2) 概約全年產能乃按每日15小時及每年242日運作之基準計算。在計算全年產能時不列入計算之時間包括用於(其中包括)保養及清潔之時間以及公眾假期。
- (3) 概約實際產量並不包括罐裝能力多系列，原因為能力多系列乃直接以罐裝自澳洲進口，並可直接出售。
- (4) 使用率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概約實際產量除概約全年產能計算，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乃按概約實際生產量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概約年度產量再乘2計算。

本公司生產線之使用率指年內平均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各年之平均年度收入增長率幾近100%。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有賴是否能更深入本公司中國營銷網絡之市場。

本公司生產線之使用率於二零零六年為17.29%，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已分別上升至24.55%及33.63%，而概約實際產量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則分別增加49.2%及57.1%。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使用率(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概約全年產能分別增加5.1%及4.6%)支持本公司投資於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提升本公司生產設施的需要。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本公司使用每天工作15個小時(即每工作天7.5個小時的雙倍更制計算)及每年242天(即使用每年11個月並每月22個工作天計算，因為一個月將用於維修及保養)來計算本公司的使用率。然而，有見及預期本公司業務增長及引進新產品系列均將進一步使用本公司生產設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額外產能屬合理。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均增加約100%。

業 務

於此期間內，相對概約年度產能之升幅，銷售收益大幅增長，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後期推出之能力多系列產品作出之影響。本公司為生產能力多系列產品而進口之奶粉乃以大號袋裝（將經本公司生產過程以箔袋生產供零售）或以罐裝（可供零售而不經本公司生產程序）進口。本公司的能力多系列大部分以罐裝進口。能力多系列產品為本公司定價最高之產品，因而已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銷售收益造成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並無相應增加年度概約產能。

維修及保養

本公司就其設備及設施實行一套維修及保養制度，確保生產設施有效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任何設備或設施失靈而導致嚴重或長期停工。為持續本公司產能及延長本公司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本公司定期對設備進行例行保養。

存貨管理

本公司嚴密監控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水平，務求優化營運效率。各類存貨均分開貯存以避免交叉污染，方便分類及盤點。為保持良好貯存條件，貨倉經常保持空氣流通，而奶粉則須與牆壁保持適度距離以免受潮。

本公司已定有存貨管理程序，監察貯倉空間與存貨之安排及分佈，以符合付運需要及時間表。本公司密切監督生產工序，並訂定政策以維持廠內適度存貨，確保備有足夠供應至少30日之奶粉存貨，以滿足營銷商之需求。

本公司所有產品均按先入先出基準出售予營銷商。存貨管理系統記錄產品詳情，包括供應商名稱、進貨日期及保質期，讓本公司得以撇銷過期存貨。本公司銷毀營銷商退回之受損產品或次貨。

獎項、證書、認證資格、許可證及登記證

獎項、證書及認證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授以下獎項、證書及認證資格：

證書及許可證／登記證	頒發／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有效期
有關以乾拌法生產嬰兒配方奶粉之 ISO9001:2000標準實施及 維持管理制度之合規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Management System in Compliance with ISO9001: 2000 Standard for Production of Infant Formula with the Method of Dry Mixing)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業 務

證書及許可證／登記證	頒發／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有效期
有關品質管理制度——以乾拌法生產嬰兒配方奶粉之ISO9001:2000及GB/T 19001-2000標準之合規證書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ISO9001:2000 and GB/T 19001-2000 Standards for Production of Infant Formula with the Method of Dry Mixing)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有關以乾拌法生產嬰兒配方奶粉CAC/RCP-1969 Rev. 4 (2003)指引之HACCP(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合規證書(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System) Certificat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CAC/RCP-1969 Rev. 4 (2003) Guidelines for Production of Infant Formula with the Method of Dry Mixing)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榮譽證書 已經達到保健食品GMP規範(GB17405-1998)的要求，為保健食品GMP合格企業	湖南省衛生廳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五日	不適用
乳製品良好生產規範(GMP)合格企業	湖南省衛生廳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不適用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乳製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進口食品，化妝品經營單位備案登記證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
食品衛生許可證	湖南省衛生廳	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嬰幼兒配方乳粉(乾法工藝)	湖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業 務

證書及許可證／登記證	頒發／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有效期
使用境外註冊商品條碼企業備案通知書	中國物品編碼中心 湖南分中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洲商會商業推廣大獎 (AustCham Business Promotion Award)	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不適用
評審「  」為湖南省著名商標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
評審「澳优」為湖南省乳製品之 著名商標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榮譽證書 2006年度湖南省衛生品質優質產品	湖南省預防醫學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不適用
湖南省質量信用等級A級企業	湖南省企業質量信用 等級評定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二零一一年 三月

銷售及營銷

營銷網絡

本公司擁有龐大之銷售及營銷網絡。本公司的營銷商於全國20個省份、四個自治區及四個直轄市營銷本公司的產品。

本公司向超過70名直接營銷商出售商品，彼等將本公司之產品直接售予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母嬰專賣店等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銷售額乃來自其外部營銷商，而由於本公司當時未能於區內覓得適當營銷商，少部分銷售額乃透過本公司之長沙分行辦事處向其客戶出售。本公司之長沙分行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關閉，並在本公司覓得合適營銷商以於區內營銷本公司產品後停止營銷本公司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額中約100%、97.9%、99.8%及100%乃向其營銷商進行。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本公司營銷網絡之覆蓋範圍：



除本公司之長沙分行辦事處外，本公司之營銷商均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一般為參與嬰幼兒營養產品營銷工作的地方營銷商。本公司概無其外部營銷商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本公司長沙分行辦事處進行之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857,000元、人民幣599,000元及零。本公司於各地區細心物色具潛力之營銷商，考慮其背景及資歷並於就任何單一地區委任營銷商前測試其能否勝任。本公司於甄選營銷商時嚴格遵行其本身程序，並考慮其營銷網絡及渠道、財務狀況及營銷人員的經驗等因素。各營銷商負責按照標準營銷協議所述之營銷計劃自行建立銷售網絡，並聯絡本身之客戶（即零售專賣店）。平均計算，本公司與其營銷商已維持約三年之關係。

業 務

標準營銷協議

本公司之營銷商在加入本公司營銷網絡前，須與本公司簽立標準營銷協議。本公司之標準營銷協議乃按照本公司指引、政策及程序編製，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根據營銷協議條款，營銷商須在全中國實行本公司制訂之標準營銷方法及策略，一般而言，該等營銷商須符合以下各項：

- 先行支付一次過擔保款項。每名獲本公司聘用營銷產品之新營銷商，必須先向本公司支付一次過擔保款項，始獲供應本公司之產品。根據標準營銷協議，在一般情況下，此一次過擔保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直至終止合約安排為止。
- 預先付款。營銷商須於收取本公司供應之產品前預先付款。於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容許營銷商購買貨物時賒賬。此舉有助本公司鞏固現金流量，減低本公司之應收賬款金額，並保障本公司免受壞賬風險。本公司自銷售產品所得收入，於產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讓予營銷商時（即於營銷商將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時）予以確認。除有缺陷或於送貨過程中損毀之貨物外，送達營銷商之貨物不接受退貨，而無追溯權。本公司相信，由於營銷商會就貨物預先付款，故此政策亦激勵營銷商營銷本公司之產品的動機，而非積壓存貨。
- 退回及更換貨物。本公司在中國之營銷商僅有權按原價退回次貨或交付時損毀之貨物。營銷商不能退回已付款及交付之任何其他未售出或變壞貨物。本公司認為，此舉激勵營銷商努力於其各自營銷地區推廣本公司產品，而非積壓存貨。往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退貨涉及之金額甚微，並不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推廣活動。為提升品牌形象，本公司要求營銷商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作為標準營銷協議之部分條款。有關營銷商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品牌及市場推廣 — 營銷商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一節。

本公司可視乎本公司營銷商之個別情況不時修訂標準營銷協議之條款，亦可向特定營銷商建議個別本公司產品之零售價。本公司相信，該等標準營銷協議使本公司得以監控全中國營銷商之市場推廣活動。

為確保營銷商活動乃按照本公司指引及政策進行，本公司亦須設立控制及監察系統，並透過按季及按月刊發銷售指引，向本公司營銷商員工提供指引，並安排本公司員工定期與本公司營銷商會面。

根據標準營銷協議，倘營銷商未能就本公司產品付款或延誤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終止與任何營銷商之關係。然而，就並無達到其各自之銷售目標或違反標準營銷協議之營銷商而言，本公司於有關協議到期後並無與彼等續

業 務

約。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6名、10名、9名及9名營銷商於其一年營銷協議到期後，不獲本公司重續有關協議。

本公司已實行措施以監察存貨撥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審閱存貨賬齡資料，旨在確定是否需要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進行人手點算，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或損壞存貨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陳舊或損壞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與營銷商之關係

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均透過營銷商向消費者出售。本公司之營銷商為於幼嬰兒營養產品銷售及營銷業務經驗豐富之地方營銷商。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代理，將本公司產品可透過由一名獨立網上購物服務供應商所營辦的網站發售。本公司之代理提供網上購物服務已超過三年，而憑藉上海之最大規模網上客戶網絡，其透過網上銷售孕婦及小童產品所得年度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該名代理於網上購物方面經驗豐富，故本公司決定委聘該名代理，經由該網站營銷本公司產品，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支付之佣金費用為該名代理所出售產品總值約15%。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網上購物獲得之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947,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

為鞏固本公司與其營銷商之關係，本公司向營銷商提供定期培訓，以令其代表熟悉本公司產品所含成分及健康益處。本公司亦於此等培訓課程中定期向營銷商提供有關本公司產品之最新資料及介紹本公司新產品。另外，於此等培訓課程中，本公司亦將就有關市場發展、客戶喜好及需求轉變之資料、其他業內消息或有關行業之法律進展進行交流。此等培訓課程由本公司總部員工舉辦，本公司相信，此等課程對於確保營銷商能按照營銷協議向零售商提供服務及推廣本公司產品，實屬關鍵。

本公司要求所有營銷商達到預設銷售目標，有關指標經參考多項條件（包括過往表現）後釐定。本公司給予優惠條款（如銷售回扣及其他產品供應）作為達致銷售目標之獎勵。本公司並無向營銷商支付任何現金佣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營銷商分別佔本公司有關期間銷售收益總額之25.1%、37.9%、27.5%及28.2%。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單一最大營銷商分別佔本公司有關期間銷售收益總額之7.1%、13.2%、8.7%及9.0%。董事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營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銷售團隊有超過100名僱員，遍布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銷網絡，負責管理本公司之營銷商。本公司之銷售員工擔任本公司與本公司營銷商於其各指定地區之中樞角色，亦負責招攬新營銷商，以擴大本公司之營銷網絡。

本公司之銷售員工定期拜訪營銷商，以確保彼等有足夠存貨以及產品於有效保質期內向消費者出售。所有銷售均於存貨管理系統記錄，從而有助本公司監控其營銷商之銷售及存貨水平。本公司之銷售員工亦可能協助提供客戶服務及進行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例如按本公司要求協助營銷商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公司營銷商須就所訂購產品預付費用。於接獲所訂購產品之預付貨款後，本公司將安排向營銷商交付產品。本公司聘用外判商將本公司產品送抵營銷商。

一般情況下，營銷商每月兩至三次訂購本公司產品。營銷商訂購本公司產品之頻密程度取決於本公司產品之銷量。

本公司產品銷量視乎季節而定。按經驗，下半年之銷售額一般較上半年為高。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季節性因素微不足道，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不斷增長，而本公司品牌於中國市場之知名度日益增加，故本公司產品之銷量持續增加。然而，本公司相信銷量的增加，並不會反映出營銷商的積存貨水平。本公司實行預先付款制度及不接受退款或退貨政策（損壞貨品除外），故鼓勵本公司營銷商避免囤積存貨。因此，囤積存貨之營銷商會面對現金周轉困難，或在將產品轉售零售店前已超過食用日期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定期拜訪營銷商，以監察其營銷商之存貨量。

本公司已於湖南省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以處理中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一切查詢及投訴。本公司已設立免費熱線服務中心，以便消費者直接聯絡本公司以查詢有關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透過其免費熱線服務中心獲得市場資訊及有關客戶喜好之回應。此外，各營銷商均須於各自所屬營銷地區派員專責客戶服務聯絡工作，以處理消費者查詢及投訴。本公司相信，結合上述服務有助本公司接觸地方及全國消費者。其他取得市場資訊之途徑為使用按星期或按月編製之業務報告，以及透過由本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進行市場調查及到訪大型超級市場及母嬰專賣店。

業 務

品牌及市場推廣

品牌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為本公司賴以成功及達致業務增長之重要元素。本公司有別於其他國內製造商，該等製造商於當地採購奶粉供應，本公司之品牌反映本公司於澳洲採購優質奶粉，故本公司得以於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與其他國際品牌競爭。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尋求將本公司之「**澳优**」及「**小藍帽**」商標塑造成優質及可靠嬰幼兒營養產品之象徵。「**澳优**」品牌於二零零六年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乳製品之著名商標，為期三年。另一品牌「**小藍帽**」於二零零八年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定為湖南省著名品牌，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能力多系列獲澳洲乳品業組織Dairy Australia特許於中國使用「Dairy Good」標誌。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就本公司產品加入若干防偽特徵（如於包裝上印有獨有的防偽碼以供查核及驗證）。由於偽冒本公司產品之規模有限，且涉及之款項甚微，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防偽特徵適合及足以保護本公司之品牌。

市場推廣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營銷商進行多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品牌知名度。本公司透過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進行全國市場推廣活動，而營銷商則負責地區市場推廣活動。

直銷活動

本公司同時採用多種市場推廣策略增進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於黃金時段在全國及地區電視台播放廣告，以令更多消費者觀眾認識本公司。本公司之電視廣告主要以電視購物廣告形式播放，而消費者可致電電視廣告所示免費電話號碼訂購本公司產品。此等廣告於全國及地區電視網絡（包括中央電視台、湖南衛視及其他娛樂或電視購物渠道）播放。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媒體進行市場推廣，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於報章及雜誌（包括生活、育兒及嬰兒雜誌）等印刷媒體刊登廣告。

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代理，將本公司產品於由一名獨立網上購物服務供應商所營辦網站發售。

本公司總部之市場推廣團隊亦進行電話調查，以收集有關消費者喜好之市場信息，有關信息有助本公司改良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需要。本公司亦可能採用電話推銷策略宣傳本公司產品及提供推廣優惠，以接觸更多消費者。

業 務

本公司亦進行其他形式之市場推廣活動，以令消費者更瞭解本公司產品。例如，本公司將籌辦主要環繞懷孕、嬰兒／幼童營養、分娩問題之資訊研討會及簡報會。本公司亦就推出新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參與博覽會（如澳洲生活博覽(Australia Lifestyle Expo)），並透過舉辦或贊助消費者護理及互動活動（如家庭同樂日）進行間接推銷。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其盡忠職守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團隊推廣本公司品牌及產品。本公司計劃加大其於媒體廣告（如中央電視台網絡及其他娛樂或電視購物頻道）之力度及消費。本公司擬將其廣告宣傳力度專注於建立較強之品牌形象及對本公司產品源自澳洲優質可靠特點之認可。為了對在中國市場引進本公司全新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上事半功倍，本公司擬將特定廣告用作宣傳此系列產品。為配合本公司於香港市場引進其產品，本公司亦可能會於香港電視網絡及於在香港市場發行之生活、育兒或嬰兒雜誌刊登廣告。

本公司亦擬增加其宣傳活動及座談會頻率及對象，以向家長提供有關嬰幼兒營養及本公司產品之資料。本公司將向任職於醫療機構之醫護員工提供本公司產品之資料，而彼等將根據本身之知識及獨立判斷向家長作出推薦。本公司然後將舉辦宣傳活動及座談會，向該等家長進一步介紹本公司產品，而本公司產品於有關活動及座談會後出售。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醫院營銷本公司任何產品。

營銷商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

為配合本公司於全國進行宣傳活動，本公司決定於每份與營銷商訂立之標準營銷協議中，加入規定營銷商須為本公司品牌及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之條文。此等市場推廣活動針對營銷商所屬各地區，以擴大本公司營銷網絡內之宣傳範圍。

根據標準營銷協議，營銷商須安排於出售本公司產品之零售店宣傳產品。營銷商須安排之宣傳形式包括於零售店（如母嬰專賣店、百貨店及超級市場）內放置廣告牌及海報。本公司並無指示任何營銷商於任何醫院營銷本公司任何產品。

營銷商亦為孕婦或授乳母親安排營養教育座談會，講解有關懷孕、嬰兒／幼童營養及分娩等問題。本公司相信，其產品深受消費者支持，而產品質素及相關健康益處有口皆碑，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宣傳及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收入之15.4%、17.8%、10.1%及10.4%。

業 務

品質監控

本公司由採購奶粉、生產、包裝及存置存貨，以至向營銷商營銷產品，全程謹守嚴格品質監控制度。本公司亦就其生產工序獲得HACCP及ISO 9000認證。

HACCP為管理系統，於該系統下，在生產、採購及處理原材料以至製造、營銷及食用製成品時，均進行生物、化學及物理分析及監控，確保食品安全。HACCP認證提供食物安全認可保證，並保證本公司之生產過程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ISO由審定及核證團體管理，為一套與品質管理制度有關之準則及指引，代表優質管理守則之國際公認標準。本公司將ISO 9001: 2000標準認可視作ISO 9000系列一部分，並證明已實行一貫業務程序，亦就評估本公司管理及生產程序質素為第三方提供客觀準則。

HACCP及ISO 9000認證須經每年獨立評審。本公司已辦妥獲取HACCP及ISO 9000認證之認證手續，而有關證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向本公司簽發。因此，本公司暫時毋須進行年度審核程序。此等認證資格證明本公司品質管理制度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肯定本公司產品品質卓越。

本公司澳洲供應商供應之奶粉均獲澳洲AQIS及中國國家質檢總局認可，並符合中國進出口之相關規定。就本公司供應商於澳洲輸出奶粉而言，AQIS將於澳洲邊境就奶粉進行出口檢疫，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於運抵中國後，本公司代理將向長沙海關報告，而湖南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將隨即對產品進行檢驗。海關官員將檢查產品之名稱及數量是否與提交予海關之表格所載資料一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亦將檢查產品有否損壞。倘產品同時通過海關及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查，海關官員其後將監督運送至本公司廠房之過程。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將於廠房進行第二輪檢疫，以發出衛生證明。倘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認定奶粉並不符合檢疫規定，則本公司會即時將奶粉退回供應商，並簽發拒絕受理通知。

在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檢查之同時，進口奶粉亦將於進一步加工前根據國家品質標準接受內部分分析及檢查。未能符合本公司標準之奶粉將獲簽發未能符合規定標準之通知（連同上文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拒絕受理通知一併簽發），然後退回本公司供應商。另一方面，未能符合本公司標準之產品將獲簽發貯存於本公司廠房之通知。須接受不同類別之檢查包括產品外觀、蛋白質、脂肪及水份含量，以及如三聚氰胺及若干種類細菌等其他方面。

以罐裝進口可供零售之奶粉須於澳洲邊境經AQIS出口檢定，並發出有關證書證明其已符合澳洲有關法例及規例。於運抵中國後，海關人員會檢查產品之名稱及數量是否與送呈

業 務

海關當局之資料吻合。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會檢查產品有否損壞。於運抵本公司之生產廠房後，奶粉會經本公司進行品質檢定程序，以確保產品質素符合訂貨要求。罐裝進口奶粉之抽樣比例一般為2%，即每一百批產品中抽驗兩批進行品質檢定。

本公司之團隊努力不懈，負責定期進行內部審閱，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述標準。本公司品質監控團隊之監督李四化為食品專業工程師。本公司部分技術人員具備國家職能鑑定中心簽發之化工人員資歷證書及由省質量體系促進中心簽發之內部品質監控資歷證書。本公司之品質監控團隊亦負責定期就自行檢查程序，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品質監控報告，並負責監督品質監控之運作。本公司設定政策以確保廠房之品質監控制度符合GMP標準。

通過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查驗後，所有進口奶粉於進一步加工前，會按照國家品質標準經過進一步內部分分析及檢驗。本公司奶粉供應商之品質監控部門與本公司廠房合作進行營養水平分析，並進行包括蛋白質、脂肪、水份等檢驗。彼等亦會進行衛生標準分析，檢驗含菌量及大腸桿菌含量。本公司品質監控部將檢定結果與由奶粉供應商品質監控部所得結果作比較，以確保營養含量符合本公司之訂單規定。進行有關分析及檢定後會發出有關證書。不符合標準之奶粉將退回供應商。

本公司現時亦設有措施確保本公司廠房及設備均會進行適當消毒。本公司審慎監察消毒程序，以盡量減低受外來因素污染之風險，有關措施包括就廠房範圍、設備及設施進行每日消毒，檢查廠房基建及通風系統以及禁止未經授權人士進入廠房。於完成清潔及消毒程序後，品質監控員會檢查有關情況，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品質規定。

本公司所有產品於交付營銷商出售前，於生產過程各階段按業內及國家品質標準進行查驗、檢查及最後抽查。本公司檢驗所有實物規格，並就物化及健康標準進行檢查。本公司於產品符合一切所需標準時，方向營銷商出售產品。

本公司已委聘侯豔梅為本公司之合規主管，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合規水平。侯女士，28歲，畢業於湖南省湖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技術學院，取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其研究及開發部門技術員主管之前，彼曾受僱於長沙友文檳榔有限公司任職技術員。在本集團法律顧問不時之協助下，彼負責監察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之最新發展，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以提高對最新規管發展

業 務

之意識，致使可採取適當行動以獲取所需營業牌照，或進行其他法定登記或手續。合規主管亦須負責就可能觸犯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事宜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侯女士為本公司研究及開發部成員之一，並直接向負責本公司生產及營運活動整體合規水平的研究及開發主管戴智勇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匯報。董事會於有需要情況下徵詢法律顧問後，作出決定採取任何所需補救或預防行動，以確保有關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守。

三聚氰胺事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多家大型國內乳製品生產商之嬰幼兒配方奶粉被發現含有三聚氰胺，導致嬰兒腎臟結石，中國數千名兒童受影響。此三聚氰胺事件削弱消費者對採購以國內配方奶粉生產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信心，此情況從採購額大幅下跌繼而令產量減少反映。因此，消費者已從採購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轉為採購向海外採購奶粉的國際及國內品牌。此變化令本公司受惠，因為本公司產品乃生產自澳洲進口之優質奶粉。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數月，本公司之收入隨即錄得大幅增加。然而，董事認為三聚氰胺事件導致收入增加之現象未必可持續，原因為該效應僅由單一事件所導致。由於消費者於三聚氰胺事件後對產品的品質及可靠程度加倍小心，本公司已繼續透過加強本公司營運上（從採購奶粉、生產、包裝、倉存及向本公司營銷商營銷本公司產品各方面）之品質監控系統，以鞏固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信心，可從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可見一斑。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證書、認證資格、許可證及登記證」一節，以了解有關獎項及證書之詳情。本公司亦舉辦更多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宣傳本公司奶粉乃採購自澳洲，因為本公司相信澳洲乳品業素來以其優質奶源、創新技術及產品以及嚴格優質產品名聞於世。此等市場推廣活動有助推廣本公司產品之品牌知名度，亦鞏固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信心。

阪崎腸桿菌事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海關總署檢驗本公司來自Tatura運抵中國海關之8.9噸能力多系列奶粉，發現該批奶粉含有阪崎腸桿菌。根據與Tatura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Tatura須於產品運送至本公司指定港口途中對該等產品負責。本公司於獲悉有關發現後即將奶粉退回其供應商。本公司已就有關事件進行詳盡調查，發現該批奶粉之包裝於供應商將奶粉運送往中國途中受污染。受污染奶粉並未運抵本公司廠房，而本公司或其營銷商亦概無於中國向公眾人士出售有關受污染奶粉。然而，本公司瞭解到其後有傳媒作出錯誤揣測，誣指本公司於中國出售之產品已受阪崎氏腸道桿菌污染。由於該項失實指控對本公司之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即時強烈駁斥有關傳媒之失實指稱，並向公眾人士保證本公司於中國出售之產品均符合所有健康及品質標準，且並無受阪崎氏腸道桿菌污染。國家質檢總局已就此事件兩度發出澄清公佈，以證明本公司產品符合安全及屬優質。本公司並無因此事件被罰，而本公司營運業績亦無受影響。本公司已與Tatura溝通，亦確保其此後將小心甄選運輸供應商，避免同類事件於日後再度發生。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糾紛及／或其供應商需回收或退回奶粉，因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本公司所面對的競爭來自國內及國際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內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可大致分為三類：(i)國際品牌；(ii)於海外採購原奶粉並進口至中國以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國內品牌（例如本公司）；及(iii)於中國採購全部或大部分原奶粉並生產嬰幼兒奶粉之國內品牌。鑑於本公司專注打造品牌，塑造供應優質澳洲採購產品製造商之形象，同時亦專注於產品品質、營銷網絡以及價格，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產品於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具競爭力。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佔據有利位置可與目前壟斷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之國際品牌競爭。有關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主要嬰幼兒營養產品製造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競爭」一節。

本公司相信，中國消費者為嬰兒挑選嬰幼兒奶粉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價格： 由於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須繳付關稅（約佔售價30%），故國際品牌所生產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價格一般較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昂貴。然而，市場分析顯示，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需求彈性頗低。消費者受「品質越佳，價格越高」之觀念影響。因此，即使國內嬰幼兒奶粉品牌遠較國際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便宜，國際品牌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在品質上被認為較國內品牌之嬰幼兒奶粉為佳，故雖然價格較高，仍較受歡迎。由於本公司之嬰幼兒奶粉產品屬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價格類別，故本公司之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國內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

品質： 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製造商嚴格控制品質，並利用先進科技減低其奶粉於生產過程中受污染之風險。其產品均經過出口國家嚴格品質檢定。由於本公司所有奶粉自澳洲進口，且不涉及三聚氰胺事件，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產品品質足可比媲美國際品牌之產品品質，更高於眾多國內品牌。

創新科技： 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在其他外國早已發展成熟。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製造商已按嬰兒及幼童之不同年齡及需要開發其嬰幼兒配方奶粉，並剔除原奶中不適合嬰兒及幼童食用之元素，同時添加類似母乳重要成分之營養成分，為求令其嬰幼兒配方奶粉更貼近母乳。由於本公司具備強勁研究及開發實力、與國際研究及開發機構與製造商合作無間，故本公司相信，其用於生產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之技術工序足以媲美國際品牌採納之工序。本公司設有由五名全職研究員組成之研究

業 務

及開發團隊，各成員均持有有關食品科技業之學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

客戶服務： 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製造商已於過往數年間設立多個渠道接觸消費者，以爭取消費者支持，例如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製造商會派發免費嬰幼兒營養刊物、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並舉辦育兒講座以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其產品營養價值之資訊。此等渠道有助加強消費者對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生產商所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品質的信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客戶服務策略足可媲美國際品牌採納之策略。

營銷途徑： 由於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邊際利潤較高，營銷商可從中獲取較營銷低價及中價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更高之利潤，為營銷商營銷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提供動力。由於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奶粉產品之利潤率較高，故在其營銷模式下得以推動本公司營銷商出售及營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相信，其營銷模式可與國際品牌採納媲美。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包括產品質優、品牌獲認可、營銷網絡龐大，加上於本公司於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之市場定位可提高本公司於中國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市場之競爭力，並有效對準欲為其子女購買優質嬰幼兒營養產品之消費者。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由五名全職研究員組成，彼等均持有有關食物科技業之學位。本公司之研究員具備有關食物科技研究及開發經驗。本公司亦不時聘請外界顧問，協助本公司進行研究及開發項目。舉例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與澳洲墨爾本大學一名教授訂立顧問協議，對本公司產品之科技進展以及將影響本公司之澳洲政策給予推薦意見。

本公司研究及開發部門主要重心之一為對嬰幼兒營養(包括母乳成份)進行持續研究，以改良本公司現有產品及開發可被視為母乳最佳代替品之新產品。此外，本公司亦進行市場分析，以協助開發有別於市場上競爭對手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並確保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符合營養標準及助長嬰兒或幼童成長及發育。本公司於不久將來之研發將集中於開發嬰幼兒營養產品之新產品系列，以應付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例如引入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及其他嬰兒食物。

本公司已與多間機構及生產商訂立合作安排，以加強本公司之研究工作，並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現有產品系列。舉例而言，本公司與Murray Goulburn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合作開發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是次合作中，本公司負責在中國進行研究

業 務

及調查，並制定適合中國消費者及市場需求之嬰幼兒奶粉配方。其後，本公司與Murray Goulburn商討嬰幼兒奶粉配方，並對其成份進行若干調整以提高其營養價值，並確保遵守澳洲及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則。雙方承擔本身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而開發之嬰幼兒奶粉配方由Murray Goulburn與本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亦採用與Murray Goulburn之類似合作模式與Tatura合作，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共同開發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及能力多系列孕婦及授乳母親專用配方。

本公司現正進行下列研發項目：

- 與Tatura合作，根據澳洲及中國有機行業標準研究母乳成分，以開發僅以有機材料製成之全新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本公司與Tatura已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負責進行市場研究及調查，並制定有機嬰幼兒奶粉配方奶粉。Tatura負責確保該有機嬰幼兒配方符合澳洲有關法律及規則。該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現正進行生產，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推出；
- 與中南大學湘雅二醫院（「湘雅」）合作研究使用不同營養成分之嬰幼兒奶粉配方奶粉對嬰兒成長之影響、研究最合適之嬰幼兒奶粉配方奶粉以鼓勵定時餵食模式，以及開發適合特別嬰兒（如早產或出生時體重偏低之嬰兒、對特定成分（如乳糖）敏感之嬰兒）之特別配方。本公司已與湘雅訂立協議，該項合作為期兩年，期內本公司將提供資助總額人民幣50,000元；及
- 與嬰兒營養及成人食品之專家Nutribio合作，研發適合四個月以上嬰兒之有機輔助食品。Nutribio從事構思、調配、生產及包裝適合糖尿病患者及嬰兒之產品。本公司並無與Nutribio簽訂任何書面協議。

本公司於推出任何新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系列之前，必須獲得業界認可之證書。本公司產品須經一連串實驗室測試後，方可以「有機」產品標識及出售。此等業界認可之證書包括由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ustralia Limited發出之NASAA有機規範（NASAA Organic Standard）。本公司之有機產品系列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有機產品》及《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在中國通過檢測。本公司已獲得就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在中國市場推出之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之認證。本公司擬於未來三年就本公司其他全新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分階段申請認證，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

本公司不斷物色並致力留聘乳製品及嬰幼兒營養學專家以及能幹之研發人員，支援本公司研發隊伍。本公司著重建立成功及忠誠之研發隊伍。

業 務

本公司研發項目之數量及成本於最近數年來均有所增加，本公司預期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約0.73%、0.45%、0.25%及0.12%。

於不久將來，本公司擬提高其於研究及開發之投資數額，以開發新產品線及物色適合原材料供應。有關研究及開發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本公司將致力與Tatura及Nutribio進一步加強彼此間之合作關係，以及改善本公司之投資、評核、獎勵、培訓及考勤制度，以培養本公司之管理、研發及技術支援人員。本公司將不時因應業界趨勢及市場需求調整其研發重點，以維持及提昇其於嬰幼兒營養產品業界之市場地位。

知識產權

由於本公司倚賴其嬰幼兒奶粉配方以生產獨一無二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故本公司之嬰幼兒奶粉配方及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攸關重要；而本公司亦倚賴其知識產權（即商標），以在生產類似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其他生產商中突顯其產品。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乃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本公司理解到，本公司生產程序包含眾多階段，而其嬰幼兒奶粉產品中若干元素涉及不受專利權保障之專利知識、技術或數據，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申請專利權。此外，有關適用法例規定須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包裝上列明之本公司嬰幼兒奶粉產品成份及營養含量之詳情，公眾人士可取得有關資料。

品牌名稱及商標

於推廣及出售本公司產品時所使用品牌名稱及商標對本公司業務亦攸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品牌及子品牌在中國、香港及澳洲註冊不同類別之11項主要註冊商標，另已作出13項主要商標申請。本公司相信，此等商標註冊及申請將鞏固其品牌名稱，並與本公司日後擴展產品組合之業務策略一致。本公司以「**澳优**」及「」商標經銷其主要產品。「**澳优**」商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為湖南省乳製品知名商標，為期三年。另一品牌「」於二零零八年獲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為湖南省著名商標，為期三年。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組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透過辦理商標註冊，本公司採取積極態度管理其知識產權。倘合理地預見日後有關商標可能應用於本公司之產品，則會就商標於額外類別進行防禦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亦無涉及侵犯知識產權之重大事件。

由 Tatura 與本公司共同開發之嬰幼兒配方奶粉 — 能力多系列

在與 Tatura 訂立之長期供應協議內，本公司已加入保護由 Tatura 與本公司所共同開發嬰幼兒配方奶粉之條文。根據該等條文，有關由 Tatura 與本公司所共同開發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及任何新產品之成份、營養詳情以及微生物及功能特點之專有權利，均屬 Tatura 及本公司之共同產業，故未獲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此保密責任亦適用於本公司向 Tatura 提供之其他保密資料。本公司相信，有關規定可減低本公司所共同開發嬰幼兒奶粉配方奶粉及本公司就生產其他奶粉產品向 Tatura 提供有關任何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保密資料遭誤用或濫用之風險。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就解決該協議產生之任何爭議作出真誠磋商。倘本公司未能於預定期限內解決有關爭議，則本公司須將該爭議提交仲裁，而所作仲裁判決皆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倘仲裁程序失敗，則本公司可就追討賠償尋求非正審濟助或展開法律訴訟。此外，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且並無於預定期限對其作出補救，則本公司可終止該協議。

除非 Tatura 向本公司提供書面同意向其他人士洩露能力多系列嬰幼兒奶粉配方（屬保密資料），否則本公司僅可向 Tatura 發出生產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訂單，或倘 Tatura 未能確保可向於30日內本公司提供可符合本公司要求之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則本公司可尋求第三方為本公司生產有關奶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 Murray Goulburn 發出任何生產能力多系列產品之訂單。

由 Murray Goulburn 與本公司共同開發之嬰幼兒配方奶粉 — 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

在本公司共同開發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產品之嬰幼兒奶粉配方奶粉時，本公司並無與 Murray Goulburn 訂立任何類型之協議。原因為本公司於該時仍為業內之新公司，其議價能力相對遜於業內歷史悠久之 Murray Goulburn。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本公司未必有足夠能力保護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知識產權」一節。因此，並無合約責任限制任何一方能否使用有關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產品之嬰幼兒奶粉配方奶粉以及其生產過程之資料。

業 務

本公司相信，訂明對（其中包括）知識產權、限制使用專有資料及保密責任之協議（如本公司與Tatura已訂立之協議），可提供若干保護以避免有關生產過程、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權利之本公司商業秘密遭誤用或濫用，而該等權利均不受一般法律所保護。本公司將努力確保於日後與本公司供應商訂立能對本公司之權利提供類似保護之協議。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Tatura並無違反長期供應協議，而Murray Goulburn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有關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產品之保密資料。

保險

本公司已就所擁有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投保。本公司亦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投購僱員社會保險。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干擾保險，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購買有關保險並非中國一般業界慣例。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望城縣一幅地盤面積約44,334平方米之土地及八幢總建築面積約21,936.41平方米之樓宇，乃用作加工設施、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本公司已就其所有物業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向新大新物業租用位於中國長沙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9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作為本公司之辦事處，總可出租面積約1,200平方米。有關租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業權發出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物業估值」一節。

環境及生產安全事項

環境事項

本公司之業務須遵守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當局所制定的環保法例及規例。本公司須於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公司已就其設施取得有關環保影響評估報告。本公司相信，其營運不會因產生嚴重噪音、污水、氣體或其他有害廢料污染違反中國適用環保標準及措施。本公司之生產過程中僅產生少量固體廢物，即本公司產品之包裝物料，包括卡紙、箔袋、裝罐及塑膠，此等廢料乃棄置於工業廢料垃圾箱。本公司亦就處

業 務

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廢物之不同方法為其僱員提供培訓。本公司之營運經地方環保當局定期巡查。根據地方環保局所發出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就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國家、省級或市級的環保法例或規例。

生產安全相關事項

本公司之業務須遵守多項中國安全法例及規例，當中列明本公司必須符合之健康及安全法定標準。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團隊及品質監控團隊之員工努力不懈，彼等負責就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之不同中國生產安全法律及規則下之法律標準之任何最新消息，不斷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最新資料。本公司定期檢討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並確保其符合所有相關法定標準。本公司已就其業務採納及推行下列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

- 向全體僱員提供符合ISO、HACCP及GMP標準之職業安全指引及手冊，包括生產安全措施及緊急事故應變程序；
- 檢查所有設備及設施以及安排定期進行所需維修；及
- 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增加彼等之安全意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涉及人命或嚴重工傷之意外。

法律程序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足以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

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確信，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本集團間並無互相競爭之業務，而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控股股東收購任何業務。

業 務

本公司已與新大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新大新物業為新大新全資擁有。該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9樓（「該物業」）之租約

根據新大新物業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澳優湖南同意向新大新物業租用總樓面面積約1,200平方米之該物業作辦公室，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作辦公室用途，年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20,000元，包括物業管理、飲用水、升降機維修及水電費。年租乃參考長沙同類物業之市場租金釐訂。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聯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性質為持續經營或非持續經營之若干交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構成或已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交易。有關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新大新、姆阿普食品、沐林及澳博蘭（分別為「契諾人」）各自均已確認，彼概無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列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保證及承諾由●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內：(i)●；(ii)契諾人終止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終止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當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當日：

- 彼不會，並將促使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以及任何由契諾人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業務人士（「受控制人士」）或任何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外，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之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任何地區（「受限制地區」）內，作為主事人或代理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是否為以賺取利潤為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收購於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近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直接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有任何關連；

業 務

- 倘彼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除姆阿普食品外之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商機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地區內受限制業務，其：
 -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便在瞭解情況下就有關商機作出評估；及
 - 概不會並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概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遭本公司拒絕，而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保證及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企圖唆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彼與本公司之僱用或顧問關係（視適用情況而定），而不論該名人士所作出有關行動會否構成違反該名人士之僱用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任本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之人士；或
- 單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公司競爭；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之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公司磋商之人士終止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縮減該名人士一般與本公司進行業務之金額，或尋求改善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條款。

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保證及承諾，自●起：

- 契諾人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向本公司之現有營銷商或客戶銷售任何嬰幼兒營養產品；及
- 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須於本公司首先決定不會就向一名人士出售嬰幼兒營養產品訂立協議後，方可訂立協議向該名人士出售嬰幼兒營養產品。

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保證及承諾，倘本公司根據上述各項而決定不訂立協議向一名人士出售嬰幼兒營養產品，惟其後決定向該名人士出售有關嬰幼兒營養產品，則彼將以一切合理商業手段促使該名人士訂立協議向本公司購買有關嬰幼兒營養產品。

業 務

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保證及承諾，倘有意營銷商或客戶接洽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並提呈屬受限制業務範圍之新商機，則彼將以一切合理商業手段促使該人士接洽本公司提供有關新商機，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承接所提供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獲提呈任何新商機，彼等須就可能合作機會首先接觸本集團。

倘本公司已作出上述各段所提及決定而不訂立協議向一名人士出售嬰幼兒營養產品，或不進行所提呈新商機，而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則決定訂立協議以向該名人士出售嬰幼兒營養產品或進行所提呈新商機，則本公司將以公布方式宣佈有關決定，當中載列本公司不訂立協議向該名人士出售嬰幼兒營養產品或不承接所提呈新商機之理由。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決策過程須按下列形式受管轄及監察：

- 本公司之●董事將在●董事缺席之情況下（惟獲本公司●董事邀請提供協助則除外）負責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採納獲轉介予本公司之新商機；
- 契諾人承諾將就新商機知會本公司，並提供●董事合理要求之全部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及
- 本公司之●董事亦將按年檢討就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所作任何決定，並在申述彼等之意見及基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伍躍時	51	主席
顏衛彬	43	●
陳遠榮	50	行政總裁
吳少虹	40	聯席公司秘書
仇為發	54	●
萬賢生	45	●
陳育棠	47	●

董事

伍躍時，5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成為本公司董事。伍先生已於中國居住一段長時間。彼在澳優湖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Fordham University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曾全職在湖南省勞動廳工作。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出任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易名為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開發、推廣及應用先進農業科技。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由新大新及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擁有。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當時擁有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水稻、棉花、玉米、小麥及蔬菜之種子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除草劑及農藥。由二零零七年至今，伍先生為新大新、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並為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彼亦為奧優控股、澳優乳品、澳優乳品（香港）、Ausnutria Australia、澳優湖南及Spring Choice董事。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曾獲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頒發之「光彩事業獎章」，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多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共產黨湖南省委員會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全國首批「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殊榮。

顏衛彬，4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彼在澳優湖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曾出任長沙新新大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為澳優湖南主席、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由二零零四年至今，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水稻、棉花、玉米、小麥及蔬菜之種子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除草劑及農藥。彼亦為奧優控股、澳優乳品、澳優乳品（香港）、Ausnutria Australia、澳優湖南及Spring Choice之董事。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頒授「首屆中國MBA十大職業經理人」榮銜。

陳遠榮，5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讀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工商管理課程。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乳品廠及食品生產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陳先生獲湖南省南山牧場委聘為廠房經理及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當時由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兼總裁助理。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營銷奶類產品，本身擁有飼養牛隻之牧場，為其奶類產品之來源。陳先生於該期間累積飼養牛隻及管理養牛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彼亦擔任本公司市場經理兼總經理。彼為澳優乳品、澳優乳品（香港）、澳優湖南及Spring Choice之董事。由二零零四年至今，彼為澳優湖南之行政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吳少虹，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彼分別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及英國文化，並畢業於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其後於一家紡織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之業務，其目前股東為香港宇城實業有限公司、安徽宇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池洲宇城實業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今，彼為新大新之主席助理。吳女士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之公布。

仇為發，5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為董事。仇先生在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持有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彼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由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彼曾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仇先生曾任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替任總經理。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銀行(湖南分行)行長。彼於銀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及董事職位。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自銀行業退休。

萬賢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為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萬先生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學位(PhD)課程。於此之前，彼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持有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間，萬先生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萬先生出任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萬先生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研究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萬先生為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 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彼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及生物科技研究教授。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品加工及乳類產品各項成分之功能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彼多年來曾就不同主題(包括微生物及生物科技)撰寫多份文章，並繼續就該等主題發展其專才。萬先生亦取得無數獎學金及研究津貼，最近獲得之研究津貼為有關乳清蛋白質及生物學特性之哲學博士獎學金(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就關於乳品加工之研究取得主要研究津貼(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陳育棠，4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為董事。陳先生獲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部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銷售總監。陳先生現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川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亦曾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下列職位：達成集團執行董事、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及財預部副主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肖詩弧	34	市場總監
戴聯宇	40	副總裁（財務）
劉躍輝	46	副總裁（人力資源及行政）
戴智勇	34	副總裁（研發及科技）
李偉	32	副總裁（生產）
楊明清	44	行政總裁助理及總經理（財務）

肖詩弧，34歲，為澳優湖南之市場總監。彼於澳優湖南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肖先生於湖南工程學院攻讀，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持有經濟碩士學位。肖先生擁有十一年業界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於消毒殺菌、市場推廣及乳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今，彼出任本集團市場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市場推廣活動。於過去三年，肖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戴聯宇，40歲，為澳優湖南副總裁及財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彼亦為特許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戴先生獲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聘請為審計部副經理。由二零零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年二月至今，彼一直出任澳優湖南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彼擁有約兩年業界經驗。於過去三年，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劉躍輝，46歲，為澳優湖南副總裁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彼於澳優湖南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攻讀乳品技術。劉先生曾於多家乳品廠出任管理職位，並擁有約八年業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當時由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行政總裁助理。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劉先生為澳優湖南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招聘、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戴智勇，34歲，為澳優湖南副總裁以及研究及科技部主管。彼於澳優湖南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戴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湘潭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曾於一家乳製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數年，並擁有九年業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戴先生受僱於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擔任內蒙古牙克石乳廠之副廠房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同一公司之研究及開發部負責人，從事奶粉研究及開發工作。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戴先生為澳優湖南首席工程師。戴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部之日常營運，並確保本集團之新產品及其開發之整體合規水平。彼亦將監督侯豔梅擔任合規主任之工作，以監察本公司在營運上之合規水平，並不時向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遠榮匯報。於過去三年，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李偉，32歲，為澳優湖南副總裁及生產部主管。彼於澳優湖南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於湖南農業大學畢業，持有食品技術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家乳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李先生擁有八年乳品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彼受僱於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當時由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品質監控中心之監督。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營銷乳製品，本身擁有飼養牛隻之牧場，為其奶類產品來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品質監控之外界監督，而於二零零二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彼為同一公司之外界部門副主管。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今，李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團生產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澳優湖南廠房之管理及生產事務。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楊明清，44歲，為行政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湖南省林業學校。彼於澳優湖南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主管會計部，並擁有八年業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彼受僱於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彼為財務部部門副主管。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澳優湖南部門經理、行政總裁助理以及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吳少虹，40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全職工作。彼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一節。

李永森，5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25年經驗。李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多家公司（包括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跨國機構）出任財務總監職位。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李先生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李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效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書面職權範圍所述之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陳育棠、仇為發及萬賢生組成。陳育棠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向其董事發放之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作出建議，並於參考相關僱傭市場狀況後定期評估有關高級職員之酬金性質及金額是否合適，以達到保證股東可自本公司留聘優秀人士而獲得最大利益之全面宗旨。

薪酬委員會現由伍先生、陳育棠、仇為發及萬賢生組成。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制定提名程序及標準，以初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之資歷及其他重要證明，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

提名委員會現由伍先生、陳育棠、仇為發及萬賢生組成。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包括代表彼等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000元、人民幣580,000元、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人民幣580,000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人民幣544,000元。

董事酬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一節。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2名全職僱員。下表提供按職能劃分之本集團全職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5
生產	73
品質保證	11
研究及開發	5
人力資源	6
會計及財務	12
總計	272

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香港僱員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訂明之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其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有關住房公積金之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就應付之多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款項撥備。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目前就多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全數款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之供款分別約人民幣0.9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0.79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公司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日後期間預期達到之業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有關陳述乃以本公司根據經驗及所知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之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為依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市場領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¹⁾。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奶粉產品⁽²⁾，而本公司相信，中國市場為全球增長最快速的奶粉市場之一。本公司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由澳洲進口之優質奶粉生產而成。

本公司相信，澳洲乳品業以其優質奶源、創新的技術及產品、嚴格管理監控以及優質乳製品而名聞於世。本公司目前透過中國貿易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採購及清關代理）自澳洲進口所有奶粉，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包括若干該等中國貿易公司。本公司透過中國貿易公司來進口本公司的奶粉，主要旨在協助辦理進口及清關手續。儘管如此，本公司主要與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商（即澳洲知名乳品生產商Tatura及Murray Goulburn）維持供應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與Tatura訂立為期五年的供應協議，

附註：

- (1)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之數據，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之銷售價值於中國各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中排名第十三。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月之資料顯示，中國共有109家營運中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另中國約有290家標準奶粉及其他奶粉生產商。
- (2) 由於業界並無官方分類方法，故該分類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認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市場研究數據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之市場分部」一節。

財務資料

以確保其為本公司的產品提供長期的奶粉生產供應。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商及中國貿易公司維持合作關係，有助確保本公司能獲得穩定的優質奶粉供應，令本公司能夠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生產及銷售所需。

本公司目前銷售三種不同系列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即A選系列、優選系列及能力多系列。上述各產品系列均對準高端價位及／或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消費者。本公司之A選系列產品亦包括特殊配方產品，適合有特別需要的消費者，如早產或出生時體重偏低的嬰兒。本公司所有產品均以「澳優」家族品牌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相信，澳優是中國市場內以澳洲進口優質奶粉製成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知名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均須經過以下程序：

- 本公司進口由澳洲乳品生產商根據本公司所提供規格生產的奶粉。進口奶粉須經過本公司之生產工序，當中主要涉及混合、殺菌及淨化，以及其他品質監控程序。奶粉以大號袋裝進口，本公司用作生產小型鋁箔袋裝及罐裝供零售之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 本公司之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乃由Tatura生產，本公司進口以罐裝零售包裝及以大號袋裝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就以罐裝進口之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而言，本公司不會對其作進一步加工，但該產品在售予營銷商之前須通過本公司之品質監控程序。以大號袋裝進口之奶粉則須經本公司生產工序，才能生產為小型鋁箔袋裝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供零售。能力多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乃本公司聯同Tatura合力研究及開發而成之產品。本公司設有由五名全職研究員組成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各成員均持有相關食品科技的學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83,000元、人民幣831,000元、人民幣1,016,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收入0.7%、0.4%、0.3%及0.1%；及
- 本公司透過其遍佈中國20個省份、四個自治區及四個直轄市的龐大營銷網絡向營銷商批發、營銷及銷售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不論由本公司生產或進口作直接轉售）。此等營銷商進一步將本公司產品營銷及銷售至中國各地的百貨店、超級市場及母嬰專賣店等零售店。本公司亦已委任代理商，透過由一名獨立網上購物服務供應商運作的網站營銷本公司的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5.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0百萬元，而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公司生產以及原裝進口作直接轉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同等重要。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能力多系列產品為定價最高的產品，此產品系列對本公司銷售收入之貢獻逐年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佔3.2%、19.5%及39.8%，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進一步增至44.8%。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能力多系列之罐裝產品佔本公司收入3.2%、19.5%、39.0%及39.0%。

本公司由採購奶粉、生產、包裝、倉存，以至銷售及營銷整個營運階段，全程謹守嚴格的品質監控制度。本公司的生產過程已獲得HACCP及ISO 9000認證。此外，本公司進口自澳洲之奶粉已獲澳洲AQIS及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均認可，分別遵守自澳洲出口及進口中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透過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提升消費者對其品牌及產品之認知度。本公司透過電視廣告宣傳及其他媒體進行全國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市場推廣團隊亦採用電話推銷策略宣傳本公司產品及提供推廣優惠。除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活動外，本公司之營銷商亦負責進行地區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於零售店宣傳產品及籌辦嬰幼兒營養教育座談會。

影響本公司表現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各段期間營運業績的可比較程度，受到多項因素重大影響，部分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包括：

本公司產品需求

本公司自銷售嬰幼兒營養產品產生收入，而主要產品為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本公司產品需求反映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而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則視乎中國經濟狀況、都市化比率、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率以及中國每年出生人數等因素而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系列之銷量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		收入 人民幣		收入 人民幣		收入 人民幣		收入 人民幣	
	銷量(噸)	千元	銷量(噸)	千元	銷量(噸)	千元	銷量(噸)	千元	銷量(噸)	千元
A選系列	694	42,934	584	38,187	838	59,336	393	26,382	510	33,833
優選系列	583	44,728	1,224	106,809	2,031	173,920	922	78,740	1,600	137,088
能力多系列 . .	28	2,942	313	36,531	1,229	161,042	464	65,428	987	143,847
其他	76	3,112	98	4,999	171	10,868	78	4,084	99	6,204
總計	1,381	93,716	2,219	186,526	4,269	405,166	1,857	174,634	3,196	320,972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本公司營運業績受到所銷售產品組合之影響。本公司客戶對產品組合的需求視乎一般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喜好而有所不同。本公司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為A選系列、優選系列及能力多系列三大系列。由於不同產品系列之售價及銷售成本均有異，故本公司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影響。本公司不時更改產品組合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

本公司產品訂價

本公司之A選系列、優選系列及能力多系列訂價各有不同。本公司一般綜合考慮多項因素訂價，包括市場推廣策略、產品零售價、奶粉成本、消費者喜好、多品牌策略及競爭。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平穩。整體而言，本公司能力多系列產品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最高。

奶粉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奶粉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2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佔本公司銷售成本之84.8%、90.1%、92.9%及91.6%。本公司與Tatura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故能應付奶粉供應之需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自Murray Goulburn採購部分奶粉，惟與該公司並無長期供應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奶粉平均單位採購成本較二零零六年上升39.7%，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上升62.0%。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度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姆阿普食品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採取成本加成定價，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推出能力多系列產品，其平均單位採購成本高於A選系列及優選系列產品的奶粉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奶粉市價波動不受公司控制。倘奶粉價格上漲，而本公司產品售價不足以抵銷該升幅之影響，則本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廣告及宣傳

本公司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在消費者中建立公司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並提高市場份額。本公司特別著重電視宣傳，於黃金時段在全國及地區電視網絡播放廣告，向中國廣大潛在消費者宣傳本公司產品及品牌。此外，本公司透過育兒雜誌、產品目錄及產品宣傳冊刊登產品廣告。本公司廣告及宣傳費用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別15.4%、17.8%、10.1%及10.4%。

稅款

本公司利潤受到稅率變動影響，特別是於中國應繳稅項之實際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訂之應課稅收入計算。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規例，從事製造業務且營運期超過十年之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資格申請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其後可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有關稅務當局所授出批准，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享15%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獲享12.5%之優惠稅率。同時，澳優湖南亦獲地方稅務機關授出一項地方所得稅優惠，據此，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八年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所繳納部分地方所得稅稅款獲退回人民幣1.2百萬元。

季節性因素

本公司收入隨季節性因素波動。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產生之收入一般低於下半年度產生之收入。本公司相信此季節性模式之形成基於多項原因，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之消費模式於年內隨著天氣變化而轉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上半年度	37,567	40.1	80,704	43.3	174,634	43.1
下半年度	56,149	59.9	105,822	56.7	230,532	56.9
總計	<u>93,716</u>	<u>100.0</u>	<u>186,526</u>	<u>100.0</u>	<u>405,166</u>	<u>100.0</u>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司認為下列會計政策對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此等會計政策通常基於需要就本質上不確定事宜之影響作出估計而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判斷。若干會計估計因其對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特別敏感。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本公司相信於該等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其他來源未有顯示事項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財務資料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財務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之預計成本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計入產生期間之全面損益表。倘能清晰顯示開支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置換項目。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機器	5至8年
電子設備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多個部分間分配，並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檢討，並於合適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將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於日後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全面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不同基建項目，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直接成本及於興建期間內就相關所借入資金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全面損益表確認，或倘其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須向稅務當局繳付之款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賬面款額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款額，並會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扣減。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存在可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猶如集團現時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合併營運業績

節選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選合併全面損益表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3,716	186,526	405,166	174,634	320,972
銷售成本	(48,443)	(107,729)	(259,163)	(108,258)	(184,711)
毛利	45,273	78,797	146,003	66,376	136,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	1,045	836	484	4,547
銷售及營銷費用	(21,877)	(43,335)	(56,628)	(27,271)	(44,717)
行政費用	(4,731)	(8,039)	(9,162)	(4,433)	(4,720)
其他費用	(3,300)	(234)	(695)	(607)	(121)
融資費用	(536)	(493)	(859)	—	(4,181)
稅前利潤	14,889	27,741	79,495	34,549	87,069
稅款	(3,036)	(5,368)	(8,966)	(4,370)	(21,908)
年度期間利潤	<u>11,853</u>	<u>22,373</u>	<u>70,529</u>	<u>30,179</u>	<u>65,161</u>

收入

本公司自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產生收入，而主要產品為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公司產品大致上分為A選系列、優選系列及能力多系列三個產品系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產品系列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A選系列	42,934	45.8	38,187	20.5	59,336	14.6	26,382	15.1	33,833	10.5
優選系列	44,728	47.7	106,809	57.3	173,920	42.9	78,740	45.1	137,088	42.7
能力多系列 . .	2,942	3.2	36,531	19.5	161,042	39.8	65,428	37.5	143,847	44.8
其他	3,112	3.3	4,999	2.7	10,868	2.7	4,084	2.3	6,204	2.0
總計	93,716	100.0	186,526	100.0	405,166	100.0	174,634	100.0	320,97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本公司訂價較高之能力多系列及優選系列產品之收入增長率一般高於訂價較低之A選系列產品。

能力多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首次推出，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9百萬元以複合年增長率639.9%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61.0百萬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入之39.8%。本公司優選系列佔二零零八年銷售總額超過42.9%，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97.2%。儘管本公司A選系列產品收入佔整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之45.8%降至二零零八年之14.6%，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所產生總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7.6%增長。同期其他產品之收入維持於佔本公司收入總額2.7%至3.3%水平。

能力多系列、優選系列及A選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分別增加119.9%、74.1%及28.2%。能力多系列產品之銷售額達人民幣143.8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總收入之44.8%。優選系列及A選系列產品分別相當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總收入42.7%及10.5%。同期其他產品之收入維持於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2.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銷售給前五大客戶的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佔本公司年度整體收入分別約25.1%、37.9%、27.5%及28.2%。本公司預期，公司之銷售主要因客戶在銷售及營銷公司產品方面之表現而定且在不同期間會有變化。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百萬元。本公司銷售成本由採購奶粉成本向中國貿易公司支付之費用及佣金、向姆阿普食品支付之加成價、包裝物料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所組成。

本公司所有奶粉供應均由Tatura及Murray Goulburn生產並通過中國貿易公司進行採購。本公司相信，中國貿易公司較本公司更為熟悉有關奶粉進口及報關程序。本公司一般向中國貿易公司支付相當於相關中國貿易公司進口貨品總值介乎約0.6%至3.0%之費用。於二

財務資料

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分別向中國貿易公司支付費用合計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738,000元及零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14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之奶粉量佔本公司奶粉總採購量分別約100%、86.8%、12.0%及21.8%。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僅向姆阿普食品作出訂單，而並無向中國貿易公司作出任何新訂單。於二零零八年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之奶粉乃於二零零七年訂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本公司亦向姆阿普食品採購奶粉，姆阿普食品則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由Tatura及Murray Goulburn生產之奶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向姆阿普食品支付介乎約26%至28%之平均加成價，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支付之平均加成價則約為6%。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姆阿普食品（其透過中國貿易公司採購奶粉）採購之奶粉量佔本公司奶粉總採購量分別約零、13.2%、88.0%及78.2%。支付姆阿普食品之款項乃透過銀行轉賬結清，而姆阿普食品授予本公司之信貸期正常最多為30天。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前，本公司預期，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姆阿普食品將會與澳優湖南同屬一個業務集團。因此，考慮到姆阿普食品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認為，儘管姆阿普食品收取之費用較高，惟透過姆阿普食品採購奶粉對預期集團仍然有利。於有關期間，向姆阿普食品提供之加成價乃經參考姆阿普食品將會產生之潛在稅款及姆阿普食品於特定期間可能享有之潛在稅項優惠款額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分別向姆阿普食品支付人民幣4,408,000元及人民幣67,801,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支付人民幣5,884,000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鑑於在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起直至購買終止協議日期止，姆阿普食品與本公司概無相聯關係，故姆阿普食品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交易並無構成中國法例項下之轉讓定價。本公司已自當地主管稅務管理局取得類似確認。然而，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本公司已終止向姆阿普食品採購奶粉。有關姆阿普食品及其與本公司關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銷售成本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奶粉	41,080	84.8	97,064	90.1	240,763	92.9	99,597	92.0	169,195	91.6
包裝物料	5,377	11.1	8,403	7.8	13,217	5.1	6,171	5.7	12,006	6.5
其他	1,986	4.1	2,262	2.1	5,183	2.0	2,490	2.3	3,510	1.9
總計	48,443	100.0	107,729	100.0	259,163	100.0	108,258	100.0	184,711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以及運輸及交通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佔本公司於此等期間之收入分別約23.3%、23.2%、14.0%及13.9%，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佔本公司於此等期間之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約65.8%、76.5%、72.5%及74.5%。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應酬及相關費用以及交通及租賃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佔本公司於此等期間之收入分別約5.0%、4.3%、2.3%及1.5%。

稅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須按法定稅率33%（包括企業所得稅率30%及地方所得稅率3%）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之後則根據當時生效及現行中國所得稅法按25%繳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根據當時生效之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規例，從事生產活動而經營期超過10年之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申請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寬免期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根據有關稅務當局之批文，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享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八年則為12.5%。同時，澳優湖南亦獲地方稅務機關授出一項地方所得稅優惠，據此，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八年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所繳納部分地方所得稅稅款獲退回人民幣1.2百萬元。本公司適用稅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過往營運業績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74.6百萬元上升83.8%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21.0百萬元，產品銷量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1,857噸增加約72.1%至3,196噸。產品銷量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能力多系列及優選系列產品銷量因本公司品牌及產品於消費者間之知名度提升而增加。能力多系列產品收入由人民幣65.4百萬元上升119.9%至人民幣143.8百萬元，而優選系列產品收入由人民幣78.7百萬元上升74.1%至人民幣137.1百萬元。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08.3百萬元上升70.6%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84.7百萬元，與收入上升情況一致。奶粉成本佔本公司之銷售成本比例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92.0%減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91.6%，有關成本減少乃由於奶粉價格下降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透過姆阿普食品向澳洲生產商採購為數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之奶粉，而其成本加成分別約為27%及6%。奶粉價格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起逐步減少透過姆阿普食品採購之奶粉數量，有關安排最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終止。

毛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36.3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66.4百萬元。然而，由於奶粉成本下降，毛利率因收入增長速度超逾銷售成本增長速度而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38.0%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4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公司銷售及營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7.3百萬元上升64.0%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4.7百萬元。廣告及宣傳費用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0.0百萬元上升66.3%至人民幣33.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銷售及營銷費用升幅低於收入升幅，因此，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百分比亦於同期由15.6%降至13.9%。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4百萬元上升6.5%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上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行政費用整體增幅低於收入增幅，主要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152.0%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87.1百萬元。由於毛利率有所改善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幅相對於本公司之收入增幅較慢，稅前利潤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19.8%升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27.1%。

稅款

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4百萬元上升401.3%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1.9百萬元。由於本公司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之稅項優惠屆滿而導致實際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12.6%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25.2%，所得稅之上升幅度較本年度稅前利潤之上升幅度為高。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0.2百萬元上升115.9%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65.2百萬元。同期本公司之純利率由17.3%改善至20.3%，主要由於收入增幅超出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之增幅，以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之過往營運業績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86.5百萬元上升117.2%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405.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品牌及產品（尤其是能力多系列產品）於消費者間之知名度提升，令本公司產品銷量上升。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而本公司產品銷量於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七年之2,219噸增加約92.4%至4,269噸，主要原因為能力多系列及優選系列產品銷量上升。鑑於銷量上升，能力多系列產品收入由人民幣36.5百萬元上升340.8%至人民幣161.0百萬元；優選系列產品收入由人民幣106.8百萬元上升62.8%至人民幣17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07.7百萬元上升140.6%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259.2百萬元，反映銷量及奶粉價格上升。奶粉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之90.1%增至二零零八年之92.9%。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透過姆阿普食品向澳洲生產商採購人民幣260.8百萬元之奶粉，其成本加成價約為26%。

毛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46.0百萬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78.8百萬元。然而，由於上述奶粉價格上升及姆阿普食品所收取之成本加成價，毛利率因銷售成本增長率超逾收入增長率而由二零零七年之42.2%降至二零零八年之36.0%。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公司銷售及營銷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43.3百萬元上升30.7%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56.6百萬元。廣告及宣傳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33.2百萬元上升23.7%至人民幣41.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銷售及營銷費用升幅低於收入升幅，然而，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百分比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由23.2%降至14.0%，反映本公司更有效管理其廣告活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推出新產品系列。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14.0%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上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行政費用整體增幅低於收入增幅，主要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7.7百萬元上升186.6%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79.5百萬元。由於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幅較慢，抵銷售出貨品成本增幅較快之影響，稅前利潤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之14.9%升至二零零八年之19.6%。

稅款

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5.4百萬元上升67.0%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9.0百萬元，由於實際稅率下降，所得稅之上升幅度低於本年度稅前利潤之上升幅度。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1.3%及19.4%，反映二零零八年之稅務優惠遜於二零零七年以及政府退稅人民幣1.2百萬元。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2.4百萬元上升215.4%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70.5百萬元。本公司之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12.0%改善至二零零八年之17.4%，主要由於收入增幅超出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之增幅。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之過往營運業績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93.7百萬元上升99.0%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86.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產品銷量上升。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而本公司產品銷量由二零零六年之1,381噸上升約60.7%至二零零七年之2,219噸，主要原因為能力多系列及優選系列產品銷量上升。此乃由於本公司成功推廣於二零零六年年終首次推出之能力多系列產品以及優選系列產品。能力多系列產品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5百萬元，反映能力多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面世後之全年銷量；優選系列產品銷售收入由人民幣44.7百萬元上升138.8%至人民幣106.8百萬元。

銷售成本

鑑於銷量及奶粉價格同告上升，導致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8.4百萬元上升122.4%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07.7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透過姆阿普食品向澳洲生產商採購人民幣15.7百萬元之奶粉，其成本加成價約為28%。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並無透過姆阿普食品採購任何奶粉。因此，本公司銷售成本增長率超逾收入增長率。

財務資料

毛利

本公司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5.3百萬元上升74.0%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78.8百萬元。然而，毛利率因銷售成本增長率超逾收入增長率而由二零零六年之48.3%降至二零零七年之42.2%。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公司銷售及營銷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1.9百萬元上升98.1%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43.3百萬元，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首次推出新能力多系列所產生收入增加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69.9%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業務增長而須聘用更多僱員，導致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上升所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之整體增幅低於收入增幅，主要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14.9百萬元上升86.3%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7.7百萬元。稅前利潤佔收入百分比主要因本公司毛利率下降而由二零零六年之15.9%降至二零零七年之14.9%。

稅款

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3.0百萬元上升76.8%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之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之20.4%降至19.4%，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不可扣稅期間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11.9百萬元上升88.8%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2.4百萬元。本公司之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2.6%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12.0%，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過往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現金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與以下項目有關：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運作之成本及開支；提升現有設施及興建新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本公司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及預計內部產生資金，本公司具備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充裕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669	5,123	45,554	2,548	75,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80)	(6,715)	(24,074)	(19,052)	16,1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964)	5,088	31,215	(18)	(30,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21,448	24,939	77,659	8,417	138,843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般使用自經營活動賺取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以支付本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款項。本公司亦使用部分該等現金流入採購用於興建額外生產線之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而本公司同期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7.1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源自存貨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並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存貨減少主要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銷量上升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3.0百萬元所致。本公司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源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擴充業務。

二零零八年營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而本公司同期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9.5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源自存貨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並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以及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與本公司業務量增加有關，本公司需積存大量存貨，確保營銷商可獲得穩定供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由人民幣30.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3.7百萬元而減少。本公司應付賬款增加主要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擴充業務。

二零零七年營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本公司同期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源自存貨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並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1.4百萬元所抵銷。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本公司業務量增加及規模擴大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擴充業務。

二零零六年營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而本公司同期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源自存貨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並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存貨、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與本公司業務量增加及規模擴大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則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擴充業務。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有關，並由購買為數人民幣1.9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產能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為數人民幣6.1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產能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有關。該金額已悉數償付。

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為數人民幣7.1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產能有關。

二零零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自長沙銀行取得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公司自長沙銀行取得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二零零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6百萬元，主要基於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存貨天數 ⁽¹⁾	64	98	113	47
應收賬款天數 ⁽²⁾	22	9	6	14
應付賬款天數 ⁽³⁾	21	8	20	13

附註：

- (1) 按期終存貨結餘除期間銷售成本及就各年度期間乘365天或就二零零九年六個月期間則乘182天計算。
- (2) 按期終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除期間收入及就各年度期間乘365天或就二零零九年六個月期間則乘182天計算。
- (3) 按期終應付賬款結餘除期間銷售成本及就各年度期間乘365天或就二零零九年六個月期間則乘182天計算。

存貨

本公司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39.9%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8.1百萬元。存貨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至47天，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3天。存貨天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改善存貨管理，集中減少製成品存貨水平以及縮短交付產品予營銷商之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為數人民幣48.1百萬元之存貨中，其中人民幣34.6百萬元已售出或動用。

本公司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177.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0.0百萬元。存貨天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13天，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8天。存貨天數增加歸因於本公司採取較審慎存貨管理方針，積存較多存貨以確保營銷商取得穩定無中斷供應。特別是，接近二零零八年底，由於預期於三聚氰胺事件後銷售將有所增加，本公司決定積存更多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存貨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售出。

本公司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237.9%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8.8百萬元。存貨天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98天，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4天。存貨天數增加歸因於本公司採取較審慎存貨管理方針，積存較多存貨以確保營銷商取得穩定無中斷供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之存貨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原材料	4,856	14,893	29,929	35,606
製成品	1,421	9,778	43,891	8,512
其他	2,254	4,153	6,145	4,001
總計	<u>8,531</u>	<u>28,824</u>	<u>79,965</u>	<u>48,119</u>

應收款項

本公司一般要求營銷商於接獲本公司產品供應前先行付款，故本公司一般於收取客戶現金或銀行票據後就每次運送貨物向客戶開出發票。因此，一般不會出現應收賬款及票據，故本公司毋須就其客戶之呆壞賬承擔重大風險。然而，本公司會按情況向與本公司維持長久關係及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部分客戶授出不超過90天之信貸期。因此，本公司就向此等客戶銷售產生應收賬款及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7百萬元降至人民幣4.5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至人民幣6.4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至人民幣24.5百萬元。應收賬款天數於二零零七年由二零零六年之22天減至9天，而於二零零八年為6天。應收賬款天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持續減少，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收緊信貸政策。應收賬款天數由二零零八年之6天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天，主要源自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由於本公司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日常運作，故此金額乃就推廣業務而授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人民幣6.4百萬元中人民幣6.3百萬元已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24.5百萬元中人民幣20.2百萬元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客戶信貸質素並無導致本公司須收緊其信貸政策之重大轉壞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737	3,521	6,267	8,079
三至六個月	965	1,023	—	16,372
超過六個月	<u>1,560</u>	<u>—</u>	<u>88</u>	<u>19</u>
	7,262	4,544	6,355	24,470
減：減值	<u>(1,560)</u>	<u>—</u>	<u>—</u>	<u>—</u>
總計	<u>5,702</u>	<u>4,544</u>	<u>6,355</u>	<u>24,470</u>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源自向本公司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8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至人民幣14.5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減至人民幣12.9百萬元。由於應付賬款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令應付賬款天數由二零零六年之21天減至二零零七年之8天。應付賬款天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0天。應付賬款天數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結清購買若干原材料之未償款項。應付賬款天數由二零零八年之20天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天，此乃主要由於結清購買原材料之付款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清付，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人民幣1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清付。

下表載列於所述各所示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635	2,267	14,463	12,009
超過兩個月	120	—	17	859
總計	<u>2,755</u>	<u>2,267</u>	<u>14,480</u>	<u>12,86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結餘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本公司包裝供應商之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此等款項乃就獲得穩定包裝物料供應墊付予本公司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攸關重要。此等墊款按年息率2%至5%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不再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3.7百萬元中人民幣8.3百萬元已動用，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人民幣43.0百萬元中人民幣28.2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知會本公司，中國公司不獲准許將貸款互相轉授，惟以信託貸款形式或透過財務機構作為中介人以誠信貸款安排則除外。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向其供應商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股東墊付之款項及從

財務資料

墊款中賺取之利息均可能有違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貸款通則」之規定，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加諸之潛在罰款最高相當於所收取利息收入之五倍。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為數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之相關利息收入計算，潛在適用之罰款上限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墊款均已用作清付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所需款項，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就該等墊款加諸任何懲罰。控股股東伍先生同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上述潛在罰款加諸於本公司時承擔有關罰款。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概無向第三者作出有關墊款，而於日後亦不會作出有關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0,000元增至人民幣18.1百萬元，原因為對新大新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悉數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客戶訂金、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計薪金及福利。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墊款人民幣31.8百萬元中人民幣31.6百萬元已用作向本公司客戶出售產品之款項。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36.1百萬元之客戶墊款結餘中人民幣35.6百萬元已用作支付向本公司客戶出售產品之款項。

客戶訂金維持穩定，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儘管本公司之銷售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有關金額維持穩定，此乃由於本公司一般固定有意銷售及銷售公司產品之新營銷商應付之首次訂金，並於現有營銷商與本公司建立關係後退還若干訂金。

應計薪金及福利款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6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0.4%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增長，故需增聘人手所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償付應計費用，故應計薪金及福利減少至人民幣5.1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源自重組所產生應付新大新及陳遠榮分別為數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此等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悉數清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2及28。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公司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0.1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此等開支主要與擴建位於長沙旺旺東路2號之生產設施及購買電腦軟件有關。

就本公司日後計劃及發展而言，由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承擔作出資本開支，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開支。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新大新取得貸款人民幣6.5百萬元。該筆貸款按介乎5.58%至7.00%之年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獲前稱長沙市商業銀行之長沙銀行授出短期貸款融資總數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貸款融資以本公司物業及生產設施作抵押。由於本公司預期奶粉價格上升，短期貸款融資所得款項乃擬用作就購買存貨之資金。然而，鑑於全球金融危機突然爆發，本公司預期奶粉成本將下跌，故取消採購訂單。因此，雖然本公司已提取長沙銀行所授出融資，但有關融資未有動用，而已存放於長沙銀行作為存款。貸款按市場利率月息0.6225%計息。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該項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前仍可供本公司動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獲中國銀行湖南分行授出一筆總額為4.0百萬美元之融資信用狀。該項信貸融資由新大新提供擔保，而新大新未有就此自本集團獲取任何抵押。本公司有意將該項信貸融資用作擔保本公司採購原材料之付款。該項融資將可讓本公司於所採購原材料付運時清付現金款項之責任，而非於訂貨時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本文件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融資總額包括尚未動用短期貸款融資人民幣30百萬元及融資信用狀最多4.0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之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無抵押及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 . . .	6,500	—	—	—	—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	—	—	30,000	—	—
借貸總額	<u>6,500</u>	<u>—</u>	<u>30,000</u>	<u>—</u>	<u>—</u>

未有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承擔及安排

本公司就向新大新租賃總辦事處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	<u>420</u>	<u>420</u>	<u>210</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之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531	28,824	79,965	48,119	77,809
應付賬款及票據	5,702	4,544	6,355	24,470	29,70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886	33,084	33,865	46,768	36,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48	24,939	77,659	138,843	95,998
流動資產總值	<u>47,567</u>	<u>91,391</u>	<u>197,844</u>	<u>258,200</u>	<u>239,6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55	2,267	14,480	12,868	13,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5,344	71,680	69,889	188,738	43,215
計息銀行借貸	—	—	30,000	—	—
應繳稅項	2,930	7,706	7,124	18,120	18,635
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 . .	<u>51,029</u>	<u>81,653</u>	<u>121,493</u>	<u>219,726</u>	<u>75,699</u>
流動資產／(負債)總值	<u>(3,462)</u>	<u>9,738</u>	<u>76,351</u>	<u>38,474</u>	<u>163,972</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轉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7百萬元。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76.4百萬元。財務狀況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減至人民幣38.5百萬元，原因為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於本公司所得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

除上述已訂約責任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擔保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標而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於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本公司並無於已向無合併實體轉讓作為對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之資產，擁有任何留存或或然權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本公司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究及開發服務之無合併實體，擁有任何不定額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於本文件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各結算日之資產總值除計息銀行貸款總額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零、13.2%及零。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以期間結算日之權益總額除該期內純利計算。本公司之股本回報率由二零零七年之63.9%升至二零零八年之66.8%。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股本金額為負數人民幣0.78百萬元，故其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以期間結算日之資產總值除該期內純利計算。本公司之資產回報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由23.6%減少至19.2%。此項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將資產轉入本公司，導致本公司資產總值增幅超逾本公司純利增幅所致。資產回報率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增至31.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負債總額除流動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9、1.1、1.6及1.2。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存貨以及現金等值項目以較本公司流動負債增幅為快之幅度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股息及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倘宣派年度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中期股息將於●前派付。

中期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且毋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利潤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內賺取且須於宣派時就在香港及澳洲所分派股息分別按10%及10%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利潤約人民幣20百萬元。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應予計算。中期股息乃於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結算賬目及記錄後決定宣派。考慮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之影響相對本公司純利而言屬微不足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日後於計及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要以及其他當時視為相關之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派息金額均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

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可能影響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且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浮息債務責任有關。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報告中附註23及附註2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違反協議條款之風險。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惟奶粉購買價乃參考全球市場當時美元價格釐定。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除外。因此，對本集團之損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匯兌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預測，倘無未能預見情況，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80百萬元（約204百萬港元）。

自置物業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即本公司業務）。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發出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物業估值」。

本文件「附錄四 — 物業估值」所載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為人民幣54.1百萬元（約61.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估值數字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8,60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變動	(6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539
估值盈餘	35,559
附錄四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54,098</u>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本文件」）第II節附註2）。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收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pring Cho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成為第II節附註1所載組成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收購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均根據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按照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且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調整，以重列貴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聲明（無論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會計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結果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期初完成。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僅就載入本報告而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有關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提供獨立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吾等已審核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入及合併現金流量。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就本報告所進行而不構成審核工作之審閱，概無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損益表

以下為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全面損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93,716	186,526	405,166	174,634
銷售成本		(48,443)	(107,729)	(259,163)	(108,258)
毛利		45,273	78,797	146,003	66,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0	1,045	836	484
銷售及營銷費用		(21,877)	(43,335)	(56,628)	(27,271)
行政費用		(4,731)	(8,039)	(9,162)	(4,433)
其他費用		(3,300)	(234)	(695)	(607)
融資費用	7	(536)	(493)	(859)	—
稅前利潤	8	14,889	27,741	79,495	34,549
稅項	11	(3,036)	(5,368)	(8,966)	(4,370)
年度／期間利潤		11,853	22,373	70,529	30,1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	25	—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853	22,368	70,554	30,17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1,853	22,373	70,529	30,1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853	22,368	70,554	30,179
貴公司普通股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3	1.48分	2.80分	8.82分	3.77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 續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7	22,369	26,434	27,045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15	—	2,427	2,370	2,342
無形資產	16	453	460	393	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0	25,256	29,197	29,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531	28,824	79,965	48,1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5,702	4,544	6,355	24,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11,886	33,084	33,865	46,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1,448	24,939	77,659	138,843
流動資產總值		47,567	91,391	197,844	258,2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755	2,267	14,480	12,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5,344	71,680	69,889	188,738
計息銀行貸款	23	—	—	30,000	—
應繳稅項		2,930	7,706	7,124	18,120
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		51,029	81,653	121,493	219,72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		(3,462)	9,738	76,351	38,4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2)	34,994	105,548	68,22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72)	34,994	105,548	68,22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及權益總額		—	—	—	—
已發行股本	24	—	—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1,161)	10,091	73,567	138,728
權益其他部分		10,389	24,903	31,981	(70,508)
權益總額		(772)	34,994	105,548	68,2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內變動如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本儲備 (附註(ii))*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iii))*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008	33	—	(22,666)	(12,62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853	11,85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48	—	(348)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008	381	—	(11,161)	(77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	22,373	22,36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121	—	(1,121)	—
擁有人注資 (附註(i))	—	13,398	—	—	—	13,39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3,406	1,502	(5)	10,091	34,99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5	70,529	70,55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053	—	(7,053)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06	8,555	20	73,567	105,54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0)	65,161	65,151
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附註(iv))	—	(102,479)	—	—	—	(102,47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79,073)	8,555	10	138,728	68,2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3,406	1,502	(5)	10,091	34,99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179	30,17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23,406	1,502	(5)	40,270	65,173

* 此等權益部分包括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權益其他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389,000元、人民幣24,903,000元、人民幣31,981,000元及人民幣(70,508,000)元。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以現金形式獲 貴公司股東注資人民幣102,5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湖南沐林現代食品有限公司（「沐林」）透過地方政府機關向貴集團無償轉讓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6,33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轉讓」）。貴集團擁有人注資指減去轉讓直接產生稅項撥備人民幣2,941,000元後向貴集團轉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賬面值。
- (ii) 股本儲備指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實繳股本總額及減去下文附註(iv)所述分派後之上文附註(i)所述擁有人注資。
-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年度法定利潤（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惟法定盈餘儲備之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iv) 向擁有人作出分派指就向貴集團轉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澳優湖南」）之75%股權之法定擁有權而應付該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之款項。由於在向貴集團轉讓澳優湖南之75%股權前後，澳優湖南均由貴公司股東最終擁有，故轉讓列作向貴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有關應付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由貴公司股東向貴公司注資悉數償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889	27,741	79,495	34,549	87,069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費用	7	536	493	—	4,181
利息收入	6	(60)	(669)	(484)	(4,054)
折舊	8	399	643	875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	—	—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8	1,560	—	—	—
無形資產攤銷	8	58	65	34	34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	—	5	28	28
存貨(增加)/減少		17,382	28,278	35,002	88,513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337)	(20,293)	(27,117)	31,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84)	1,158	(1,072)	(18,11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842)	(21,554)	15,824	(31,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3	(488)	320	(1,61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9,308	21,379	(4,050)	(17,053)
已付利息		18,380	8,480	55,125	5,904
已收利息		(536)	(493)	(859)	—
已繳中國稅項		60	669	836	484
營運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35)	(3,533)	(9,548)	(3,84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17,669	5,123	45,554	2,5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0)	(7,096)	(6,079)	(1,057)
購買無形資產	16	(37)	(72)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543)	453	(17,995)	(17,995)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0)	(6,715)	(24,074)	(19,05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680)	(6,715)	(24,074)	(19,052)
新造銀行貸款	23	—	—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	16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964)	5,088	1,215	(1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4)	5,088	31,215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64)	5,088	31,215	(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25	3,496	52,695	(16,5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423	21,448	24,939	24,939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	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21,448	24,939	77,659	8,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1,448	24,939	77,659	8,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樓305室。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節所載，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該等公司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入 股本面值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ing Choice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澳優乳品」）(iii)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Ausnutria Australia」）(i)	澳洲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七日	50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 （「澳優湖南」）(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生產、市場推廣及 營銷嬰幼兒 營養產品
澳優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iv）.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 (i) 由於其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由於中國註冊之湖南里程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長沙湘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湖南里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 續

- (i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Lee Wai M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iv) 澳優乳品(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由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現金代價為100港元。澳優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於伍躍時先生於重組前後均控制 貴集團，故重組以受共同控制下與匯集權益類似進行之重組形式入賬。因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照假設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完成之基準編製。

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採用。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 貴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提早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情況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消費者長期支持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亦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情況下方予撥回，惟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等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全面損益表入賬。

有關連人士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人士將被視作 貴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 貴集團、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 貴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共同控制實體；
- (c) 該人士乃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人士乃(a)項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人士乃(d)項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可對其行使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計入產生期間之全面損益表。倘能清晰顯示開支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置換項目。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機器	5至8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多個部分間分配，並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檢討，並於合適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將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於日後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全面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不同基建項目，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直接成本及於興建期間內就相關所借入資金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特定年期或無特定年期。具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可使用經濟期限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已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擁有權)，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於全面損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間產生定期扣除比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照經營租賃所租賃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全面損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50年之有關權利生效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損益表扣除。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其按公平值加(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合適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界定之期間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訂付款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費用。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減值虧損數額於全面損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實際上無法在未來收回時撇銷。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上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入賬，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其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而言，倘出現客觀跡象（如債務人有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該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一部分）：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轉嫁」安排承擔須於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悉數向第三方付款之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按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按該資產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上限間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涉及該已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 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 貴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之數額，惟倘屬按公平值計量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則 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全面損益表「融資費用」內確認。

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並透過攤銷過程在全面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款人按截然不同之條款所提供另一項負債取代，或大幅修訂現有負債條款，則有關取代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全面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將會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及流通量高之投資（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為於購入投資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且其用途不受限制。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於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需要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倘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則不再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就合資格資產作出開支前自己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財務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分類作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一節內保留利潤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金總額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毋須就員工退休後福利負上其他責任。該等供款於根據計劃之規則應該支付時在 貴集團全面損益表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全面損益表確認，或倘其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須向稅務當局繳付之款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賬面款額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款額，並會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扣減。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存在可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外幣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損益表列賬。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按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得匯兌差額計入股權項目之獨立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在全面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實體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實體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改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將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收股息於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表內確認。此修訂僅將對往後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在個別財務報表中按過往所用會計慣例以公平值或賬面值來計量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有關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由於貴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貴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改動以提高該準則之易讀性。有關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豁免情況已自準則內文移至有關財務工具／投資、業務合併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情況之三個附錄，並已就未來的豁免情況增設一個新附錄。由於貴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不適用於貴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若干改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出現期間所報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產生影響。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此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必須對往後期間應用，並將對未來收購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法。其他後續修訂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作出。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涉及指定對沖項目之單方面風險，並於特定情況下指定通脹為對沖風險或部分。此修訂本闡明實體獲准指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數其中部分為對沖項目。由於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故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劃一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之會計慣例。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往後期間採用該詮釋。該詮釋闡明(i)應派股息須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實體酌情決定時確認；(ii)實體須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派股息；及(iii)實體須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其他後續修訂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作出。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客戶向電訊及公用事業等行業之實體轉讓資產，導致所用會計法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就何時及如何確認有關資產提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將混合財務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必須從主合同中分離，而該項評估須以該實體首次成為合約一方當日與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根據該合約原本有需要）之合約條款變動當日之較後發生者所現存之情況為基礎進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亦已作修訂，以訂明於重新分類時須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時，整項混合財務工具須仍舊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其準則頒布首批修訂，主要目的為修改不一致之地方及釐清用詞。各準則修訂均有個別過渡條文。 貴集團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該修訂闡明倘實體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不論實體會否保留非控股權益，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須分類為持作出售。 貴集團預期，此等變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布有關準則之第二批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下列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並無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制定過渡條文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之個別過渡條文則除外。 貴集團預期有關改進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報告時，管理層需要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於報告日期之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本報告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用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合的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使用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出評估釐定。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元、零、零、零及零。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貴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撥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643,000元、人民幣2,089,000元、人民幣1,239,000元及人民幣87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4。

5.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全部收入及經營利潤均自中國生產、市場推廣及營銷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營養產品所賺取。因此，貴集團之經營活動屬單一業務分部及地區，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於各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貴集團向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物.....	93,716	186,526	405,166	174,634	320,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0	669	836	484	4,054
其他.....	—	376	—	—	49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0	1,045	836	484	4,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					
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536	493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859	—	4,181
	<u>536</u>	<u>493</u>	<u>859</u>	<u>—</u>	<u>4,181</u>

8. 稅前利潤

貴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48,443	107,729	259,163	108,258	184,711
折舊	14	399	643	2,089	875	1,239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	5	57	28	28
無形資產攤銷*	16	58	65	67	34	3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309	375	420	210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18	1,560	—	—	—	—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391	33,168	41,027	20,040	33,33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223	7,651	9,966	5,326	5,953
退休福利供款	9	503	575	784	392	420
		<u>4,726</u>	<u>8,226</u>	<u>10,750</u>	<u>5,718</u>	<u>6,373</u>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損益表內「行政費用」一項。

** 廣告及宣傳費用計入合併全面損益表內「銷售及營銷費用」一項。

9.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元、人民幣575,000元、人民幣784,000元、人民幣392,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2	575	575	248	248
退休福利供款	3	5	5	2	2
總計	285	580	580	250	250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袍金及其他酬金與 貴公司一名董事有關。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付●董事及●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

- (b) 董事姓名及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 福利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伍躍時	—	—	—	—
陳遠榮	—	282	3	285
顏衛彬	—	—	—	—
吳少虹	—	—	—	—
仇為發	—	—	—	—
萬賢生	—	—	—	—
陳育棠	—	—	—	—
	—	282	3	2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伍躍時	—	—	—	—
陳遠榮	—	575	5	580
顏衛彬	—	—	—	—
吳少虹	—	—	—	—
仇為發	—	—	—	—
萬賢生	—	—	—	—
陳育棠	—	—	—	—
	—	575	5	5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伍躍時	—	—	—	—
陳遠榮	—	575	5	580
顏衛彬	—	—	—	—
吳少虹	—	—	—	—
仇為發	—	—	—	—
萬賢生	—	—	—	—
陳育棠	—	—	—	—
	—	575	5	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續

(b) — 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 福利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伍躍時	—	—	—	—
陳遠榮	—	248	2	250
顏衛彬	—	—	—	—
吳少虹	—	—	—	—
仇為發	—	—	—	—
萬賢生	—	—	—	—
陳育棠	—	—	—	—
	—	248	2	2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伍躍時	—	—	—	—
陳遠榮	—	248	2	250
顏衛彬	—	—	—	—
吳少虹	—	—	—	—
仇為發	—	—	—	—
萬賢生	—	—	—	—
陳育棠	—	—	—	—
	—	248	2	250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訂立安排。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b)。於各有關期間，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8	806	820	362	362
退休福利供款	12	19	19	10	10
總計	440	825	839	372	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續

上述最高薪酬僱員各自於各有關期間之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1,490元）之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內產生或賺取之利潤，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須按法定稅率33%（包括企業所得稅稅率30%及地方所得稅稅率3%）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則按根據中國當時生效及現行所得稅法按稅率2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當時生效之相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營運期超過十年，符合資格申請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可享有一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有關稅務當局所授出批准，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以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享15%及12.5%之優惠稅率。同時，澳優湖南亦獲地方稅務機關授出一項地方所得稅優惠，據此，澳優湖南於二零零八年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所繳納部分地方所得稅稅款獲退回人民幣1,157,000元。

貴集團合併全面損益表之所得稅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036	5,368	8,966	4,370	21,9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稅項 — 續

按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利潤所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14,889		27,741		79,495		34,549		87,069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4,913	33.0	9,155	33.0	19,874	25.0	8,637	25.0	21,767	25.0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2,233)	(15.0)	(4,161)	(15.0)	(9,937)	(12.5)	(4,319)	(12.5)	—	—
稅項退回	—	—	—	—	(1,157)	(1.5)	(121)	(0.4)	—	—
不可扣稅開支	722	4.8	374	1.4	186	0.3	173	0.5	141	0.2
動用稅項虧損	(366)	(2.4)	—	—	—	—	—	—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	3,036	20.4	5,368	19.4	8,966	11.3	4,370	12.6	21,908	25.2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貴集團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董事認為，上述中期股息將於●前派付。

1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581	296	693	163	—	2,733
累計折舊	—	(239)	(88)	(208)	(11)	—	(546)
賬面淨值	—	1,342	208	485	152	—	2,18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342	208	485	152	—	2,187
添置	—	416	3	30	—	—	449
年內折舊撥備	—	(198)	(57)	(133)	(11)	—	(39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560	154	382	141	—	2,23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997	299	723	163	—	3,182
累計折舊	—	(437)	(145)	(341)	(22)	—	(945)
賬面淨值	—	1,560	154	382	141	—	2,23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997	299	723	163	—	3,182
累計折舊	—	(437)	(145)	(341)	(22)	—	(945)
賬面淨值	—	1,560	154	382	141	—	2,23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560	154	382	141	—	2,237
擁有人注資	13,850	—	—	—	—	—	13,850
添置	—	1,213	697	73	—	4,942	6,925
年內折舊撥備	(53)	(295)	(145)	(140)	(10)	—	(64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797	2,478	706	315	131	4,942	22,36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50	3,210	996	796	163	4,942	23,957
累計折舊	(53)	(732)	(290)	(481)	(32)	—	(1,588)
賬面淨值	13,797	2,478	706	315	131	4,942	22,3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850	3,210	996	796	163	4,942	23,957
累計折舊	(53)	(732)	(290)	(481)	(32)	—	(1,588)
賬面淨值	13,797	2,478	706	315	131	4,942	22,36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797	2,478	706	315	131	4,942	22,369
添置	—	37	1,042	133	—	4,942	6,154
轉撥	3,575	6,309	—	—	—	(9,884)	—
年內折舊撥備	(755)	(904)	(273)	(147)	(10)	—	(2,0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6,617	7,920	1,475	301	121	—	26,43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25	9,556	2,038	929	163	—	30,111
累計折舊	(808)	(1,636)	(563)	(628)	(42)	—	(3,677)
賬面淨值	16,617	7,920	1,475	301	121	—	26,43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25	9,556	2,038	929	163	—	30,111
累計折舊	(808)	(1,636)	(563)	(628)	(42)	—	(3,677)
賬面淨值	16,617	7,920	1,475	301	121	—	26,4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6,617	7,920	1,475	301	121	—	26,434
添置	—	1,739	—	127	—	—	1,866
出售	—	—	—	(16)	—	—	(16)
期內折舊撥備	(408)	(572)	(194)	(60)	(5)	—	(1,239)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6,209	9,087	1,281	352	116	—	27,0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425	11,295	2,038	769	163	—	31,690
累計折舊	(1,216)	(2,208)	(757)	(417)	(47)	—	(4,645)
賬面淨值	16,209	9,087	1,281	352	116	—	27,045

貴集團之物業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09,000元之樓宇，以取得貴集團獲長沙銀行所授予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貸款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結欠長沙銀行之貸款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484	2,427
擁有人注資	2,489	—	—
年內確認	(5)	(57)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84	2,427	2,399
減：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	(57)	(57)
非即期部分	2,427	2,370	2,342

租賃土地以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為數人民幣2,32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以取得貴集團獲長沙銀行所授予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結欠長沙銀行之貸款結餘。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可使用年期為十年之已收購非專利技術及商標。無形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非專利技術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420	54	474
添置	—	37	37
攤銷	(50)	(8)	(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	370	83	4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	101	601
累計攤銷	(130)	(18)	(148)
賬面淨值	370	83	45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70	83	453
添置	—	72	72
攤銷	(50)	(15)	(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	320	140	4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	173	673
累計攤銷	(180)	(33)	(213)
賬面淨值	320	140	4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無形資產 — 續

	非專利技術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20	140	460
攤銷	(49)	(18)	(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	271	122	3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	173	673
累計攤銷	(229)	(51)	(280)
賬面淨值	271	122	39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71	122	393
攤銷	(25)	(9)	(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	246	113	35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00	173	673
累計攤銷	(254)	(60)	(314)
賬面淨值	246	113	359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56	14,893	29,929	35,606
製成品	1,421	9,778	43,891	8,512
其他	2,254	4,153	6,145	4,001
總計	8,531	28,824	79,965	48,119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 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所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737	3,521	6,267	8,079
三至六個月	965	1,023	—	16,372
超過六個月	1,560	—	88	19
	7,262	4,544	6,355	24,470
減：減值	(1,560)	(—)	(—)	(—)
總計	5,702	4,544	6,355	24,470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062	1,219	6,355	8,158
應收票據	200	3,325	—	16,312
總計	7,262	4,544	6,355	24,470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56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0	—	—	—
撤銷	—	(1,5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與尚未償還期逾180日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 續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視為已減值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4,737	3,521	6,319	24,411
逾期少於90日	965	1,023	—	40
逾期超過90日	—	—	36	19
總計	5,702	4,544	6,355	24,47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 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0,903	30,033	13,681	43,04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543	90	18,085	82
其他	440	2,961	2,099	3,639
	11,886	33,084	33,865	46,76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實體有關。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供應商預付款項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預付款項按介乎2厘至5厘年利率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結餘已包括向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新」）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筆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48	24,939	77,659	138,843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1,446,000元、人民幣24,931,000元、人民幣77,653,000元及人民幣138,829,000元，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儲蓄利率按浮息基準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賬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所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635	2,267	14,463	12,009
超過兩個月	120	—	17	859
	2,755	2,267	14,480	12,868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45日內償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20,230	38,767	31,825	36,121
客戶之按金	9,136	9,779	8,478	8,3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7,804	12,892	14,107	116,332
累計薪金及福利	2,610	3,946	6,718	5,065
其他應付稅項	3,212	1,588	1,076	3,717
其他	2,352	4,708	7,685	19,173
	45,344	71,680	69,889	188,73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向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大新提供之貸款人民幣6,500,000元。有關貸款按介乎5.58厘至7厘年利率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貴集團向長沙銀行借入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筆銀行貸款按利率0.6225厘每月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該筆銀行貸款以貴集團若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617,000元及人民幣2,427,000元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貴集團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0元。有關銀行貸款由新大新提供擔保及按年利率10.87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償還。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已將1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該1股普通股已轉讓予Brave Leader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合共99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其中16股、49股、9股及25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ll Harmony Limited、Brave Leader Limited、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5.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營運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於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20	420	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主要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之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年內.....	—	2,621	—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向長沙新大新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新大新物業」)						
支付辦公室租金開支	(i)	174	252	420	210	210
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	(v)	—	—	—	—	27,328
已終止交易：						
向新大新銷售商品	(ii)	36	122	52	7	51
向沐林支付租金開支	(iii)	135	123	—	—	—
新大新提供貸款	(iv)	2,000	—	—	—	—
向新大新償還貸款	(iv)	3,500	6,500	—	—	—
利息開支	(iv)	536	493	—	—	—
利息收入	(vi)	—	—	—	—	3,286
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	(vi)	—	—	—	—	160,000
向湖南澳博蘭食品有限公司						
(「澳博蘭」)銷售商品	(vii)	—	—	—	—	1,846

- (i) 貴集團向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新大新物業租用一幢位於長沙之辦公室樓宇內若干物業。於有關期間，租金開支乃根據雙方按年協定之條款支付。董事認為，租金開支乃參考按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後釐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續

- (ii) 銷售價格乃參考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售價後釐定。
- (iii) 貴集團向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沐林租用位於長沙之若干廠房。租金開支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以固定金額每年人民幣135,000元支付。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6,339,000元之廠房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無償轉讓予 貴集團。
- (iv)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向新大新借入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該等貸款按介乎5.58厘至7厘年利率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償還。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貴公司獲中國銀行授予為數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328,000元）之信貸額。信貸額乃由新大新提供擔保。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貴集團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0元。銀行貸款由新大新提供擔保，並按10.87厘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清還，有關擔保亦因而解除。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僅為向新大新提供融資而作出，故就銀行貸款而產生為數人民幣3,286,000元之所有利息須由新大新全數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貴集團向新大新提供人民幣143,000,000元之財務支援，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悉數償還。

- (vii) 澳博蘭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沐林擁有5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貴集團終止出售橄欖油，並按購買價向澳博蘭出售餘下價值人民幣1,846,000元之橄欖油。澳博蘭主要從事銷售植物油（如橄欖油及胡桃油）、乳產品、米粉及蛋白粉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照 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所訂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新大新.....	111	28	75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沐林.....	543	90	85	82
新大新.....	—	—	18,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沐林..... (i)	—	12,540	5,540	5,540
新大新..... (ii)	7,804	352	—	80,617
陳遠榮..... (ii)	—	—	—	21,862
湖南澳博蘭食品有限公司 （「澳博蘭」）..... (i)	—	—	8,567	8,31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沐林及澳博蘭之結餘為向 貴集團提供免息墊款，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新大新及陳遠榮向 貴集團就轉讓彼等各自於澳優湖南59%及16%股權之法律擁有權之應付款項。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2	575	575	248	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5	5	2	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285	580	580	250	250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設立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業務集資。 貴集團設有不同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乃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就管理該等風險制訂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全面收入面對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所產生利息開支變動而引致之利率變動所影響。 貴集團之政策為致力取得最優惠利率。 貴集團之其他計息借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分別載於本報告附註22及23。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任何浮息債務責任。因此， 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彈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透過保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 貴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從而集中管理融資活動。 貴集團亦確保可取得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置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0	2,635	—	2,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44	5,055	193	19,292
總計	<u>14,164</u>	<u>7,690</u>	<u>193</u>	<u>22,04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2,267	—	2,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85	4,118	976	27,379
總計	<u>22,285</u>	<u>6,385</u>	<u>976</u>	<u>29,64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30,000	30,000
應付賬款	—	14,480	—	14,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24	10,913	2,433	30,270
總計	<u>16,924</u>	<u>25,393</u>	<u>32,433</u>	<u>74,75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2,868	—	12,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83	118,371	2,681	143,835
總計	<u>22,783</u>	<u>131,239</u>	<u>2,681</u>	<u>156,703</u>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違反協議條款之風險。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幣風險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 貴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惟奶粉購買價乃參考全球市場當時美元價格後釐定。於結算日， 貴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除外。因此，對 貴集團之損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匯兌變動亦不會對 貴集團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政策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權益總額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之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30,000	—
應付賬款	2,755	2,267	14,480	12,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44	71,680	69,889	188,7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48)	(24,939)	(77,659)	(138,843)
債務淨額	26,651	49,008	36,710	62,763
權益	(772)	34,994	105,548	68,220
權益及債務淨額	25,879	84,002	142,258	130,983
資產負債比率	103%	58%	26%	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沐林向貴集團透過地方政府機關無償轉讓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6,33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所入賬擁有人注資為人民幣13,398,000元，即減去轉讓直接產生稅項撥備人民幣2,941,000元後向貴集團轉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賬面淨值。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透過一連串股份互換協議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pring Choice Limited(其為組成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貴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分別向All Harmony Limited、Brave Leader Limited、Silver Castle Limited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普通股，以換取該等公司各自於Spring Choice Limited之股權。進行股份互換交易後，Spring Choice Limited由貴公司全資擁有，而貴公司則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31.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以現金注入資本10港元外，貴公司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根據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2及附註30(b)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盈利預測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所作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之預測。編製此預測所依據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或進行採購或銷售其產品或採購其物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政策、法例、規例或規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及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上一個經審核結算日所適用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B)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所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

附 錄 二

盈 利 預 測

(a)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分節內有關達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盈利預測乃董事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出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該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

此 致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基於第一類物業權益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該類物業所處之特定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交易。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現時物業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第二類由貴集團所租用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有高額利潤的租金，故吾等並無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抵押借款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在中國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所提供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繼續運作。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6年中國地區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之物業估值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望城縣 高塘嶺鎮 旺旺東路2號 之一幅土地、 8幢樓宇及 多座構築物	54,098,000	100%	54,098,000
小計：		<u>54,098,000</u>		<u>54,098,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幢9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u>無</u>
總計：		<u>54,098,000</u>		<u>54,098,000</u>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望城縣 高塘嶺鎮 旺旺東路2號之 一幅土地、 8幢樓宇及 多座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44,334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其上建有之8幢樓宇以及多座輔助構築物，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不同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1,936.41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2幢辦公樓宇、3個守衛室、一個鍋爐房及一個浴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雕像、牆壁、道路及綠化。 該項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配套及辦公室用途。	54,098,000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54,098,000元

附註：

1. 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澳優湖南」)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編號為望變更國用(2007)第620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4,334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澳優湖南作工業用途，將於二零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3. 根據編號為望房權證高字第00030022號至第00030029號之8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1,936.41平方米之8幢樓宇由澳優湖南擁有。
4. 根據澳優湖南與長沙市商業銀行東塘支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編號為望房押字2008-(1760-1767)之房地產按揭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4,334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為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21,936.41平方米之8幢樓宇已作出涉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36個月且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澳優湖南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故擁有合法權利使用、佔用、轉讓、出租、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除上文披露之抵押外，該物業不受抵押、查封、擔保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c. 在轉讓、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時，澳優湖南應事先向抵押權人取得書面同意。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 A幢9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24層高之商業及住宅樓宇之9樓全層，約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落成。 該物業之可租賃總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35,000元，包括管理費、升降機維修費、飲用水及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澳優湖南」）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長沙新大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新大新物業」）租予澳優湖南，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35,000元，包括管理費、升降機維修費、飲用水及水電費。
3. 根據編號為長房權証芙蓉字第00581490號之房屋所有權證，總樓面面積約為14,907.25平方米之新大新大廈一部分（包括物業）由長沙新大新置業有限公司（「業主」）擁有。
4. 根據業主、業主之母公司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與新大新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新大新物業有權代業主及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上文附註3所述物業部分。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5. 根據長沙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編號為芙蓉長房租証字第090157號之樓宇租賃權證 (Building Tenancy Certificate)，有關租賃協議已經登記，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項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a. 新大新物業已自該物業之業主取得授權函件，因而擁有將該物業租予澳優湖南之合法權利；及
 - b. 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且對簽署雙方均有效力、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章程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方式，就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就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借出款項或董事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藉此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產業、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經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獲授權人士將根據本條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據，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有關報章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利潤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就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在法院監督下強制或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則該名人士將合資格接納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人員或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有關清盤之聲明必須於開始清盤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之公司全體股東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程序。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內，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樓305室，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女士及李永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按其面值轉讓予Brave Leader。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股份換取現金，All Harmony獲發16股股份、Brave Leader獲發49股股份、Silver Castle獲發9股股份及奧優控股獲發25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公司重組，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Spring Choice之股權（構成Spring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有關轉讓後，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成為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50%、9%及25%。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宜：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All Harmon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合共100股All Harmon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現金，其中陳先生獲發49.22股股份、朱中華獲發3.125股股份、龔京明獲發3.125股股份、朱軍祥獲發1.56股股份、肖國雄獲發3.125股股份、肖詩弧獲發5.49股股份、戴智勇獲發3.125股股份、楊明清獲發1.56股股份、李四化獲發3.125股股份、曹曦獲發6.25股股份、劉躍輝獲發3.125股股份、談寧南獲發3.125股股份、吳章魏獲發1.56股股份、屈治劭獲發1.56股股份、黃勇斌獲發1.56股股份、黃勇誠獲發3.125股股份、黃明文獲發1.56股股份、楊培號獲發0.78股股份、李偉獲發0.78股股份、劉育標獲發1.56股股份及孫金剛獲發1.56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Brave Lead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合共100股Brave Leader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現金，其中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獲發59.57股、30.67股及9.76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Silver Cast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合共100股Silver Cast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現金，其中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獲發59.57股、30.67股及9.76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Spring Choi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合共75股Spring Choi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分別獲發16股、50股及9股股份。同日，25股Spring Choi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奧優控股，作為奧優控股向Spring Choice轉讓一股澳優乳品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Spring Choice轉讓10,000,000股Ausnutria Australia每股面值0.05澳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沐林、新大新與澳優湖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150,500,000元收購沐林所持澳優湖南之43%股本權益。
- (f)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陳先生、新大新與澳優湖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新大新、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11,800,000美元收購新大新所持澳優湖南之59%股本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陳先生、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3,200,000美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6股、50股及9股Spring Choi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合共向Spring Choice注資15百萬美元作為代價。同日，25股股份按面值向奧優控股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 (j)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收購Spring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配發及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提述。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與姆阿普食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姆阿普食品同意收購沐林及陳先生分別所持澳優湖南之43%及32%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6,500,000元；
- (b) ADY、奧優控股與Ausnutria Austral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股份購買契據，據此，ADY建議收購Ausnutria Austral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0元；
- (c) 姆阿普食品、ADY、澳優湖南、沐林、陳先生與新大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意向書，以記錄訂約各方就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以及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收購姆亞普食品方面之意向；
- (d) 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與姆阿普食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購買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及撤回(a)段所述之股份購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沐林、新大新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150,500,000元收購沐林所持澳優湖南之43%股本權益；
- (f) 陳先生、新大新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g) 新大新、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11,800,000美元收購新大新所持澳優湖南之59%股本權益；
- (h) 陳先生、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3,200,000美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i) 奧優控股與Spring Choi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pring Choice收購奧優控股所持澳優乳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奧優控股配發及發行1股Spring Choice股份；
- (j) 奧優控股與Spring Choi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pring Choice收購奧優控股所持Ausnutria Austral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奧優控股配發及發行24股Spring Choice股份；
- (k) 由ADY主席冷友斌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確認函，以確認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l) ADY、奧優控股與Ausnutria Austral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解除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立並確認股份購買契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終止；
- (m) 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奧優控股、本公司及伍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購入Spring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股份；
- (n) 由伍先生、顏先生、陳先生、肖詩弧、戴聯宇、劉躍輝、戴智勇、李偉、楊明清、新大新、姆阿普食品、沐林與澳博蘭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o) ●、●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年●月●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及●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務負債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設有一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登記擁有人	： Ausnutria Australia — 25% 澳優乳品 — 75%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四日
主要業務範圍	： 嬰幼兒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嬰幼兒輔助食品）、 乳和乳製品（高鈣高蛋白配方奶粉， 孕兒優媽媽奶粉）生產、銷售；橄欖油、 核桃油的經營
董事	： 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
法定代表	： 顏先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日期 ⁽²⁾	註冊編號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696287, 3696284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29, 3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3696288, 3696285, 3888435, 3888434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29, 30, 32, 3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696289, 3696286, 3888430, 3888433, 3888432, 3888431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3750076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3750078
澳优学儿优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910380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5561865
澳優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4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301234719
能力多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1261142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301094517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4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30109452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¹⁾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澳優湖南	中國	3, 5, 8, 9, 10, 11, 12, 16, 20, 21, 24, 25, 28, 41, 4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3至28類)、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41至43類)	5909911, 5909912, 5909910, 5909909, 5909904, 5909903, 5909902, 5909901, 5909900, 5909899, 5909908, 5909907, 5909906, 5909905, 5909975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5561866
新生乐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960403
新生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960404
慧能多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960405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972487, 5972488
澳优健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074270
澳优爱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074271
澳优幼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074272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6597648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3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6980325, 6980331, 6980336
	Ausnutria Australia	澳洲	29, 3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982256
Ausnutria	Ausnutria Australia	澳洲	29, 3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97989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第3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質；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 第8類： 手動工具和器械（人手操作）；餐具；佩刀；剃刀。
- 第9類：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播聲音和圖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賣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 第10類：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第11類：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 第12類： 車輛；陸、空、海用運載設備。
- 第16類：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不屬別類的包裝用塑料物品；印刷鉛字；印版。
- 第20類： 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 第21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第24類：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 第25類： 服裝、鞋、帽。
- 第28類： 遊戲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 第29類：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製、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 第41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
- 第43類：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 (2) 上述各項商標之有效期為由註冊日期起計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usnutria.com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ausnutria.com.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ausnutria.com.au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ausnutria.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c) 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部分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起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協議，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港元)
伍先生	100,000
顏先生	100,000
陳先生	100,000
吳女士	100,000

本公司部分董事乃按自●起初步固定任期兩年獲委任。應付各此等董事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港元)
仇為發	100,000
萬賢生	100,000
陳育棠	160,000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將收取的酬金為人民幣544,000元。

董事概無就招攬彼成為董事或作為成為董事之資格，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 概無董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與董事進行任何交易。

13.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為使董事接受彼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彼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d) 每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iii) 除須按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載徵求向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獲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及(iii) ●。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起至董事可能決定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之理由而離任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彼之購股權將自終止聘用當日起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如何將不會於終止僱用當日或其後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清盤中可供分派之資產，款額為就選擇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應獲取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並無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指示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核實可令參與人士享有先前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權利。該調整將就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有關指引進行。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

●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如有）的通函中披露。

其他資料

14. 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及●各自己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及●各自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類似法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於●或之前就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徵收之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金、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及有關稅項之利息）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

- (a) 倘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並非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自願行為（而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如適用）應合理知悉有關行為將引致有關稅項），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但不包括根據於●或之前已訂立或發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所強制實施的責任，而該項責任隨著●及●的書面批准已產生；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發生的任何行為；或
- (c) 該稅項是由於通過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對實務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更改或●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而所產生或引致。

董事獲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遺產稅的任何重大承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登記手續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澳洲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19.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以適用者為準），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23. 雙語文件

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並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確認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董事確認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